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七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3/38)



联 合 国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七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3/38)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		vi
一、 导言 .....	1 - 25	1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委员会本届会议 .....	3 - 22	1
C. 出席情况 .....	23	5
D. 填补委员会 1 个临时空缺 .....	24	5
E. 议程 .....	25	5
二、 工作安排 .....	26 - 63	6
A. 工作组 .....	26 - 30	6
B. 第一工作组 .....	31 - 35	7
C.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36 - 53	9
D. 第二工作组 .....	54 - 56	14
E. 今后各届会议的地点 .....	57	15
F. 其他事项 .....	58 - 63	16
三、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的行动	64 - 71	18
四、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	72 - 766	21
A. 导言 .....	72 - 73	21
B. 审查报告 .....	74 - 766	21
1. 初步报告 .....	74 - 670	21
新西兰 .....	74 - 126	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7 - 181	30
乌拉圭 .....	182 - 231	37
日本 .....	232 - 289	4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印度尼西亚 .....	290 - 340	55
阿根廷 .....	341 - 396	64
澳大利亚 .....	397 - 457	71
牙买加 .....	458 - 503	81
马里 .....	504 - 547	87
塞内加尔 .....	548 - 609	93
尼日利亚 .....	610 - 670	102
2. 第二份定期报告 .....	671	110
匈牙利 .....	672 - 719	110
瑞典 .....	720 - 766	117
五、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方法 .....	767 - 770	125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	770	125
第5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770	125
第6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770	126
第7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770	126
第8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770	127
第1号意见 .....	771 - 772	127
六、通过报告 .....	773	129
<u>附件</u>		
一、到1988年3月4日为止参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		130
二、到1988年3月4日为止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 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		135
A. 初次报告 .....		135

目录(续)

	<u>页次</u>
B. 缔约国应于1988年3月4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142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成员 .....	146
四、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准则 .....	148
五、建议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149

##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在1988年3月4日第130次和第131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部分报告。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131次会议的决定，在收到各成员的意见后，与报告员密切协商，最后完成报告其余部分。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将您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 席

德西雷·伯纳德 (签名)

## 一、 导言

### A. 《公约》缔约国

1. 1988年2月16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的日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94个缔约国。大会在1979年12月18日的第34/180号决议通过该《公约》，并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公约》缔约国的名单。

### B. 委员会本届会议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8次（第104次至第131次）会议。

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由主席，德西雷·伯纳德女士（圭亚那）宣布开幕，她向成员表示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发言简述委员会成立七年以来的主要活动。她欢迎印度尼西亚的帕德吉瓦蒂·萨约约女士。经委员会核准，萨约约女士将接替已故的艾达·苏卡曼女士。由于财政危机，为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效力制订了一个全面计划，作为该全面计划的一部分，并为了将从事类似职务的所有单位集中到一个地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被指定为社会进步和发展问题的联络处。提高妇女地位处是维也纳办事处的一部分。该处因此脱离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她又提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向委员会提供服务所涉费用表示关切，如果委员会在其实务单位固定总部，即在维也纳开会的话，就可以减少这些费用。她提请注意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审查当前的做法，并考虑今后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又指出在维也纳较易于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因为秘书处可以利用该处的实务人员、技术人员和文书人员。

5. 处长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其报告没有完全遵照一般准则编写的缔约国进行了通信。她很遗憾，秘书处没有及时收到所要求的

其中一些补充资料。她又提到各专门机构应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第2号决定发出的请求提供的有用背景资料。'

6. 她还提及大会在其第42/60号决议决定不对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4号决定采取任何行动。'

7. 处长特别指出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令人鼓舞的进展。各国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各项决议中不断提出的促请这样做的要求。最近的这类决议是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号决议和大会第42/60号决议。这一积极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尚待讨论的报告越来越多。因此，委员会程序的合理化已成为一项必要进行的工作。处长通知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请求就此问题，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其今后各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到1月底，秘书处收到了55份初次定期报告和12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同一日尚有36份初次定期报告和36份第二次定期报告等待讨论。

8. 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委员会和《公约》有关的新闻活动提出的要求，处长叙述了该处的若干活动，诸如用该处的有关妇女的电子计算机化书目提要资料系统定期分发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的文件，以及专门报导委员会活动的《妇女新闻》特刊。她还提及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进行的宣传活动。

9. 1988-1989年的方案预算已计划在提高妇女地位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办各种讨论会，以协助需要帮助的国家机构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应希腊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的邀请，将举行两次这一类的讨论会。

10.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12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会上发了言。她对因身为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活动协调专员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长在维也纳忙于公务而不能一开始就参加本届会议表示遗憾。她对委员会的透彻见解和深思熟虑以及为检查遵守《公约》的情况而创造的一种良好气氛表示祝贺。

11. 她说，《公约》的执行除了更好确保男女平等之外，还对国际社会政策有

重大影响。不提高妇女的地位使之充分享受平等，就不能实现社会进步。《公约》既是一份全球社会政策宣言，又是一份国际法律文书。再则，它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里程碑；是作为妇女十年特点的倡导精神的产物。有9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使之成为得到最广泛的批准的国际文书之一。但要使《公约》实现它的目标，各国必须将它的各项原则转化为本国的政策和做法。

12. 委员会通过监督缔约国的进展为《公约》的执行作出了贡献。可以说委员会从事的是监督保障工作，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它推行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制订。它还帮助促进各国政府作出努力，提请它们注意总体执行中的新动向。

13. 总干事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受惠于委员会的工作，它利用缔约国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材料来审查世界各地的经验。此外，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也用来作为确定研究与分析的优先次序的基础。

14. 她指出，有一些报告已到期但尚未提交。她还希望能说服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不批准当然有其原因。对一些国家来说，可能是担心《公约》的规定也许会对国内法提出挑战。对另一些国家来说，国际公约一经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对其他一些国家来说，关心的也许是国际审查对国家惯例可能产生的先例影响。但她希望，委员会周密仔细和深思熟虑的工作将说服它们，使它们知道批准将会给它们带来好处。总干事最后说，争取到2000年实现其他国际公约均未做到的事情，即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批准，这也许不是不可想象的。

15. 在1988年2月26日举行的第121次会议上，有一成员建议请秘书处妇女地位问题协调专员发言，以使与会专家了解本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16. 在第125次会议上，协调专员感谢诸位专家再次邀请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她扼要地向她们介绍了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现状。她回顾说，她曾在1986年向委员会介绍了预定计划，并注意到了她们对《公约》第8条的执行情况所表示的关注，第8条涉及的是妇女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国际公务员队伍的机会

问题。过去两年内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和特别的措施，并得到了秘书长的核准，但主要由于本组织面临的严重财政危机及随之而来的招聘冻结，这些措施没能得到很好执行。

17. 尽管招聘冻结，在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方面还是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在1985年6月30日至1987年6月30日的这两年时间内，妇女被任命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务的百分比增加了2.6%，即从23.1%上升到25.7%。在这一时期，两名妇女被任命为副秘书长，在P-5到D-2这些职等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那时以来，又有一些妇女被任命担任D-2和其他高级职务。由于秘书长采取的特别措施，秘书处内妇女的提升率有了很大的提高。

18. 虽然招聘冻结和财政危机，她宣称她完全致力于实现大会的这一指标：到1990年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所占比例达到30%。不过，任何变革过程都不可能不带来争议，不过，即使在本组织经历着最严重的财政危机之时，人们注意到，妇女地位问题没有被排除在外，也没有被忽略不管。

19. 在这种情况下，在提出计划到采取行动之间存在的不可避免的过渡时期中，看来需要特别注意监督和评估下列措施对联合国秘书处中妇女地位的累进影响；裁减员额和方案；员额出缺管理和调动制度；以及培训等措施在新型结构中的作用。

20. 委员会感谢协调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透彻的介绍。她提到的问题对自1973年以来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许多专家来说是熟悉的。必须继续交换资料，并承认造成秘书处内妇女人数如此之少的因素之一是，关于候选人的决定是由各国政及秘书处内男性工作人员作出的，他们往往不考虑是否有女候选人或通知她们。

21. 委员会审查了许多报告，对女大使如此之少以及关于这一显然的不足所得到的令人满意的答复如此之少很有感触。

22. 还有人指出，对招聘妇女参加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似乎有歧视性的规定，有人提到了有妇女希望加入瑞典志愿部队去塞浦路斯服役一事。

### C. 出席情况

23. 本届会议开始时，有19名委员会成员出席。 Maria Margarida Salema 女士于1988年2月18日到会， Alma Mongenegro de Fletcher 女士于2月19日到会，而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于2月24日到会。

### D. 填补委员会1个临时空缺

24. 在1988年2月16日第104次会议上，委员会鼓掌核准印度尼西亚的帕德吉瓦蒂·萨约约女士的任命，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萨约约女士接替已故的艾达·苏卡曼女士。萨约约女士随后作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所规定的庄严声明。

### E. 议 程

25. 委员会在第104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16)。委员会就议程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核准委员会临时补缺。
3. 委员会各届会议。
4.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的行动。
5.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情况与委员会今后工作。
7.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方法。
8.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三 工作安排

#### A 工作组

26 1988年2月16日委员会第104次会议讨论了委员会两个工作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可自由参加工作组，而工作组开会时间和地点都将预先发出通告。为了保持成员的连续性，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组成应维持先后一致。

27 委员会秘书在回答一位专家关于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任务的提问时，提到了委员会议事规则<sup>2</sup>第50条和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建立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就如何加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关于第一工作组，她说委员会可试遵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对载于匈牙利和瑞典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讨论该两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该届会议简要记录中的有关资料作了分析，将分发给专家们，让她们指出应与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讨论的问题。第一工作组可列出一张问题单，经委员会讨论和同意后，可转交各政府代表，让他们在会议之前准备好回答。各成员获悉他们将收到尚待审议的缔约国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便工作组可决定第八届会议应审议哪几份报告。

28 秘书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按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将于1988年10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鉴于委员会主席任期于1988年3月7日届满，并到时会举行新的选举，委员会需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决定由谁代表委员会出席该会议。此外，她说，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请委员会讨论今后举行会议的地点问题，并就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29 第一工作组的成员有：

Mervat Tallawy 女士（埃及）（协调员）

Marie Caron 女士（加拿大）

Eliz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墨西哥)

关敏谦女士(中国)

Rose Ukeje 女士(尼日利亚)

Margareta Wadstein 女士(瑞典)(报告员)

3Q 第二工作组的成员有: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协调员)

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

Ruth Escobar 女士(巴西)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希腊)

Edith 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厄瓜多尔)

Maria Margarida Salema 女士(葡萄牙)

Pudjiwati Sayogyo 女士(印度尼西亚)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马里)

Esther 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 女士(古巴)

#### R. 第一工作组

3L 在1988年2月23日第115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协调员告知委员会,工作组已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a) 按《公约》条款顺序对问题分类;
- (b) 缔约国的报告期限;
- (c) 需要加快委员会议事程序;
- (d)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拟讨论的报告;
- (e) 补充一般准则和审查《公约》条款的问题;

- (f)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期间的延长；
- (g) 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
- (h) 编制第二次和今后各次定期报告的准则问题；
- (i) 对缔约国编写第二次和今后各次定期报告拟给予的协助；
- (j) 今后各届会议分配给工作组会议的时间；
- (k) 专门机构的报告；
- (l) 按大会第42/105号决议定于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 (m) 委员会关于大会第42/60号决议第9段的说明。

32. 为了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请委员会对下列建议给予合作：

对于初次报告：

- (a) 各成员在出席头两天会议时应事先研究了报告。
- (b) 在会议开幕之日，应请各成员以目前使用的那种格式指定：
  - (一) 最多四条条款，对于这些条款，这个成员会被邀请担任问题协调员；
  - (二) 最多三个缔约国，对于这些国家，这个成员愿当一般意见协调员。
- (c) 在作出这些指定之后，对于每一条款，各有关小组应开个短会指定两名成员担任该条款的协调员；协调员的任务是先提问题。
- (d) 委员会还应采用轮流办法，对每个国家指定一般意见协调员。协调员将先提出意见。
- (e) 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主席将请一般意见协调员先发言；在讨论某一条款时，将先请该条款的协调员发言。
- (f) 各成员可自由将其问题和意见提交协调员或象目前做法那样单独提出。

对于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

- (a) 各成员来开会之前应对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准备好一些问题。委员会将根据商定的试程序将这些问题汇集一起送给缔约国。秘书处将编制初步材料。

(b) 在第八届会议头两天里，应分配时间给工作组开会，以便将各成员提出的问题汇集一起，提交其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将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建议开两次为期两小时的会。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也许需要考虑一下各工作组是否应象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情况那样，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会议。

(c) 上述各项建议不应限制各成员向任何缔约国提出任何问题的权利。它们的目的是缩短提问题的时间。

拟考虑的其他建议是：

(a) 将介绍性发言时间缩短到 15 至 20 分钟；

(b) 缩短一般性意见的时间。

33 在 3 月 2 日第 127 次会议上，协调员提交了工作组最后报告，该报告经委员会于 3 月 3 日第 129 次会议通过。

34 在一般讨论中，提出了各种不同建议和修正案。专家们讨论了关于限制专家提问和缔约国介绍其报告时间的可行性。委员会还讨论了不同协调方式的问题，例如，选出每一条款的发言人。

35 关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拟讨论的报告问题，工作组提出意见认为：为期两周的届会应讨论十份初次报告和四份第二次定期报告。由于洪都拉斯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都可提交讨论，因此，第八届会议可审议 13 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一经决定拟讨论的报告数目，就得决定所需的时间。有人提出分配给每一缔约国报告导言和问答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小时。

### C.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6.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制度，委员会考虑到以下事项：

(a) 大会第 42/60 号决议，特别是第 11 和 12 段；

(b) 大会第三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 (A/42/807)，特别是大会第 42/105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决定安排各条约机构主席于 19

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有关报告制度的会议；

(c) 委员会1987年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报告义务的第2号一般性建议。’

37. 委员会铭记上文所述，决定：

(a) 应优先审议初次报告，并应遵循现行准则；

(b) 应按照委员会核准供本届会议使用的准则和方法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

38. 在1988年2月29日第12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为期三周的第八届会议应讨论下列初次报告：

CEDAW/C/5/Add. 44	洪都拉斯
CEDAW/C/5/Add. 45	罗马尼亚
CEDAW/C/5/Add. 46	土耳其
CEDAW/C/5/Add. 47	爱尔兰
CEDAW/C/5/Add. 50	赤道几内亚
CEDAW/C/5/Add. 51	泰国
CEDAW/C/5/Add.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EDAW/C/5/Add. 53	比利时
CEDAW/C/5/Add. 53	加蓬
CEDAW/C/5/Add. 54	尼加拉瓜
CEDAW/C/5/Add. 56	芬兰

39. 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为期三周的第八届会议应审议下列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EDAW/C/13/Add.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EDAW/C/13/Add.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EDAW/C/13/Add. 9	洪都拉斯

40. 委员会说还有五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尚待讨论。

41. 就会期长短而言，有人指出，有些成员如离开其工作地点三周可能会有困难，委员会如使其程序合理化，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处理更多报告。如果同意延长会期，委员会可将审议12份初次报告和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如果会期不予延长，则委员会仅能审议8份初次报告和2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比利时、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只好推迟到1990年第九届会议才予审议。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1988年会议会期的问题以及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委员会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同意再次要求为1988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增开8次会议，以便减少积压的尚待审议的报告数量。已用通信方式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一项建议草案（见本报告第五节第1号建议，第2段）。不过，一位成员说她希望委员会1989年会议只开两周。

42. 工作组阅读了尚待审议的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说，有些报告也许需要额外补充资料。在1988年2月29日第12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再次遵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程序，即主席应代表委员会致函有关缔约国，请其将补充资料最晚于审议其报告的该届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送交秘书处。此外，还应通知缔约国，如果材料未能及时送到供翻译或分发，委员会可能决定待以后一届会议再审议该缔约国的报告。

43. 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处理匈牙利和瑞典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一组问题草案业已分发。有人提出，循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之例，这些问题应在预定讨论该两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之前转交该两国的代表。有些成员赞成这种程序，因为这会缩短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所需时间，但其他一些成员认为采取这种程序的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应先在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方面取得某些经验。有些专家指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有灵活性，应与缔约国代表真正展开对话，而不是仅仅提交一张问题清单。也有人指出，如果委员会采取这一新的程序，所取得的经验将会成为即将在日内瓦召开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有些专家说，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介绍一国自从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有关妇女地位的全面情况；因此，某些

极其普遍的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大家对秘书处编制了关于这两个国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比较分析表示赞赏，这一比较分析表明了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提出的哪些问题已由各该缔约国代表或报告作出了回答：由于多数成员赞成试行新的程序，会议决定予以试行采用。

44. 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应有灵活性，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委员会关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试验是富有成果的并节约了时间。

45. 委员会还决定应将具体准则送交各国政府供提交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用。该准则系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四所载准则<sup>3</sup>的扩充，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46. 在1988年3月1日第125次会议上，工作组协调员报告说，工作组审议了委员会关注的其他领域，诸如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加强相互作用；以及各缔约国编写初次报告。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秘书处应调查或许通过技术援助部更多地协助各国编写初步报告的可能性。委员会还似应考虑是否需要专门机构提供更多援助。

47. 委员会秘书在答复一位专家的提问时说，印发给委员会或由委员会印发的一切文件均已送各专门机构，许多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研究机构都收到了委员会的文件。按照《公约》第22条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邀请了各专门机构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秘书长每季度向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会议日历，非政府组织从其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办事处获悉这些会议的时间。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收到所有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并认为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

48. 在1988年3月4日第13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各专门机构进一步进行合作。委员会回顾《公约》第22条的规定及其上次关于各专门机构对委员会工作所提供的援助的决定。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贡献，邀请各专门机构：

1. 在委员会议程范围内继续提供资料；
2. 提供有关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领域采取的具体活动的资料，以保证《公约》更广泛的传播；
3. 采取各项活动以保证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广泛地执行《公约》。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委员会的工作。

49. 在1987年2月23日第115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应由谁代表出席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考虑到本届主席任期于1988年3月7日举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之日届满，而且到时将进行新的选举。若干成员建议，如果本届主席连选连任，应由她代表委员会出席该会议，否则应由她指定常驻欧洲的委员会成员之一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解释说，委员会应先决定其拟在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然后再商定其代表；还应考虑到本组织财政拮据，可能难以支付旅费。继此解释之后，专家们讨论了大会第42/105号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和资金供应来源。据称关于应由谁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决定应取决于现有预算能否支付旅费。专家们认为委员会属条约机构，应有代表出席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50. 在1988年2月26日第121次会议上，专家们询问财务限制是否仅适用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并要求查阅第五委员会在大会通过第42/105号决议之前提出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1. 在1988年2月29日第123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并无任何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与大会第42/105号决议一起印发。出席会议的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承担。

52.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审议了第三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A/42/807)和大会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42/105号决议，并审议了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议程草案，欢迎大会第



42/10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重申需要有充分资源，包括简要记录。委员会支持拟议中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草案，并欢迎大会在其第42/105号决议第11段中，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条约和为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53. 关于会议问题，委员会决定主席或委员会代表应提请拟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注意委员会的问题和经验，包括其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和以下事项：

- (a) 需要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技术和法律咨询方面工作；
- (b) 向委员会与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供的服务水平；
- (c) 正在审议的加速委员会工作和改进报告制度的方式方法；
- (d) 目前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迟延情况；
- (e) 某些国家在履行报告义务时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技术咨询服务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这种服务可包括由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缔约国在已就《公约》进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组织的区域研讨会或培训班；
- (f) 条约机构与专门机构交换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可能带来的好处；
- (g) 委员会通过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密切联系并向这些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和其他服务，可能获得的好处；
- (h) 委员会愿意合作编制一般准则和涉及有关权利的条款一览表。

#### D. 第二工作组

54. 在1988年2月23日第115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协调员通知委员会，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提出以下建议：

- (a) 鉴于已积累的报告数量，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决定再次要求为第八届会议增拨时间；
- (b) 委员会成员应在本届会议上足够时间在通过报告之前对报告加以研究；

(c) 委员会应力图防止提出大量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要强调质量胜于数量；

(d) 关于提交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截止时间应为介绍最后一个国别报告之后一天；

(e) 今后各届会议议程应含有处理所提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项目。该项目应称作“执行《公约》第21条”。

委员会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55. 协调员请委员会成员尽早提交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有些专家认为工作组的工作由于缺乏口译设施遭到一些阻碍。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56. 有人指出，按照已通过的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程序，一般性建议或意见草案由委员会记录在案，可以推迟到下届会议予以通过。

#### 五. 今后各届会议的地点

57. 关于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问题，专家们指出，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五看。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会议的费用相差仅达900美元。<sup>6</sup>这点微不足道的差额不会使联合国预算紧张。还有人指出，在维也纳，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也不充分。而且，仅在维也纳举行各届会议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因为大多数常驻代表团设在纽约而不在维也纳。因此，一些缔约国在维也纳没有支助工作人员。还有人强调指出，在纽约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多，使人们对委员会及其工作增进认识和好意。有人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三次会议。因而，此问题应提交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完全无必要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此问题也可推迟到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会议。而且，为了使委员会能与其他条约机构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并获得法律咨询和协助，似可考虑在日内瓦举行几届会议。在1988年3月4日第13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违反以往惯例，轮流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各届会议（见第五节，第7号一般性建议，第2段）。

## Ⅱ. 其他事项

58. 在1988年2月18日第10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1987年7月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83)。在3月3日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铭记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决定根据《公约》第21条,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提出意见。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章规定,有关委员会处理事务的决定应列入本报告正文。

59. 有人对委员会所需技术和法律支助人员提出了意见。大家同意秘书处的人员配备不足。报告员解释说,她的工作已超过了应有的范围,她常常要亲自打字。她说这种状况是不能允许的。委员会是一个条约机构,因此需要有人力资源为其提供服务。

60. 秘书解释说,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只有两名专业人员,她们的职责是不仅包括进行根据题为“分析妇女权利与地位”的次级方案规定的工作,而且还要编写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某些报告,安排咨询服务方案规定的研讨会。由于联合国的财政拮据,未核准任何经费用于秘书处工作人员自维也纳至纽约的旅费,或用于支付纽约雇用的为委员会服务的两名临时一般事务人员的加班费。此外,秘书指出,工作人员人数有限的问题还必须从提高妇女地位处人员配备的整个情况来看。

61. 委员会指出它已成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柱石之一。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公约》,仅凭这一点就应加强委员会秘书处。有人提出委员会应加强其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关系,以学习其他执行类似任务的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62. 委员会十分关切缺乏秘书处的支助。委员会认为秘书服务以及技术和法律援助、文件处理和笔译服务均感不足。在1988年3月3日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应将此问题提请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之前召开的缔约国非正式会议注意。在3月4日第130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说,她提出的问题已获得充分注意。她说,委员会在工作人员支助和会议服务方面并未受到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同等待遇,人们对此表示严重关注。缔约国非正式会议

动议，要传换行政方面的一位秘书长代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解释为什么未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还请主席再次到缔约国会议上说明这一情况。

63. 委员会对报告员和秘书全心全意完成任务表示赞赏。

### 三、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提交的 年度报告采取的行动

64. 委员会在1988年2月24日和25日的第117次和119次会议上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讨论了第一工作组根据大会第42/60号决议第9段所编写的说明全文，并赞同下列案文，案文于2月26日在第121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特别欢迎其中的第3段，该段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下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关于该决议第9条，在审议了各国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内所发表的意见后，独立专家委员会希望解释达成第4号决定的前因后果。

3. 应回顾某些缔约国的报告和答复直接或间接地将伊斯兰的宗教、传统和习俗视为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法律的源泉或对这些法律产生影响。

4. 因此，为履行《公约》第17条和21条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委员会设法进行第4号决定内所提及的研究。进行这项工作时并无意批评任何宗教或国家。”

65. 一位专家表示对说明的内容采取保留态度。

66. 为解释为何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第4号决定，一位专家就达成第4号决定的那次会议的讨论过程进行录音，并向听众播放录音带。从该录音带可以听出，该专家指出伊斯兰给予妇女的权利比某些缔约国的报告所反映的要多。因此她提议进行研究以便可以将这些权利汇编起来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在提出第4号决定草案时，另一位专家指出，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中提及伊斯兰法律的部份时无法确实了解情况，因为委员会成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足。因此委员

会欢迎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法律和习俗，从而能够完成其任务。提高妇女地位组组长欢迎这项建议并说，这项研究可以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伊斯兰会议组织来进行，研究结果会极为清楚地显示出伊斯兰社会内妇女地位的提高，要考虑到伊斯兰宗教在妇女地位问题上原是最先进的宗教之一。

67. 为了进一步说明情况和消除一些人对委员会作出第4号决定的意图的疑虑，一位专家在回答一些人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意见时说，委员会的意图完全被误解，因为，上一届会议没有对这一宗教提出任何批评；相反地，委员会的讨论以及进行这项研究的想法都是想说明伊斯兰教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完全知道自己没有权力讨论任何宗教的教义或批评它。之所以要求这项研究单单选出一个宗教，是因为若干国家把伊斯兰教视为立法的根据，此外，虽然伊斯兰教给予妇女的权利比其他宗教都多，但却最不为许多人所了解，这是因为社会传统和语言障碍使人对伊斯兰教产生误解或认识混乱。

68. 第4号决定的问题并非针对某一国家而是针对若干报告而发的，因为伊斯兰教是若干国家的全体人民或部分人民的宗教。该宗教给予许多权利和特权。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习俗，妇女没有从这些权利得到好处。在伊斯兰教里，妇女有权处置财产和保持娘家姓氏。如果国别报告里不提及这些细则，那么妇女总的状况就不能充分了解。

69. 委员会可向政府索求这些资料。但是，由于这牵涉到许多国家，委员会认为它可要求联合国提供这些资料，因为联合国经常同这些政府联系，可要求它们提供必要数据。在同有关宗教当局协商后，这项研究将是汇编伊斯兰教涉及妇女权利的宗教条文，并考虑到“伊智提哈德”(Ijtihad)原则。委员会没有想要求对伊斯兰教作出新的解释。

70. 该专家说，她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上有人对委员会的要求的误解之深感到惊讶。她怀疑产生误解的原因是，该报告和简要记录没有准确反映

委员会的讨论。 简要记录要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才便印发，因此委员会各委员不能查阅这些记录。 而且，在经社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会议时，由于缺少经费，该报告还没有最后定稿。 此外，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委员与孟加拉国或斯里兰卡的代表之间没有就此问题产生冲突。 专家们对这两个国家的报告的审议是在互相尊重和谅解气氛中进行的。

71. 该专家认为，成立象委员会这样的条约机构，不仅是联合国的积极成就，而且更是批准成立这类机构的各会员国的积极成就。她希望委员会委员与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尽管意见不同，但能经常保持合作和相互尊重。

#### 四.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A. 导言

72.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6日至19日、2月22日至26日和2月29日至3月2日举行的第105至12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 CEDAW/C/SR.105 - 127 )。

73. 委员会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马里、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等11国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和匈牙利和瑞典两国政府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供其审议。

##### B. 审查报告

##### 1. 初步报告

##### 新西兰

74.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6日和18日举行的第105、106和109次会议上 ( CEDAW/C/SR.105、106和109 ) 审议了新西兰的初步报告 ( CEDAW/C/5/Add.41/Amend.1和Corr.1 )。

75. 新西兰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解释说, 报告是在1986年设立妇女事务部的时候提出的。 该部最主要的目的是帮助创造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她说, 报告因此而较为简短, 她向委员会保证以后将提出较全面的报告。

76. 她告诉委员会说, 新西兰对国际公约一般都是在已有法律规定并实际执行其条款时才予以批准。 因此, 它对有关给予带薪产假、服兵役、征聘妇女从事执法工作和雇用妇女从事地面下工作的规定提出保留。 但是从1986年提出报告



以来有了一些发展，她愿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情况。

77. 在新西兰，不存在阻碍男女平等的法律障碍，该国妇女并于1893年取得投票权，但是实际上仍旧存在传统、历史和结构留下的障碍。

78. 争取女权运动者进行了一些研究并发表了研究结果，现在这些研究结果开始为人们所注意并对政策的拟订产生影响，妇女事务部正在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分析歧视、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不平等的原因。在这方面，妇女事务部即将出版一份研究报告，标题是“新西兰妇女的经济地位”。此外，1986年设立了皇家社会政策委员会，最近政府又表示，改革方案的一项基本目标将是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79. 已指定政府各部门负责联系的人员，协助妇女事务部订立一种负责程序，由政府各部负责满足妇女工作方面的需要。联系人员也将就妇女向妇女事务部提出的关切的有关问题采取行动。

80. 妇女事务部最近采取的另一种办法就是编制一种调查表供政府各部使用，为它们提供一种确定和拟订专门针对妇女需要的政策的基本原则。最近订出的另一种办法就是提议的每年度“妇女预算说明”，该预算说明书将根据业务量说明和分析在新西兰提供给妇女或为妇女提供的资源。该预算说明表明在何种程度上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主要的经济和社会规划和决策程序。

81. 关于新西兰对《公约》的保留意见，1987年中通过了新立法，取代1980年的产假和职业保护法。现在可给予12个月的育儿假（在婴儿出生或收养婴儿时给予至多14周的产假）——育儿假可由双亲合享12个月假，或是由父亲或母亲单独享有12个月假——做父亲的并可在婴儿出生或收养婴儿时请两个星期的育儿假。已增强1980年职业保护条款的内容，使其适用于父亲。上面提到的皇家委员会将在未来的几个月审议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衡量了育儿假、男女产假期间支付薪金的可能性和所涉问题。

82. 随后她提到妇女服兵役的问题。 这个问题带来意识形态上的矛盾，因为参与和平运动的妇女认为，不宜将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杀人机会作为一项理想的目标。 她也承认这个问题在所有寻求平等的领域中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 但是妇女事务部将这个问题作为机会均等的问题处理，以消除例如雇用妇女从事非战斗性工作和部队中的性骚扰等方面的歧视。

83. 新西兰很注意保护法，因此新西兰政府于1987年正式通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它打算通告废除劳工组织关于妇女从事矿区地面下工作的第45号公约。 如此，新西兰就能够撤销对《公约》的保留。

84. 新西兰政府编制了报告附件，以增订原来提出的资料，她并向委员会提供了从1986年1月至1987年7月的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其中包括目前政府所定的优先注意的领域，例如同工同酬、对于妇女对经济所作出的没有报偿的贡献的承认、妇女受到包括色情文学等在内的暴力、妇女的住房、妇女的保健、托儿和政府公营部门改组工作对妇女的影响等。

85. 新西兰设法设立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国家机构，委员会委员对该国代表表示感谢和赞扬。 此外值得赞扬的是，报告中坦率而客观地指出了面临的障碍。 很明显，新西兰政府在签署和批准《公约》之前就已经朝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迈进。 新西兰于1893年给予妇女投票权，并于1919年通过《妇女议会权利法》。 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有利的历史条件下仍旧未能实现充分的参与。 委员会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对国际公约的政策是，唯有在法律已有规定并实际在执行其条款时才予以批准，但是它对新西兰提出的保留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它很快就能够撤销保留。 有人想知道，已采取何种步骤宣传《公约》，如何运用该公约和是否已经予以翻译，以在土著居民中予以传播。 有人又指出，新西兰正在对妇女没有报酬的工作和国民核算制度采取一种开创性的步骤，并要求说明目前拟订衡量这种工作的方法的进展情况。

86. 有人表示希望未来的报告能够提供综合的资料，而不是将资料载于报告的各项附件中。

87. 委员会认识到新西兰正积极开展争取女权运动，而问到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报告编制工作的情况，并要求提供较多有关目前这些组织提出或宣传的问题，它们影响政策和立法的方式和它们同妇女事务部之间的联系的资料。

88. 委员会委员很高兴见到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并给予内阁地位，问到该部的结构、预算和它同其他政府机构——例如妇女就业国家咨询委员会、职业训练理事会的妇女咨询委员会和促进同等就业机会股等——之间的关系。

89. 委员会在审查几年来拟订的各种法律和其他措施时要求说明男女分校仍占大多数的情况和报告中有关打破社会等级结构和社会壁垒一语。仍乎仍旧存在有待破除的社会壁垒，例如托儿设施仍旧很不普遍，报告中说，两岁以下幼儿的托儿设施很缺乏。但是报告中并没有具体说明托儿所开放几个小时、家庭收入有多大的百分比用在托儿上或是每个孩子需要多少托儿费。

90. 有人问到妇女的正式退休年龄，其他专家问到毛利妇女的处境和困难，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有人想知道，既然有其他政府机构负责照顾土著居民各方面的特定需要，为什么又在妇女事务部内特别设立一个主管毛利妇女事务股，以及该事务股有哪些职能。

91. 有人问是否提请法庭注意性别歧视案例，有没有审理过这种案件，有什么制裁措施，现行立法是否已按目前惯例和判例予以增订或须加以修订。此外，有人问法院成员是否经过挑选，甄选标准是否以具体业绩和能力为根据，高等法院在覆审歧视案件时法官的男女比例为何。还有人指出这一点，有人问到为什么由单独一个部处理毛利和波利尼西亚妇女的问题。

92. 有人指出新西兰法律规定可以实行旨在促进实际上的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有人问有没有制定机会平等政策；这些政策有没有予以广泛推行和是否需经人权委

员会事前核可；如果核可了这些政策，比额和指标如何；为什么这些政策不是强制性的；如已制定这些政策，收效如何。

93. 委员会听说有一个致力于改变陈旧性别观念的男子运动，询问是否确实有其事。 还有人问男子是否完全与妇女分担家务劳动和养育儿女，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托儿设施的资料。 此外，有人问有没有发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如发现此种行为，采取了什么步骤去补救此种情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否可予惩罚，妇女协会是否可以成为关于暴力的诉讼中的法律申诉当事方。 还有人问新西兰是否禁止了利用妇女作为性象征的广告，做出多大努力以消除工作地点和传播媒介中的陈旧性别观念。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消除性别歧视语言的详细资料。

94.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家庭保护法令》的资料，并注明该项法律针对那一方面。 有人指出没有有关于家庭教育方案的资料，但也许这些资料包括在报告内提到的卫生教育方案内。

95. 有人特别提到禁止卖淫的措施，并询问卖淫是否非法但不受惩罚；要求对此问题加以澄清。

96. 有人指出妇女显然很少参与当地和国家政治生活，极少妇女担任高层行政管理职位，也许已经对进展缓慢的原因作出了分析；如已作出分析，则应向委员会提供分析情况。 委员会询问民间组织对实现参与政治的障碍有什么意见和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增加妇女参与政治。 由于新西兰设立的国家机制显然是多方面的，大家对前途表示乐观，有人问有没有保障和(或)鼓励妇女参加国家政治主流。

97.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参与工会的资料，并询问民间组织的妇女成员百分比是否较高，如果妇女成员人数较多，她们是否能够通过这些组织参与政策制订。

98. 委员会委员要求提供关于外交人员和公务员中的妇女人数，因为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字。

99. 总的来说，委员会需要更多统计数字才能评价新西兰的报告。 例如，有人指出关于某些教育方案对居民的影响，如果不用具体字数表示，就难以判断这些方案是否有影响。 另一方面，如果接受第四级教育的妇女实际只占男子的40%，

则显示出在取得较高等教育水平方面存在着问题。此外，有人指出农村妇女是否能拥有土地的问题并不明确。有人问是否有集团提倡改变和改善农村地区的情况，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如何能参与发展规划。有人问农村地区妇女是否与人隔绝。有人问土著妇女的文盲率如何。有人问妇女事务部是否致力于协助妇女打进非传统领域和职业。有人指出妇女接受非传统技能训练有所增加，这是积极的一步。

100. 委员会委员认为报告着重说明为消除平等机会的障碍而采取的行动，但这些步骤却没有导致平等参与。有人问除了分发关于平等机会的小册子外，还采取了什么其他步骤以实现教育方面的平等参与。另外还有人问教科书里是否已予以修订以消除陈旧的性别观念，在其他教育领域内如何处理男女平等问题。

101. 至于就业，有人指出卫生部编写了关于妇女工作的研究报告。此外，像其他工业化国家一样，妇女由于双重负担而寻求非全日工作；工作上的性别歧视似乎造成同工同酬方面的问题。有人问这些问题如何处理，不分性别的“工作评价办法”是否有用，有没有进行工资差别研究，有没有人提出因性别而发生的工资歧视案件，最后，如何规定工资，工会在工资谈判中所起的作用。

102. 委员会委员向新西兰代表祝贺，因为新西兰最近通告废除劳工组织关于妇女从事地下工作的公约。有人问新西兰是否批准了关于家庭责任和解雇的劳工组织第156号和第158号公约。有人问育儿假是否带薪，征聘和晋升方面男女是否机会平等，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孕妇。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接触铅的工作的准则的资料。

103. 此外，有人指出新西兰政府解除了对妇女晚间工作权利的限制。有人问这是不是为了批准《公约》，女工和工会对该项措施的反应如何。还有人问劳工组织第45号公约是否确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相抵触。

104. 有人问是否有理论根据不给产假支付薪金，做母亲是否被视为一项社会职能；如果妇女有保障可免因怀孕而遭解雇，则孕妇在申请工作和受训时有没有保障。关于报告中提到采用新技术一事，尽管这是一件好事，但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如果采用新技术导致妇女留在家里，就会引起忧虑。

105. 关于社会保险，似乎仍存在某些差别，因丈夫仍被视为一家之主，有人问这个观念会不会很快有任何改变。 还有人要求澄清“家庭津贴”。

106. 有人指出在法律职业方面似乎对妇女歧视，有人问有没有采取任何矫正或惩戒性程序来改正这种情况。

107. 有人指出家庭津贴直接支付给母亲，有人问是否假定只有妇女照顾家庭。

108. 委员会委员想澄清农村妇女情况，有人问她们是否可利用保健方案、人工流产设施、避孕工具和计划生育。有没有其他处境不利的人（如残疾和老年妇女）不能平等使用保健设施。

109. 报告提到住房，特别是低收入住房是优先事项，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询问妇女有没有参加该委员会，妇女是否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还有人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设立联合会的资料。

110.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迁徙自由的条款和这些条款如何影响移民妇女。

111. 有人问该国法律有没有明文规定男女平等，有没有条款规定就妇女权利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12. 有人指出报告中对家庭法提供的资料不足。 有人提问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是否可以实行双方同意的离婚，“单亲家庭”是否指单身父母。毛利妇女在家庭中的情况为何。 还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使用的“非家庭户”一词。 最后有人问有没有考虑在库克群岛设立特别方案以促进男女平等。

113. 缔约国代表说，妇女事务部—她是该部的主任—的部长是位女士。 该部有 20 名工作人员，1987—1988 年的预算为 \$ 140 万。 她认为，妇女事务部所主管的其他业务，例如消费者事务和统计，也与妇女密切相关。 该部的毛利妇女秘书处负责照顾毛利妇女特别的需要，而毛利事务部则主管所有毛利人民所关切的事项，两个机构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妇女事务部同妇女志愿组织之间有一种共生的关系，妇女组织将它们所关切的问题提请妇女事务部注意，该部则是它们同

政府各部门联系的渠道。两者通过会议、座谈会和工作组等方式做到这一点。这些组织代表争取女权运动者所关切的各种利益，事实上妇女事务部的工作人员都是些男女平等主义者。该部雇用人员的一项要求就是抱者反对性别歧视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态度，并全力以赴设法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志愿组织和争取女权运动者并不互相排斥。此外，妇女事务部是借着协商、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和参与来促进男女平等的。

114. 毛利妇女是坦加塔惠努阿人—新西兰岛原有的居民。她又说，毛利妇女的处境特别不利，受到性别歧视、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三重压迫。毛利妇女帮助提高了新西兰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因此而在工作人员的征聘方面采取了积极行动。其他部门—如劳工、司法、卫生、教育、环境和国务等部——也同妇女事务部一道作出努力。

115. 关于对《公约》所作的宣传工作，工党在竞选期间曾表示，批准《公约》是它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公约》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只是没有译成毛利语或其他太平洋岛屿的语文。非政府组织借着1984年的妇女论坛和根据讨论结果编写的两份报告参与了政府报告的编制工作。她向委员会保证说，国家法律修正后就可以立即撤销对《公约》的保留。

116. 新西兰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的情况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明的。原因很普遍也很复杂。一般的观念和社会传统都认为家务主要应由妇女主持，同时妇女经济上不独立又缺乏自信，所有这些再加上多数组织都为男子所把持，而阻碍了妇女的进展。她说，正在采取步骤，鼓励妇女任公职候选人，提名较多的妇女担任政府机构工作，党内对妇女施以训练、提供典型和支助妇女核心小组会议。

117. 新西兰代表在答复有关男女分校的问题时说，一些迹象显示，事实上女学生在这类学校的表现较好。另一方面，有些学校已作出安排，让男女学生同班和共用一些设施。关于科学、工程和经济等非传统学科，职业训练理事会的妇女培训咨询委员会和妇女和教育问题妇女咨询委员会在积极地促使妇女有较多的机会修

习这些学科。此外，家庭生活教育包括经济、卫生、育儿知识和家庭关系。正在修订教科书，并将性教育列入课程。妇女在小学所有教师中占70%、小学校长中占14%、小学副校长中占30%；在中学教师中占49%，中学校长中占16%，中学副校长中占22%。

118. 关于就业问题的一整套措施包括了平等雇用、职业训练、男女产假、参加工会日增和妇女的无酬工作等等。这些措施针对公私两部门，平等就业股已设立了管理、监督和妇女培训。此外，还争取让妇女参加会谈小组。在私营部门，已为雇主制订了指导方针，仿照银行业惯例进行调查，并与雇主联合会举行讨论会和协商。这一部门的机会平等措施是志愿执行的，但妇女事务部正在监测这方面的进展，可能会采取步骤规定必须实施机会平等措施。她说已制定了指标但没有规定配额。

119. 她提供了关于新西兰报告概论中所述的男女产假和育儿假的规定。现在评估父亲是否利用产假为时尚早，但日后会补充说明这个问题。关于报告所述职业训练、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其他措施，她就正在进行的研究、实验数据和研究的最新发展情况提出了简要进度报告。她还说目前尚未进行工作评价，但这将是实现同工同酬进程的一个步骤。工会有权议定集体交涉协定和决定关于工作条件、人事问题申诉和性骚扰问题的仲裁。提议的关于接触铅的工作的准则已发给委员会成员。人权委员会还讨论歧视事例并核可以妇女为主要对象和为妇女而设的特别方案。

120. 新西兰公共保健制度规定一般人民均可取得保健服务，但保健计划日益认识到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健康妇女中心专为妇女保健需要而设。目前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如调查医疗业务的弊端，开展了一个关于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公众教育宣传运动，并监测海外传染方式和娼妓传染。

121. 1985年宣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扩大强奸一词的定义以包



括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取消配偶豁免权，并准许受害人只向法官非公开地提供证据。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全国会议，并开展了关于警察干预的试点计划。1982年的家庭保护法令是关于家庭暴力行为。

122. 关于农村妇女和教育，她提供了详尽的资料说明通过服务、建立网络、增加取得粮食的机会、就业和托儿各方面提供的联系。妇女事务部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改善农业技术。

123. 今后幼儿班设施将予扩大，国家部门已开始 in 公共服务机构中提供托儿服务。政府打算设立一个工作队作为社会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以期改善其托儿经费政策和增加托儿服务。

124. 关于男子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她说没有大规模的男子运动，但愈来愈多男子认识到他们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此外，还有男子反对暴力行为和男子反对强奸等男子组织。

125. 目前在国内进行的社会政策问题审查正在彻查陈旧的性别观念、传播媒介剥削妇女、性别歧视语言、对妇女担任母亲和主妇所发挥的作用的态度等问题。新西兰已制定了指导方针，业已开展并将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宣传运动。妇女本身首先发动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她们是妇女事务部的中心和支持据点，新西兰提出第二次国家报告时可能会有比较显著的改变。

126. 关于姓氏问题，愈来愈多地妇女婚后保留本人姓氏。至于子女姓氏，父母有权选择，但采用父亲姓氏的社会压力仍然存在。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7.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7日和19日第106和第111次会议(CEDAW/C/SR.106和111)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7)。

12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着重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长期关注本国及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男女之间实现完全平等。她对历史事实的简介表明，该国的妇女运动是轰轰烈烈的。她指出了过去22年自建立民主政制以来在

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1982年设立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和1985年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局协商会议是两件大事。她还着重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东道国。

129. 她指出首席检察官是一名妇女，而且多米尼加共和国有两名女大使驻联合国。

130.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意识到消除有碍妇女提高地位的任何形色的传统形象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它设法教育群众，以便妇女能在社会中发挥平等作用，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责任和机会。

131. 她指出私立大学正计划开办各种妇女与发展的课程，并提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为农村妇女制订的着重于生产的许多方案。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实际上多于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

132. 委员会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全面介绍，并赞扬报告写得非常坦率，而且遵循一般的准则。它表明多米尼加共和国致力于促进平等的事业，并决心在实际上和法律上推行这种事业。委员会并赞赏报告所载的宝贵统计数字。尽管该国遭受许多限制，而且要做的事情尚多，但妇女运动已大步前进。鉴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困难重重，妇女在其拉丁传统和习俗中又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妇女运动大步前进愈加受人注目。委员会各成员对提出的许多法律草案都有深刻印象，并想知道其中是否有任何草案已获通过。他们也想知道群众会如何接受这些法律。有人问报告中所用的“夸大的女权运动观点”一语是什么意思，并对女大学生所占的比率甚高、女大使人数相对众多、妇女享受有薪产假等情况表示赞扬。

133. 一些成员询问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所起的作用，其地位和结构，它是否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或各非政府组织有联系并如何联系，以及其活动的成果。他们问到该局的预算和规章，并想知道它的行动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鉴于争取女权的机构在《公约》生效后更加强大，他们想知道《公约》是如何被宣扬的，争取女权的团体如何对待这项公约，以及如何在农村地区执行这项公约。

134. 另一名成员就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及的轰轰烈烈的妇女运动发表评论，但他指出报告并没有反映这一情况。

135. 有人问婚姻关系是否因新的法律草案而有任何改变。

136. 有人想知道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为何增加这么多，因为数据并没有反映出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

137. 有人表示，在别的国家，从农村地区移徙到城市地区的人通常都是男比女多，但为什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移徙到城市地区的妇女则为数更多，她们是否都成为帮佣。

138. 一些专家想知道《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是否承认美国法律规范。他们对《宪法》已成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事实给予肯定的评价，并认为该国没有种族歧视是重要的一步。

139. 有人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希望增加其人口，并想知道这种态度是否已因响应国际人口政策而有所改变。

140. 有人问是否作出保证使妇女能参加各个领域的社会活动。一些专家想知道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是否知道她们有诉诸法律的权利，妇女提起诉讼的案件有多少，以及是否有免费的法律援助。

141. 有人想知道是否有临时的特别措施存在。

142. 有人要求阐明男子参与改变其任务的种种努力的程度，以及改变男子优越概念的措施。有人想知道男子是否分担妇女育儿的工作，以及男女之间如何分摊有薪和无薪工作。专家们想知道在广告宣传方面是否有性别歧视，宗教组织的影响有多大。

143. 有人要求解释为什么妇女在高等教育中占优越地位，以及妇女参与生产活动对农业部门所带来的显著变化。

144. 有人想知道是否有改造娼妓的措施，娼妓是否受到保护，强奸是不是一项刑事罪行，对此有什么制裁。

145.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问题，有人问及女众议员、女参议员、女部长和女公使所发挥的作用。专家们也想知道各政党是否关心妇女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打算扩大妇女参政的范围。

146. 关于男女将其国籍赋予其配偶的权利有所不同一点，有人想知道旨在消除这种歧视的法律是否已予执行，父亲可优先决定子女国籍的规定是否已予修改。公民资格的唯一标准是不是年龄和婚姻，是不是所有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都可获公民资格。

147. 专家们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地区文盲率的数据，以及关于扫盲方案的资料。有人问及性教育方案和旨在提高妇女对非传统教育的兴趣的方案，并想知道为什么技术职业培训学校的女毕业生人数有所减少，该国政府现正采取什么措施以消除技术培训中不同专业的性别隔离现象。有人要求获得关于青年特别是少女退学率的进一步资料，并想知道年轻妇女是否充分认识到各种教育机会，非全时的成人教育是否存在。

148. 专家们要求提供就业方面的统计数字。他们想得到更多关于该国社会保障制度和托儿设施的资料。专家们对家务雇员表示关注，并想知道帮佣是否享有医疗保险、领取退休金的权利、有薪产假和有薪年假，而且是否有训练这些妇女并评价其工作的方案。有人问及社区发展办公室是否向父亲们提供家政方面的训练。

149. 有人要求阐明怀孕妇女在求职或申请接受工作培训时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她们是否会被录用于新职，解雇怀孕妇女是否受到制裁。

150. 委员会一些成员想知道有哪些职业尚未对妇女开放，哪些职业视为仅对妇女有害，不适合女性的工作是指什么工作，是否有消除职业隔离的计划。他们想知道妇女工资低于男子的进一步细节。有人问“劳力供应型式”是什么意思，并想知道是否要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以及如何实现这个目标。

151. 其他问题涉及男女失业率和失业津贴、男女的退休年龄和两性的平均寿命。有人想知道在工作地点是否有性骚扰的情况发生，丈夫是否因妻子生育而有假期。专家们想知道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把非正式劳动力列入官方的劳工统计资料内。

152. 专家们想知道工会在该国的影响，妇女是否能够获得个体经营的训练，妇女如何既履行家庭义务又参与劳动大军，怀孕妇女是否受保护措施保障。

153. 有人问及妇女在法律专业中所占的比率。

154. 一些专家想知道政府政策是否包括减少生育率，计划生育方案是否广为宣传，使用这项方案的人数比率为何，是否有人工流产的服务。

155. 有人问及单身妇女是否享有与夫妇一样的家庭津贴。

156.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妇女银行的结构、功能、目标、人员及其成就的资料。

157. 有人想详细知道农村妇女是否获得信贷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关于她们的生育率和识字率的资料。有人问把土地所有权赋予农村妇女的方案是否存在，并要求阐明 15 个农村妇女组织的法律地位，有关妇女的工资和服务年数，以及在妇女合作社工作的妇女人数。

158. 有些专家问及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制订农村妇女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并想知道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面发挥了什么积极作用。

159. 有人要求阐明妇女是否有机会接受法律咨询，而且是否正式获悉她们的权利。

160. 有些专家想知道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如何受到限制，并批评《民法》第 374 条的内在歧视性。有人又问《民法》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之间是否相容。

161. 关于纳妾是该国主要的婚姻形式一点，有人想知道为什么纳妾率这么高，该国是否有一夫多妻制，是否只能与一妻缔结合法婚姻关系，已婚男子是否被允许与一个以上妇女同居，这种情况如何与规定配偶双方须相互忠诚的《民法》第 212 条相容。有人想知道该国政府是比较赞成纳妾制还是比较倾向于婚姻制度。有人又问为什么妇女身为已婚夫妇或同居男女家庭之主的比率这么高。

162. 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及在婚姻期间夫妻共有财产制度的合法管理问题以及一个配偶死亡时财产的分配问题。有人想知道妇女是否认识到她们有放弃这种制度的可能性。有人亦要求阐明配偶双方在“履行了婚姻义务之后”可自由处置其各自收入的意思。

163.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离婚的理由、获准离婚所需的时间以及在离婚诉讼中有过失一方的各种责任的资料。

164. 专家们想知道同居男女及其子女的财产情况，以及同居关系在法律上是否获承认。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同居与社会地位之间的联系的统计数据。

165. 有人要求进一步阐明妇女选择自己姓氏及其子女姓名的权利。

166. 专家们想知道男女适婚年龄为何有别，以及单身妇女是否可领养子女。有人问为何通奸已不再视为应受处罚的罪行，而且已不成为离婚的理由。

16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之前，她必须澄清几个问题。第一，旨在修订关于妇女和家庭的法律的若干规定，已于1978年被颁布为第855号法令。鉴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因外债而面临经济紧急情况，1986年提出的进一步修订案尚待国会通过。

168. 关于各个国立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活动问题，她说促使妇女参与发展中心已于1975年成立，作为执行该国发展计划各项政策的临时措施。

169. 1982年设立的在总理领导下的提高妇女地位总指挥部下设三个司，在国家一级于妇女事务方面发挥着主要协调作用。它并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执行各种项目。各非政府组织经常同该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向妇女免费提供法律和社会服务。

170. 多米尼加共和国推翻独裁政制后，许多追溯至1940年的法律已被废除。多米尼加共和国全部法律均以《拿破伦法典》为根据。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均可援用法定诉讼程序，公务部在必要时提供官方法律咨询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迄今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措施或实现任何指标。

171. 关于《公约》第5条，她解释要评价男子分担家务的程度是很难的，因为经济因素以及文化特性和传统习惯在这方面都起作用。文化特性和传统习惯已有所改变。宗教组织对社会变革并没有妨碍。

172. 卖淫是经济因素所致。尽管其实践不受法律制裁，但作为一种交易却受制裁。强奸在《刑法》下也受制裁。

173. 考虑到妇女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妇女参政的程度是相当高的。该国有1名女参议员和10名女众议员，各总指挥部主管中有40%是妇女，省长中则有50%是妇女。

174.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来说，家庭教育、计划生育和性教育都是最优先的方案。大学在这些领域都制订了相当多的培训课程。各非政府组织在所有这些活动方面，以及在推广和成人进修项目及成人函授课程方面，都发挥重大的作用。

175. 《劳工法》第211条规定，妇女在怀孕期间，不得要求她从事需要与其怀孕状况不相适应的体力才能完成的工作。该条也规定，如妇女所从事的工作有害于其健康，管理人员必须协助她改换工作。如无法改换工作，则妇女有权请假。该条也禁止因妇女怀孕而将其解雇。

176. 现行劳工立法不适用于帮佣。《劳工法》规定因危险或健康缘故有若干职业不适合妇女。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的第100号公约。

177. 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银行是妇女促进发展协会的分支。该协会是一个由志愿人员经管的非政府组织。妇女银行向3,000名妇女提供贷款，款额从300比索到10,000比索不等，国家农业银行也向农村妇女提供信贷。

178. 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仍受婚姻条例限制。这些条例规定丈夫是夫妇财产的管理人，他可以不经妻子同意变卖财产，但待决的家庭法草案已提议妇女有共同管理权。

179. 她在答复关于一个配偶死亡后财产的分配问题时解释，妇女可以在结婚时选择她们喜欢的安排：独有财产或共有财产。关于因通奸理由而离婚的法律对妇女有歧视，现已提出修正案以消除这些不正常现象。妇女在结婚时可选择其姓氏；男女领养子女一视同仁。

180. 她解释在18岁获取公民权是指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资格；国籍是与生俱来的。

181. 最后，她向委员会各成员保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充分承诺并具有政治意志从理论走向实践，把法律化为行动，并将在以后缔约国报告内提供更多的资料。

### 乌拉圭

182.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7日和22日举行的第107次和113次会议上（CEDAW/C/SR.107和113）审议了乌拉圭的初步报告（CEDAW/C/S/Add.27和Amend.1）。

183. 缔约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乌拉圭政府已于1981年10月批准《公约》，并于1984年11月提交初次报告。之后，于1987年还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修正本，更认真审查乌拉圭妇女的状况。

184. 实现平等不只是立法权力领域的事而且还涉及人的觉悟和全面参与，使法律得于执行。乌拉圭的法律体制不歧视妇女。很早以前，乌拉圭人民已取得分享民主制，同时有大量社会立法措施、灵活的社会结构，很高的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最后在妇女权利方面还有先进的社会和劳工立法，并被认为是拉丁美洲最先进的立法之一。

185. 但是，在现实中，乌拉圭社会里不同的价值观、行为和习惯表明妇女受到歧视。在乌拉圭人口中，妇女占多数（53%）。她们集中在城市中心（58%），在农村只占42%，因为农村条件对妇女不利。根据1985年人口普查，妇女只有



4%是文盲，而男人有5%是文盲。职业按性别划分仍然是个问题，因为妇女只在社会服务和教育领域里选择自己的职业生涯。妇女担任的职务所需资格较低，因此工资也比男人少。从1975年至1987年，失业率表明妇女在失业人口中占多数，她们比男人更难找到第一份工作。此外，妇女的劳动被认为是补充性的，只有在市场和生产需要时才认真加以考虑，其实，这些需要对资格或培训的影响极小。她还说，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有61%在20岁和44岁之间。

186. 关于妇幼保健，她说婴女死亡率是千分之27.6，按拉丁美洲情况来说，这是中等程度。政府已作出额外努力来改善情况，特别是人口中较穷的阶层，他们的需要更大。

187. 乌拉圭宪法于1934年规定妇女有投票权，而妇女于1938年第一次行使这项权利。1942年，两名妇女参议员和两名众议员被选入议会。1946年的第10:783号法律还规定妇女有一系列公民权利，包括平等权利；第11条规定父母都有“家长权力”，第2条规定已婚妇女有权利管理和决定她们的财产。

188. 她还告诉委员会说，1984年《公约》获批准后，全国四个政党、工会和学生组织成立全国方案拟订理事会。方案拟订理事会的目的是研究全国关心的各项课题，以便为下一个选举期制定共同计划。妇女要求设立妇女情况小组委员会。该小组由各女记者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等不同妇女组织的代表组成。已就下列问题编写好五份文件：妇女与教育文化，妇女与劳工，妇女与法律，妇女与保健以及参与。该代表说，每份文件都有《公约》的适当条款作为导言。这些文件已于1985年经理事会批准。

189. 还成立若干其他机构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例如与司法机关和进行一般劳工检查以及检查工作条件的总劳工检查局。1987年，根据总统令成立妇女协会。妇女协会将是有关妇女的社会倡议的推动者，非政府组织关心的问题的收集者，而且还是政府的咨询机构，协调不同的行动计划，监督立法改革和其他政策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以提高妇女地位。教育部长是唯一的女部长，她成立“妇女之室”收集和散发有关妇女问题的资料。

190. 委员会感兴趣的其他领域是，政府已取消有关离婚的任何歧视规定，而且在法院里可引用《公约》的条款。应当回忆的是，早至1914年，乌拉圭已通法律禁止妇女和儿童在危险行业里就业，1918年规定在工作地点提供椅子，1950年保护妇女不因怀孕而被解雇。

191. 最后，她说，虽然没有发现任何法律障碍，但乌拉圭社会里的传统价值观、习惯、态度和行为等不利因素妨碍平等的实现。此外，她承认，在乌拉圭社会的集体觉悟中，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重要性尚未被承认，但是过去两年成立的不同组织和机构，肯定会促进变革。

192. 委员会成员欢迎政府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并对她的极其全面的介绍表示祝贺。这些介绍填补了报告存在的许多空白。有人指出，乌拉圭于1932年规定妇女有投票权，是拉丁美洲第一批这样做的国家之一。委员会研究了政府编写的1985年6月24日初次报告(CEDAW/C/5/Add. 27)，但委员会许多成员尚未收到代表提及的最新文本(1987年12, CEDAW/C/5/Add. 27/Amend. 1)。这是令人遗憾的事，因为许多成员必会讨论1985年初次报告提及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已于1987年纠正。

193. 有人认为，报告概述的情况只具体涉及平等的立法方面，但对乌拉圭妇女现实情况提供的资料极少。今后的报告需按性别提供最新的更完整的统计资料。目前无法比较或实际知道乌拉圭妇女的情况，因为所提供的数据既旧又不完整。该报告表明，乌拉圭的确有非常先进的立法，应受到赞扬，但专家们希望有更多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资料。有人指出，报告没有提到传统行为，例如男子气概，也没有提到文化型态和历史决定因素。有人钦佩为反抗军事独裁统治而斗争和遭受酷刑或失踪的乌拉圭妇女。她们问这些妇女的情况怎样。此外，该报告没有反映军事独裁统治向民主转变后必然带来的变化，因为议会里没有妇女，而且妇女参与政党之事对比之下似乎微乎其微。有人问妇女协会在乌拉圭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有什么计划，它会不会动员人民和妇女竞选公职。在这方面，有人问最近成立的妇

女协会的预算有多少，它与“妇女之室”有什么不同，它只集中研究法律问题还是提高人民觉悟。

194. 专家们接着评论乌拉圭的报告所说的该国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一事。知道乌拉圭政府是怎样理解歧视的也许对委员会有帮助。专家们感到困惑的是，在《公约》第5条项下，该报告说不存在基于性别的偏见和歧视的惯例。

195. 有人指出，最高法院院长和教育部长均是妇女，而且有许多妇女新闻工作者。有人要求解释乌拉圭的选举制度。有人想知道城市和农村妇女有无可能获得日托中心服务，新闻媒介为打破性别旧框框而做的工作，就业统计数字，妇女参与工会情况。

196. 有人提及乌拉圭劳工法第488条，并问该条规定是否可在公约任何条款例如第2条的执行中加以应用。关于乌拉圭宪法第8条（该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人问该原则如何实现，妇女是否可基于性别歧视在法院系统中采取法律行动。此外，有人要求澄清该条提及的“才能和美德”，并问这些资格如何影响妇女。有人指出，宪法既然调节政府和公民之间关心的问题，那么宪法是否也规定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

197. 有人想多知道政府散发和印发公约的情况，并问公约是否已经翻译并散发给妇女团体和人口其他部分。在这方面，有人问妇女组织在编制缔约国报告中是否起任何作用。

198. 有人指出，为保护女工而通过的立法只涉及产妇保护。有人问，当汇报关于禁止妇女做某类工作的不同保护性立法时为什么提到《公约》第4条，这些立法实际上是歧视的，为什么可以认为它会加速实现实际平等。的确，有些女工人没有子女，有些妇女虽无有薪工作但生育子女。有人问一般的产妇保护的准则或哲学是什么。

199. 专家们质问宪法第43条的内容，其中规定青少年犯罪应以特别方式处理，以便妇女参与。她们怀疑政府是否把妇女和儿童同等对待。

200. 有人要求澄清宪法第 41 条的意思，特别是关于向受扶养子女众多的父母提供补偿援助的内容。

201. 有人想多知道家务和养育子儿责任是否由男女平均分担。大家知道乌拉圭是罗马天主教徒占绝大多数的国家，有人想知道教会对妇女地位的提高的影响。一些专家指出，最近，在军事独裁统治向民主政府转变的过程中一定会有一些过渡现象，而这也必定会影响到妇女生活。这样一种军事独裁统治通常助长男性优越感。很难相信使男女的作用固定不变的习惯做法会全部消失。因此，专家们要求提供有关《公约》第 5 条如何执行的更全面说明。

202. 有人问妇女协会是否已制定战略，通过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来消除老一套的家长作风，并问是否已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实际步骤。

203. 在谈到助长对妇女采取暴力有关的社会问题及有关刑罚，有人问有多少人因犯强奸、威胁或殴打等罪而被判刑。有人还问，在拉皮条罪中为什么要提到警官。由于妓女法早在 1927 年已通过，专家们问是否有新法律或这个行业有无减少。有人指出，妇女识字率令人满意。专家们进一步问，既然议会里没有妇女，妇女可用什么方法来影响政府决策程序，妇女如何能更多地参与政策拟订工作，最高法院和一般司法制度内的男女比例如何。

204. 有人想知道是否调查过受高等教育的妇女比例很低的原因，妇女选择职业的传统是否引起任何关注。

205. 有人认为，妇女和 18 岁以下青年的工作受限制为歧视大开方便之门，一位专家问宪法所载一些条款是否会修订。

206. 有人问妇女是否经常登记就业，或是有任何隐瞒妇女失业的事。也有人问在什么程度上男女做同样工作，同工同酬的原则如何应用。有人想知道不分性别的职业评价办法的使用情况。

207. 虽然报告载列平均收入，但没有载列实际薪金，有人要求提供按职业分列

的男女实际薪酬资料。另一个问题涉及雇用鼓励措施的违宪问题，有人要求解释为什么这是违宪，因为诸如男女退休年龄不同等不利于妇女的其他差别并不认为违宪。有人问妇女是否一定要在比男人较小的年龄退休，男女养恤金之间有什么差别。专家们很高兴乌拉圭政府指责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妇女做夜工的第89号公约。

208. 有人想具体知道有关计划生育方案、堕胎或政府对堕胎的政策、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等情况。也有人指出，《民法典》第116条载列一项有关社会歧视的规定，值得仔细研究。有人问是否想过修订这项规定。

209. 也有人想知道老年妇女的特殊处境，有人问，是否有任何一类妇女如残疾妇女被确认为处于不利地位的人。

210. 有人指出，结婚最低年龄妇女12岁，男子14岁。这似乎太过年轻，有人问是否讨论过修订这项规定。也有人指出，妇女可根据《民法典》第187条为离婚规定的理由表示她要离婚便可离婚。有人问这是否是妇女的特权，这项权利是充分的，特别是如要促进平等。

211. 乌拉圭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委员提出的问题之前，分发了有关妇女协会的书面材料和有关保健、就业和教育的统计材料。乌拉圭代表在谈到各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详细说明了妇女协会的职务。妇女协会是根据1987年总统令成立的，在教育和文化部范围内开展业务。它由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倡议各项立法改革和其他政策行动以便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活动；作出政治决定；提出必要措施来执行“妇女、人口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它在必要时设立委员会进行工作，它的成员是与妇女地位有关领域的专家。它将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其成员均义务工作。妇女协会没有自己的预算，而且不是独立的组织。

212. 由于乌拉圭有许多来自地中海和基督教国家的移民，妇女的日常生活还是非常传统，即她们的主要责任是做家务。只有年轻一代，在家务工作方面才渐渐

比较民主。日常生活里仍存在偏见，存在大男子主义。但是，教育和文化部正试图消除这种陈规老套和偏见。关于基督教会影响，该代表说，自从1918年以来，乌拉圭便是政教分离的国家。基督教会不反对男女平等，在小学、中学和大学里，宗教教育都不是强制性的。

213. 她在谈到乌拉圭的强大女权运动时列举了若干非政府组织，例如乌拉圭妇女全体会议，妇女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妇女理事会，妇女情况研究小组，乌拉圭计划生育和生育研究协会、妇女联谊会 and 全国妇女联合会。她还指出所有四大政党都有妇女团体。

214. 关于她散发的统计材料，她说，这份材料只表明教育和就业领域男女人数，但没有列出日常生活更为本质方面的数据。

215. 宪法提及的“才能和美德”，其用意是不得再象殖民时代那样因身分不同而有所区别。宪法还提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她解释说，“妇女之室”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组成，其成员均义务工作。乌拉圭大力宣传《公约》。其条文无需翻译，因为乌拉圭唯一的官方语文是西班牙文。她说，报告修正本是妇女协会根据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编写的。在编写报告（CEDAW/C/5/Add.27）时，征求了各非政府组织的妇女的意见。这份报告与本届会议就乌拉圭的报告进行的讨论摘要将于1988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发表。

216. 该代表说，妇女可基于性别歧视向有关法院提出诉讼。但这类法律诉讼有多少，目前尚无统计数字。该代表说，妇女协会将于1988年举办电视讲习班，讨论全国妇女地位问题。

217. 关于强奸、殴打和卖淫问题，她说，强奸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但她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统计数字。家庭内暴力行为是一大问题。非政府组织专门研究了这项问题，政府打算成立妇女警察委员会。该代表说，政府备有一些房子让被殴打妇女居住，妇女协会计划向政府申请更多这方面的援助。没有任何正式数字表明卖淫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218. 关于淫媒罪，提及警员的用意是，行使政府权力的人所犯的任何罪都会使情况更为严重。在乌拉圭里这不构成特殊问题。

219. 关于选举制，该代表解释说，投票是直接的、不公开的和强制性的，并说乌拉圭实行比例代表制，而且议会由两院组成。总统和副总统通过分区投票制以简单多数票选出。在选举制里找不出担任公职妇女不够多的原因。这方面的障碍很可能是妇女缺乏政治雄心——该代表把这称为妇女“自我歧视”，妇女需承担双份工作以及政党内的家长式结构。有些妇女既忠于政党又要提高妇女地位，她们的这种双重性格受到批评。

220. 关于妇女在议会的影响，她举例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前乌拉圭委员提出了一项关于妇女地位的法案，导致议会成立妇女地位委员会。

221. 妇女参与工会主要是在基层。在一些地方工会，只有很少几位在高层和行政一级。高等法院五名法官中一名是妇女。

222. 在外交部门雇用的273人中，76人是妇女，在外贸部门中，有两名妇女主任，在不远的将来，将有三个外贸处由妇女领导。

223. 该代表提供小学、中学和大学男女统计数字。她说，家长权是权利和义务的结合，不能责成低收入家庭为他们的子女提供家庭负担不起的教育。统计数字表明，高等教育里男多女少，因为在大学里，妇女的双份工作所产生的压力比在低级教育里要大。在小学一级，95%的教师是妇女，虽然小学教育局里没有妇女。在中学教育局里，有两名男人，一名妇女，在技术大学一级，有三名男人，没有妇女。

224. 关于妇女的“看不见的工作”，该代表解释说，在乌拉圭，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参与生产和加工初级商品、为市场生产所有其他物品和服务以及管理家务的那一部分人。由于主持家务的妇女承担了其中部分活动，家庭妇女作出的贡献没有列入官方的经济活动统计数字里。

225. 该代表说，妇女协会的目标之一是处理老年妇女问题。

226. 该代表说，产假从产前六个星期起直至产后六个星期止，除非有什么医疗问题需要更长假期。 妇女在产假期间领全薪。 怀孕期间和在院生产之后，均发予医疗津贴作为家庭补助金。 喂奶的母亲可暂停工作一段固定时间。 如果妇女因怀孕被解雇，她有权领取六个月薪金，这应理解为对其雇主的一项制裁。

227. 堕胎是非法的。 如果堕胎是在怀孕头三个月进行且是出于严重社会——经济原因，如果堕胎是由于医疗原因而必须进行，如果怀孕是强奸所致，则可从轻处罚或完全免除处罚。 乌拉圭是堕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虽然没有正式统计数字。 国家政策赞成计划生育，有一个项目向低收入妇女免费提供避孕药。

228. 妇女充分参与国家文化生活。 在体育活动领域，她们不准参加专业足球运动。

229. 该代表说，各村都有妇女监测中心，但农村妇女得不到充分的保健服务。 正在研究各种办法使全部农村人口都能获得保健服务。 农村也极少托儿设施为妇女服务。

230. 关于已婚妇女的姓氏，该代表说她们保持自己婚前姓氏，但她们可加上丈夫姓氏。 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没有任何差别。 所有小孩都用父母的姓氏。 不满12岁的女子或不满14岁的男子的婚姻均无效，不满21岁的男女的婚姻都需征得其各自监护人的同意。

231. 关于离婚，该代表说，现行离婚条例是歧视妇女的，自1913年以来一直存在，目前尚未取消。 夫妻离婚，若财产共有，则购置的物品五五平分，若财产分别拥有，则购置的物品归还原主。



## 日本

232.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108、109和111次会议上(CEDAW/C/SR.108、109和111)审议了日本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48, Amend.1和Corr.1)。

233. 日本代表在介绍该国的报告时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对日本妇女是一个开辟新纪元的转折点。妇女在战前的地位非常低,1946年颁布的新《宪法》第一次保障男女平等为基本人权。之后,修改了民法,并颁布了一系列国内法,如教育基本法和劳工标准法,所造成的结果是大幅度地提高了妇女在家庭、工作和一般在社会所享有的法律地位。

234. 虽然日本在1960年代的高经济增长率引起迅速的社会经济变动,但是实际上还远没有充分达到男女平等,妇女应留在家里的传统概念仍然非常根深蒂固。但是,主张男女平等的力量却越来越强大。这一方面的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是日本政府于1975年成立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总部,该总部于1977年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其基本目标是使得妇女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权利。

235. 为了促进《公约》的批准,总部与各有关部和机构工作,以便就修改现有政策的问题达成协议。协议还载列首相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女议员和妇女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公约》最终获得批准是所有这些共同努力的成就。

236. 缔约国的代表突出《公约》获批准以前所发生的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改变。这些改变有:修改日本的国籍法、消除家政学内在的性别歧视的计划,颁布《就业机会平等法》以及修改保护妇女工作者的其他法律和规则。她解释了劳工部为确定执行法律和所列措施所取得的进展而作的努力,执行这些法律和措施的目标是促进尚未达到的实际平等。在法律方面,男女平等几乎充分得到现实。这些措施包括《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的目标是更严格地遵守为促进男女不但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的平等而颁布的法律或修改的法律,并制定“创造一个男女共同

参与的社会”为全面的目标。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是还有很长远的路途。日本政府却下定决心，为实现目标作出不懈努力。

237. 委员会成员特别欣赏对该报告的坦白和简明的口头介绍，并赞扬了符合一般准则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统计资料。专家们强调，日本在批准《公约》以前已作出许多努力，使其本国法律符合《公约》的要求。这反映出日本政府坚决的承诺，以及其认真和真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认为日本妇女的实际处境与法律上的情况还有很大的距离。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没有充分说明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妇女实际的处境。专家们说，最重要的是：(a)承认歧视的存在；(b)说明阻止平等的障碍和(c)开始争取实际上的平等。因此，日本的第二个报告应特别注意根据《公约》第5条采取的措施。有些人提出批评说，日本在技术上占最先进的地位，而且在经济上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但是技术和工业的非凡进展和妇女地位的提高之间却有很大的差别。妇女参与的比例依然相当低。虽然他们赞扬首相府下有关妇女问题的单位，但是他们认为这样富有的国家应能够设立一个独立的妇女事务部。

238. 专家们说，日本的例子显示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公约》对该国妇女的影响。

239. 委员会要求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技术进展对妇女劳动力的影响、妇女失业率和职业训练。委员会又要求关于家政学专家会议的结果和关于在妇女周进行的活动的更多资料。

240. 专家们就日本派遣人数强大的代表团来介绍其报告一事提出评论，并赞扬日本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分发的大量额外资料，特别是《迎接2000年的新国家行动计划》。他们询问日本有多广泛地传播《公约》，有没有翻译《公约》以及人民特别是男人的反映。有人说，作为补充资料加以分发的1987年日本统计手册没有特别提及妇女。

241. 委员会要求澄清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地方办事处的业务和结构。委员会成员对前任首相中曾根在接受电视访问时关于妇女轻浮的话提出意见。他们询问非政府组织有何反响以及有没有对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242. 有人询问，日本政府有没有采取任何认真的行动以争取妇女在就业上的平等待遇，并要求更多有关男女在家庭生活方面的平等的资料。有人要求澄清，在一个家族里是否仍然存在父系制度，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和做家务的责任是否依然按照传统的习惯分配，男人有没有分担家务、雇用人的习惯是否普遍以及在一个家庭里谁负责作决定等问题。

243. 专家们认为，强调教育和训练是非常有建设性的做法。他们询问，社会教育的特殊方案有没有针对男女平等。

244. 有人问，政府单位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有没有互相协调，劳工部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实际贡献中哪一个最杰出。

245. 就报告所提及的“实质上”的平等，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概念的资料。有人对违反《平等就业机会法》的性别歧视案件的数目和类别提出问题，并要求对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成组和对反对歧视的任何其他程序上的补救办法提供解释。有人还问妇女是否知道她们的权利。

246. 专家们问妇女在全国咨询理事会上所占的比例，劳工标准女检查员的人数，以及谁在各县的办公室担任负责的职位。他们也问妇女是否可以当公务员以及妇女在什么阶层参与当地政府机构。专家们也想知道既然对妇女的要求经常似乎已比男的高，为何要提高妇女的技能。其他人问，有多少劳工标准检查员是女的，她们由谁任命。

247. 有人要求澄清妇女问题研究班的内容、学习期的长短，以及澄清妇女工作生活筹备讨论会。有人问有没有鼓励男人参加这些讨论会，以及这些讨论会是否只会延长现有的男女任务定型观念。

248. 有人问职业训练班什么时候开始提供特别临时措施，有多少妇女利用了这些措施。有人要求更多关于产妇保健管理促进员的任务和积极结果的资料。有人对在各级别的就业水平为妇女进行的肯定行动方案当前的指标提出问题。专家们问，有没有在妇女人数不足的领域执行方案，以在这些领域规定妇女人数或为了

使她们更迅速地参与这些领域给予优惠待遇。有人问，向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提供何种协助，她们重新进入劳工市场时可以担任什么级别的工作，她们被提升的机会如何。

249. 专家们询问，在改变男女任务定型观念方面进行的努力得到什么结果，曾利用什么办法来消除妇女的工作只是补充的工作的概念，男人在什么程度下参与实现平等的努力。考虑到日本妇女和男人利用不同的语法来表达自己一事，而且认识男人的表达方式对希望担任专业工作的妇女是一个先决条件，有人问妇女如何可以得到这些必要的工具以便在一个由男人支配的社会中竞争。有人要求有关宗教机构对妇女处境的影响的资料。

250. 报告谈及日本政府为保护产妇而采取的所有社会措施，并确认第5条的重要性，但是有人认为报告没有充分地描述改变定型的社会和文化习惯的措施。有人认为，日本现在必须有坚强的决心，确定传统的障碍和编制方案，以改变传统的做法。有人提出新闻界如何形容妇女的问题，并询问与性有关的招请广告是否非法。专家们想知道，负责规划的人对新闻界和对改变妇女在新闻上的形象有何影响。

251. 有人问，谁负责电台和电视上的特许权，有没有合约规定这些特许权。有人问，政府有没有动员女记者们来宣传妇女权利，以及男女对妇女新扮演的社会角色有何反应。

252. 有人又问公众对新的家庭教育手册有何反应，教育方案实际上对妇女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妇女对机构上规定的活动有何反应。

253. 有人要求有关就业的父亲参加父母教育班的人数的统计资料。

254. 专家们询问，报告所提及的“单纯”卖淫活动是指什么东西，禁止卖淫的法律有没有规定对男人的惩罚措施，以及如何执行禁止卖淫的法律。他们又问，强奸是否一项刑事罪，在农村是否有父亲强奸自己女儿的习惯。当局并没有充分注意到家庭暴行和性骚扰的问题，有人要求有关被摧残妇女救济中心的资料。专家们还对性旅游业提出意见，并问艺妓在日本社会扮演什么角色。

255.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问题，有人注意到，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多以及妇女在国会所占的比例相当小，但在大部分的选举，投票的妇女比男人多。专家们问，有没有执行建设性行动方案来纠正这种状况。有人指出，在国外代表国家的妇女人数比在国内担任政治职位的妇女人数多。

256. 有人问，各政党和工会有没有执行特别方案以促进妇女的平等参与，妇女组织所针对的是女权问题或福利问题，这些组织能否得到赠款或津贴，工会的妇女参与比例如何。专家们特别想知道，有没有就《公约》和就政府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与妇女组织协商。

257. 委员会对订正的国籍法表示赞扬，但要求更多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

258. 专家们对男女在高等教育方面不同程度的参与，以对选择的课程和专业由性别决定一事提出评论。他们询问，教科书和课程有没有提供指导，学政课是否依然普遍存在与性有关的差别。有人又问，有没有在专业和职业指导方面执行建设性行动方案。

259. 有人指出，在征聘、升级和工资方面，与男人相比妇女仍然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有人对最近减少保护法律一事表示满意。有人又问，1986年的指导原则适用于哪些职位，因为报告说指导原则并不适用于“哪些由于其性质而不能适用指导原则的职业”，以及那些工作依然受限制。有人指出，就工资的问题报告只提及同工同酬，专家们想知道，实际上如何执行对同等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工资的原则。有人又指出，虽然有同样的教育要求，但是妇女的最初工资却往往低于男人。专家们要求有关男人占多数的工作和妇女占多数的工作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这两种工作的工资差别。他们对隐瞒的妇女失业问题提出问题，并对25至29岁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率急剧大降一事要求解释，这一情况与同一年龄男人参加率上升一事成为一个很大的对比。有人问，报告提及社会福利制度更宽容地对待妇女这一点有何意义。有人赞扬同一退休年龄适用于男女一事。

260. 专家询问，男女正常工作多少小时，请产假的妇女是否得到100%的工资，私营部门和国营部门是否有同样的产假的的规定，将来是否会规定产父假。他

们认为父亲们也应公平享有育儿假。专家们强调提倡良好的社会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就托儿所设备而言，有人问托儿所开放的时间以及雇主是否有义务开办托儿所设备。

261. 有人要求澄清列为海事工作的各种工作。

262. 委员会对关于孕妇接受保健指导情况的表提出评论，有人问1986年到保健中心接受指导的妇女人数为何低于1975年和1980年的人数。有人问，妇幼保健是否免费、卫生教育是否由公共卫生部管理以及私营和国营企业是否都设有这些设施。

263. 委员会要求有关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设施和方案的更详细资料，并询问是否允许人工流产，以及社会对未婚母亲有什么看法。

264. 有人要求关于日本征税制度的更详细资料，并询问该制度是否鼓励或惩罚愿意从事受薪工作的已婚妇女。

265. 考虑到从事农业的妇女所占的比例远高于男人的比例一事，有人问推广工作人员有没有向妇女提供充分的指导和训练。

266. 就选择姓氏的问题，有人要求有关选择妻子的姓的男人的统计数字。有人问，有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妇女结了婚后改姓，丈夫是否必须保留他的姓名，对婚生子女的姓名有何规定以及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否有差别。

267. 专家对离婚的法律根据提出问题，并询问为何仍然规定婚离后再结婚的时限，而为何男女有不同的时限。

268. 日本代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所提问题时指出，“实质平等”在该国报告中的意义是在宪法之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在政治、经济或社会领域都不得有歧视。

269. 各都、道、府、县妇人和青工办公室根据《就业机会平等法》来解决妇女工作者与雇主间个别的纠纷。每一都、道、府、县办公室所设的机会平等调解委员会和《就业机会平等法》都是自1947年创设妇人局以来，政府为促进妇女地

位而在最近颁布的许多措施的一部分。该委员会由劳动大臣所任命的3名成员组成。劳动大臣已公布该项法律的目标和内容。

270. 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总部于1975年成立，由首相领导，其成员为所有各省的次官。总部的秘书处是妇女事务办公室。它就这些机构的组成、职司、方案和任务向委员会作一综合说明。

271. 在日本，政府方面没有积极的行动方案，在就业和政治生活上没有限额制度。不过，在妇女参与全国咨询委员会的人数方面，已制订了在2000年达到15%的指标。充分实现机会平等的主要障碍在于对妇女能力的成见、日本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男女角色划分的旧框框以及妇女的沉重家务负担。

272. 《公约》案文已译成日文并联同一份说明书在全国各地散发。市政府也参与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并向妇女提供有关消费者教育、儿童保育、公民学、职业辅导、保健与安全、家庭生活和家务方面的课程。文部省也鼓励为男女双方开办父母教育课程以及促使男子参与社会教育课程。这是特别重要的。截至1985年止，核心家庭占家庭总数的60%，而大家庭占15%。很难判断日本一般人对于这些努力和改革是否满意，即使未能让所有人都满意，但至少已提高人们对男女平等的重要性的认识。

273. 至于经济发展、技术革新和妇女地位的一般性问题，代表指出，日本在世界上的经济地位仍与其妇女地位悬殊。因此，妇女必须认识到她们作为个人的潜力，从而进一步参与决策。

274. 散发上述公约还意味着新闻界也已获悉了其获批准一事。这对杂志、报纸、电视及电台对待妇女的方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有机会就开展新闻运动，例如：妇女周、平等就业机会月及人权周。就宗教机构的影响而言，日本的宗教同日常的社会生活是脱节的。

275. 根据刑法第175条，散发淫猥读物是受到严格禁止的。凡发生性骚扰和家庭暴力事件时，每一都、道、府、县的妇女咨询办公室都可过问，从而使受害妇女得到帮助。代表还提供有关妇女同男人相比之下将多少时间用于家务的统计资料。

276. 学校提供性教育，从而使儿童掌握有关性的科学知识，并对两性关系持有正确的看法。作为性教育的根本原则是，每个人都有尊严。许多男人都在阅读家长教育手册。这表明男人已努力参与照管儿童的事，并分担家务劳动。

277. 一般的卖淫，即卖淫行为本身，虽受禁止但不受刑罚处理，有组织的卖淫则在刑罚处理之列。有一种说法是，嫖客应受刑罚。可是既然从事一般卖淫活动的妇女不受刑罚，那么其嫖客亦不应受到刑罚。对那些因品格或环境原因而卖淫的妇女，可使其弃旧图新走上正路。法律规定对一系列鼓励卖淫的行为，诸如拉嫖客，处以刑罚。

278. 就妇女参与政府和公共生活而言，以往没有此种传统及经验。妇女的作用仍然渺小，尽管此种作用已开始加强。工会中妇女主管所占的比例现在是10%。妇女组织在这个程序中的作用相当重要。有些组织是慈善性的，其他组织则是政治性的，并积极参与了批准公约的事。有些组织参与了具有社会和公共意义并由文部省资助的活动。

279. 在妇女参与国际会议的问题上，有妇女代表参与众多论坛的工作，例如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国际劳工组织。还有许多妇女被派往联合国的其他委员会，久而久之，她们会更加受人注意。

280. 代表解释了修改国籍法的原因。现在，因异国婚姻所生的子女均可获日本国籍，只要父母有一方是日本国民即可。

281. 家政学以外的课程对男生和女生平等开放。高中阶段，普通家政学仍是女生的必修课，但男生则不然。可是，有299所公立学校，即总数的7.2%，



也对男生教授普通家政学。将对“学习课程”加以修改，从而使男生和女生有平等机会在初、高中阶段修家政学。

282. 愿意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不受性别歧视。文部省和各地方教育局均指导其所属学校逐步使学生了解到，在教育活动的各领域中，男性和女性能力相当。

283. 关于就业，该代表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在经济衰退的时候，妇女倾向于退出劳动力市场，衰退结束后再回来，过去的确如此。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妇女长期留在劳动力市场，无论是找不受衰退影响的工作，或是设法获得新工作。她还举例说明最近就业市场上的进步，如“专收男子”一类的招工广告大大减少。在对同样价值的工作付同样的报酬方面，目标仍未达到，而且没有关于女工为主的工作和男工为主的工作之间的工资差别的统计数据。妇女中的非全日制工人的比例高于男子，大部分非全日制工人的工作时间不长，因为她们喜欢兼顾家务和工作。根据《儿童津贴法》向雇主提供了补贴，以改善儿童保育设施。她还解释了产妇保健管理宣传者的成果和宗旨。虽然有些人仍然对单身母亲持有偏见，但她认为，这些偏见正在减少，而且单身母亲能够获得妇幼保健服务和家庭津贴。一般说，妇女可随心所欲去保健中心接受指导。至于男子育儿假，如果个别企业自愿采纳这种制度，政府将表示欢迎：日本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在日本通过进行性教育，节育的意识广泛传播，有关Ogino避孕法的知识相当普遍。

284. 所得税制度是鼓励，而不是惩罚希望工作的妇女，因为所得税是分别征收的。

285. 在回答有关农村妇女的若干问题时，该代表指出，现在，现代化已经改善了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妇女在农民家庭中的地位。在决策过程中她们是一支强大的力量。在日本的4,376,000农户中，14%完全依赖农业生产，86%在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后一类农户主要由丈夫从事非农业职业的妇女构成。日

本的农活并不是完全由男子做的，而是得到妇女的极大支持。

286. 推广人员分为两类：一部分人教农民（不管其性别）农业生产技术；另一部分人帮助农户提高生活水平。

287. 她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今后将如报告所述，研究关于妇女离婚之后再婚的权利的《民法典》第733条。她承认，人们可以认为，该条的规定可能导致对妇女的歧视。

288. 该代表最后感谢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表明对日本的关心和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虽然在达成事实上的平等方面看起来进展缓慢，但是她向委员会保证，日本将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继续努力。

289. 委员会成员赞赏在仅仅24小时内提供的全面的答复，并对日本代表的努力和远见表示祝贺。专家们说，他们期待着日本的第二篇报告，并祝日本代表在该国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 印度尼西亚

290.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9日和22日举行的第110和第113次会议（CEDAW/C/SR.110和113）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的初次报告（CEDAW/C/Add.36/Rev.1和Amend.1）。

2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提出其报告时全面审查了印度尼西亚自十九世纪以来的妇女运动情况。在签订该《公约》以前，平等的原则已体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内，而为保证使妇女地位获得充分发展和提高，各项国家政策准则内有特别一章是在专门讨论妇女参与发展的任务。五年发展计划已予以落实为各项方案。

292. 她说明了处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及妇女作用国务部的职务，并列举了各项主要的政策目标。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所遇到的问题障碍如下：文盲、妇女缺乏有关诱导年轻一代的知识和技能、缺乏保健、营养、育儿和卫生方面

的技能和知识、妇女因教育程度低、缺乏技术、健康不良和缺乏自尊心而缺乏工作的机会、妇女因家庭收入低而不得不谋求补充收入以及传统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制度未能充分支持妇女想在物质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和机会。

293. 根据这些问题和障碍，印度尼西亚便制订了各项国家方案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如今妇女已在政府机构内担任许多的职位。妇女在各部门内也担任了高级和中级的职位。两个妇女部长就是妇女作用国务部长和社会事务部长。同时，在村镇一级上妇女也正开始在政府机构内工作。

294. 由于全国性教育方案的推广，小学教育急剧增加。1971年，有62%的男孩和58%的女孩上了小学，1980年这些数据分别增至84%和87%，1985年两组增至94%。尽管在教育领域有作出各种的成就，但是，教育程度仍然相当低。

295. 她叙述了农村地区的扫盲运动情况，她说最有希望的妇女非正规教育方案是小商业基金方案，其目标是使拥有一点职业技能的人有机会加强和提供这种技能。同时，她也阐明了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面的作用。

296. 妇女的参与经济活动受人口和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1985年，妇女劳动力的参与率是37.6%，在城市为28.1%，农村为41.1%。

297. 在保健方面，她说执行基本保健的全面保健服务制度是从家庭一级开始的，然后再提高到较高的治疗服务一级。同时，她也指出，自从1975年颁布婚姻法后妇女的婚姻地位已有所加强。她最后承认妇女地位的提高不能与较大的范围分开的，因为发展是一个全面的过程，它必须由男女共同参与才能有效。

298. 专家们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了全面的介绍性说明并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了该初次报告的订正案文，其中还载有统计数据。虽然委员会了解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作出的各项努力，但是，它也表示关心，因为该报告给人的观感是各项政策的目的是并不是要提高妇女的地位而是要提高印度尼西亚人家庭的地位和强调

妇女所发挥的母性作用。 妇女在家庭中似乎负有重大的任务，但是在决策和经济活动中却未负有这种任务，而她们在发展过程中所占的地位也不够重要。 对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必须加以强调。 专家们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今后将加强它的各项努力。 就该国妇女运动的长期历史而论，专家们便询问印度尼西亚妇女对现行政策有何反应。这只会使传统的陈观持续下去。 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使人民更加认识他们的权利和责任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获得好评。 在这方面，专家们要求详细说明如何使妇女获得更好的资料，特别是使她们对婚姻法有更好的了解。

299. 关于规定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的国家政策准则，有人询问目前对男子是否有类似的准则。 专家们对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设立和妇女地位协理部长的任命表示赞扬。有人询问关于该国家委员会的职权、预算、自1968年以来对其作用有无作出任何改变和它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00. 有人对宪法内提到上帝一事提出评论；还有人询问，如果一个人是不可知论者，情况将会如何。 委员会询问报告内提到的“正直的印度尼西亚人”是什么意思，而“正直的妇女”是否也是一种既定的概念。

301. 专家们提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的声明，根据该项声明，由于人口的移动，印度尼西亚一些领土内的人权正在受到侵犯。这便构成了对迁徙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侵犯。他们要求对此作出解释。

302. 有人询问妇女作用协理部长是否在政府最高阶层上设立的，该部门有无为农村妇女拟订任何方案、对目前任何歧视行为有无采取制裁措施和有无设立任何机构以使妇女能对这些行为提出申诉。有人希望了解该国“五项原则”的基本原理和妇女是否要服兵役。除了妇女对其家庭成员的保健的作用外，有人询问印度尼西亚的政策是否也促进了妇女作为个人的权利。 但是，专家们强调说他们在这方面的问题不应当作为一种批评，而应当作为一种建设性的评论，这样才能保证使《公约》获得执行。

303. 有人要求对“合理的方法”和“家庭工业”的意思作出解释。

304.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无制定有力行动的方案，例如采用限额制度或优惠待遇以加速妇女取得与男人平等的经济力量。

305. 委员会成员询问有无作出努力来确定各种社会文化的陈观、有无采取措施来改变它们和城市环境和农村地区或社会不同阶级有无不同的文化类型。

306. 有人询问该国宗教机构对妇女地位有何影响、有无作出任何努力来宣传该项《公约》、新闻宣传运动有无影响全国人民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在这种新闻宣传运动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307. 有人对妇女教育方案的真正目的提出问题。

308. 有人赞扬关于在发生通奸事件时男女均受同样惩罚以及对强奸未成年者罪行施加惩罚的规定。专家们询问，刑事条款是否已成功地扑灭卖淫，询问康复中心为娼妓所提供的宗教教育是否有助于减少卖淫情况，又问为何不同时向男子提供宗教教诲，有人就对强奸罪与贩卖妇女及未成年者罪所判的徒刑有差别一事提出意见。

309. 有人赞扬目前规定的对色情广告施加的惩罚。某专家询问是否有关于对妇女施行人身暴力行为的统计数字，是否已采取步骤将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310. 专家们要求获得关于妇女在非政府组织内的人数、妇女成员人数、这些妇女来自何地以及关于她们如何筹资和如何委派领导人等方面的资料。

311. 专家们要求了解农村妇女参与政治的比率。他们询问妇女一旦获选是否就会处理各种妇女问题，又询问妇女代表的人数有多少。又有人要求说明投票年龄。

312. 关于人民协商会议，专家们要求了解该会议是否能发挥咨询或立法作用，询问作为成员的一部分有那些“职能小组”，询问是否有任何职能小组是属于军事性的。

313. 关于国籍一致原则，有人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来改变现行法律以便妇女可以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特别是，一个与印度尼西亚妇女结婚的男子是否可以获得印尼籍，是否完全可以预料18岁以下的未婚孩子可以获得其母亲的国籍。

314. 委员会成员要了解识字方案是否对妇女的地位产生影响，了解强迫性的学校教育执行到那一级别，执行到什么年龄，公立学校满足教育需要的百分比，学校提供那些级别的教育、宗教学校是私立或是公立，它们的百分比又如何。他们还询问文盲的总比例。

315. 另一些问题涉及农村地区妇女的特别方案以及在学校推广性教育的事项。有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小型商业学习基金方案的资料，并询问99%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幼儿园是由谁提供资金的。

316. 有人认为分析女童的退学率是很重要的，并询问有没有向农村女童和妇女提供任何教育。有人询问，在国内存在各种不同宗教的情况下，应如何使国立学校在一个简单的学校制度内发挥职能。有人批评妇女在大学内仍然只是学习一些传统的行业。有人询问使所有印尼公民可以进行学习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317. 关于第11条，有人询问妇女是否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又询问妇女在不同的就业领域内的百分比。有人询问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内的条例是否有差别，为何公共部门内男女的退休年龄不一样，又询问退休年龄是否强制性的。

318. 有人询问人力事务部为何要催促工会不要有性别歧视，询问工会与公司之间就工厂内安全工作条件所议定的任何条款是否有任何歧视，而如果是的话，有什么补救办法。专家们要求获得总失业率和按性别开列的失业率方面的资料。他们还指出，报告内提及的所有劳工方案都只是针对一向由妇女担任的职业内的妇女工人，并询问是否作过任何努力来消除按性别分工的现象。专家们说，也应为目不识丁的、贫穷而没有技能的农村妇女制订具体方案。有人要求说明关于每个公务员都有权按其工作和职责获得适当薪酬的规定，也有人要求获得关于工会的作用及妇女在工会内的作用的更详尽资料。

319. 有人表示关心规定投入劳工队伍的年龄为“10岁或以上”的说法，有人要求获得关于政府计划如何补救这种情况的资料。

320. 有人对经济衰退成为非正式部门吸收妇女的原因的说法表示疑问，因为还有其他障碍影响及那些根本不获许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的妇女。一位专家询问有何例外，并问为何男子没有这种情况。

321. 专家们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流产权利和流产方法的资料。委员会的成员担心与怀孕有关的死亡率和妇女贫血率都很高的情况，并询问是否有任何救济方案使一般妇女在怀孕期间受到保护。有人就计划生育方案的各项国家目标提出意见，并说，计划生育的概念应用来提供资料和指导，而不应用来就每一个家庭所需子女的具体数字作出指示。

322. 专家们说，印尼的法律似乎没有规定男女婚姻平等，他们询问是否正打算采取任何步骤来保证这一点。他们询问教宗婚姻和平民婚姻之间的关系。关于一夫多妻的权利，有人询问是否也有一妻多夫的权利。有人说，在非婚生子女方面也存在着歧视问题。有人强调法律咨询方案的重要性。

323. 有人要求获得有关离婚理由、有关已婚妇女及婚生和非婚子女的姓名的法律规定以及同居男女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的资料。

324. 印尼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时强调说，印尼的社会发展扎根于一个多元化社会，这个社会内包含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和亚文化。各种不同的教育水平和经济生活。关于“正直的人（"man of integrity"）”一词，这纯属语言问题，报告内应采用“真正的人（"human being of integrity"）”的说法，才能兼顾男女。

325. 印尼立国哲学的首要原则是“信仰一位至高无上的神”，但这并不意味着印尼是一个神权主义国家，这只代表确保各种不同宗教之间能互相尊重和容忍。

326. 已将《公约》普及落实到一整套法律基本知识方案内，并通过各法律基本知识中心、妇女组织和法律学校在全国开展这一套方案。

327. 1978年，妇女作用问题助理部长享有副部长的地位，而在1983年已提升至部长地位。该部在国家中央预算内有自己的拨款预算。

328. 由于从农业经济转变为工业经济，男女对家庭负有共同责任。这一发展已在年轻夫妇的身上表现出来，并且还促进了生产部门和家务的劳力重新分配。正在通过宣传媒介和受过训练的妇女领袖来开展提倡方案以加强自尊自重的思想。包括各宗教集团在内的妇女组织大力投入这些方案的执行工作并设法动员妇女。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生利工作，其中大多数在小型工业内。政府已制订各种方案使农村妇女更受重视并协助她们从事工业和非农业工作。由于印尼的人口70%集中在农村地区，提高农村妇女生活质量的全国性发展方案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并驾齐驱。要使农村妇女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应争取城市妇女已获得的特权。

329. 通奸和强奸是一种罪行。宗教对娼妓提出的教导旨在加强其道德观念。使娼妓接受手工技巧、信心和工具方面的训练以便可以寻找新的谋生之道。为尽量减少卖淫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训练在农村地区提供就业机会。关于贩卖妇女和未成年者罪的徒刑，有人坚决赞成加以修改。虽然存在着向妇女施加暴力的情况，但还没有为受害者设立特别中心。强奸妻子不被视为一种犯罪，但可以构成离婚的理由。

330. 印尼妇女大会是所有妇女组织的联合会，拥有61个成员，并且是国际妇女理事会的成员。印尼妇女地位委员会有45名成员，其家半数为政府代表，另一半代表则来自专业组织及妇女组织。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五年，由委员会的成员推选。委员会倡议并起草了关于在公元2000年以前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基本战略，这一战略会纳入从1989年开始的下一个五年计划内。最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女性来自社会的中层。据说投票年龄为17岁。各政党属下有各种妇女组织，而且妇女在各政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支部占有席位。然而，并没有限额制度来促进妇女投入经济及政治生活。妇女从1957



年开始享有投票权并有被选资格，妇女还可以处理各种容易和困难的政治问题。

1972年以来，获选进入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协商会议的妇女人数与日俱增。妇女组织通过成员的会费、筹款活动和捐献来获得资金。妇女领袖是凭着其能力和活动表现而获选的。

331. 由于妇女组织在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来一些妇女正身居部长级要职，1955至1965年间已有妇女担任大使。许多妇女还作为工会合作领袖积极参加活动。妇女组织所处理的还有就业及同工同酬等问题。

332. 关于国籍问题，印尼妇女的公民地位并没有因为与外国人结婚而自动改变。父亲为外国人的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有权在按照其国家法律放弃其外国国籍后通过向司法部申请而成为印尼公民。

333. 1984年内开始推行小学义务教育方案。公立小学是免费的。另外还有私立学校和公立宗教学校。小型商业学习基金方案是为男子和妇女而设计的，尽管参与者大多为妇女。方案的资金由国家预算分拨。1985年，妇女文盲率为25.72%，男子则为12.22%；在农村地区，妇女文盲率为29.92%，男子则为15.05%，在市区，妇女文盲率为14.27%，男子则为4.6%。在高中提供性教育。大多数学校是男女同校。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幼儿园的资金来自各基金会、筹款活动和家长捐助。

334. 由于受过较良好教育的妇女日益成为自己经营者和女实业家，而且有足够的力量自己组织女实业家协会，越来越多的年轻妇女有意投身科学领域。

335. 关于“10岁或以上”一词，该代表解释说，这是由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劳动力统计数字内所采用的国际性词语。这并不意味着10岁的儿童已能够从事工作。估计1988年底的失业总数将为600万人，其中60%为妇女。农村男子和妇女是在农村地区的职业训练中心接受训练的。人力事务部是一切集体劳工协定的共同签署的一方。而且必须保证对男女工人一视同仁。

336. 法律保证妇女可以自由选择职业。 1985年内有7.24%的城市妇女和64.7%的农村妇女在第一产业就业，有16.06%的城市妇女和11.31%的劳动妇女在第二产业就业，有76.55%城市妇女和23.81%的农村妇女在第三产业就业。1968年以来，军队也吸收妇女。除了女教授和高中女教师及校长外，私立和公立大学内也有一些女校长和女院长。

337. 在公共部门，男女领取退休金的年龄和享有的退休福利是一样的，但在私人部门则仍然存在一些差别。人力事务部有权就禁止妇女当晚班的规定作例外处理。在工作安全方面，男女之间并没有差别。给予孕妇特别照顾，大多数公司设有保健中心提供计划生育及妇孺方面的服务。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有薪产假规定是一样的。女公务员享有有薪产假，但第四个或以上的孩子不能领取津贴。许多公司、办事处和庄园都提供日托服务，由私人经营或由社会事务部支助。

338. 夫妇家庭关系改善方案旨在克服孕妇的婚姻关系问题和小童问题。通过由农村社区管理并由定期专业劳保福利配合的综合服务站提供进一步的服务。流产是非法的，只有在基于健康理由并由医生动手术的情况下才准许流产。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资料并以理服人地推行自动自觉的计划生育。

339. 婚姻以一夫一妻原则为基础。只有在符合若干先决条件和按照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才允许一夫多妻。宗教法院有义务执行婚姻法所确立的各项规定。法律规定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和地位不管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生活中都是平等的，非婚生子女与母亲有法律关系。结婚的最低年龄女子为16岁，男子为19岁。婚姻方面的法律援助是免费提供的。关于已婚妇女的姓氏并没有法律规定；她们可以自由使用其娘家姓氏或使用其丈夫的姓氏。夫妻均可申请离婚。该代表解释离婚的理由并指出同居是没有法律地位的。

340. 关于某一非政府机构在人权委员会所表示关心的问题，该代表说印尼代表团无法就要求澄清作出反应，因为这个问题如果提交给委员会，将会被视为工作范围以外的问题。她还说，长途迁移方案是印度尼西亚发展的重要事项。除其他外，优先着重将最穷和无土地的农民家庭迁移到无人居住的地区，使他们拥有自己的土

地，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减轻居民过多地区的负担、输入需要技术。各项成果显示了迁移方案对印尼发展和家庭生活都有积极的影响。

## 阿根廷

341. 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和25日第112次和118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的初步报告(CEDAW/C. 5/Add. 39和Amend. 1)(CEDAW/C/SR. 112和118)。

342. 阿根廷代表在其导言中告诉委员会，该国恢复民主以后已开始复兴。政府已表示决心使人权成为社会的一个有效工具，而这种权利包括男女平等。《公约》于1985年获得批准，因此导致在全国一级和省一级上进行了许多体制改革。

343. 1987年卫生和社会行动部成立了主管妇女工作的辅助秘书处，主要负责促进妇女权利，并消除生活各方面的不利处境。在国家一级上，有十多省成立了与妇女地位直接有关的政府机构。

344. 尽管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最近仍进行了法律改革，例如现在由父母共同享有家长权，并已消除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方面的歧视性法律措施。关于婚姻法，现在夫妇可以共同选择其住处，妇女不必使用丈夫的姓名，并已进行新的离婚措施，现在妇女离婚后有权再婚。

345. 仍然存在歧视作法，例如关于通奸的刑法。尽管政府愿意达成合法的平等，但在消除偏见和歧视作法以前无法实现充分平等。为了协助这种工作，人力和家庭发展秘书处已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制一系列关于性别歧视的电视节目。

346. 已经为各省政府拨款，以协助发展有关推进的活动，训练和日托托儿所。各非政府组织在所有上述改革和方案中仍发挥了重大作用。

347. 已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始用新教科书，其中没有陈旧和带歧视性的事例。已经开设远距离课程来减少妇女的退学率。

348. 共和国保证男女平等，劳工契约法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是某些保护性法律必须修订，例如关于夜间工作的法律。此外并需要改善国内工人劳工保障方面的规定。

349. 一体化方面的主要困难和障碍是经济性的，因为妇女最受当前危机的影响。使用新技术也不利于妇女。 数据显示社会偏见影响到妇女的就业，国立统计研究所正在研究为什么缺少与妇女就业有关的数据；例如农场或家庭中妇女的工作没有被认为是生产性工作。

350. 阿根廷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没有歧视，最近并开始为妇女专门提供特别公共保健服务处，例如癌症测验和生育计划。 这些方案中已把家庭主妇纳入将退休视为“自主工人”的方案。

351. 在农村地区，妇女特别参加家畜饲养和小规模耕作；政府已为生产者及其家庭设立技术援助方案，并已散发了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 此外，也为农村妇女拟订了社区行动计划，包括当地生产的销售，水的提供，农村地区和日托托儿所电话线的延长。 但是没有很多妇女上农业技术学校，原因是功课太重，缺少设施，而且妨碍家庭责任。

352. 在当前民主化过程中，妇女在阿根廷政治中都发挥重大作用。 但是她们参加政党候选人的选举以及类似进程的程度却很不够。 必须设法扭转这一趋向，并研究社会偏见。

353. 当前全球每分钟花\$ 180, 000万 在军备上，因此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急剧分离。 但是尽管有外债，她深信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可以有增长，而该国不会放弃这一目标。

354. 委员会祝贺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初步报告，注意到该国政府显然有决心执行《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阿根廷经过了一个军事统治的黑暗时期，现在仍然感受其后果。 该报告相当平实，坦白承认已遭遇的障碍和仍待克服的障碍。 但是就《公约》第10、11和12条所涉领域而言，妇女处境实际情况方面却缺少资料。 政府采取的措施值得赞扬。 独裁统治被赶走以后文盲比率的降低和改变教育制度方面的努力都很令人高兴。 专家们提到该国的新开端也意味着妇女处境的新开端。

355. 专家们想知道《公约》如何影响或取代国家立法，国际和国内法之间的一般关系如何。

356. 有人询问采取了何种行动来宣传《公约》和该国的报告，是否采取过行动来确定某些妇女——例如单身妇女和移民妇女——的需要。

357. 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该国政府内各不同妇女单位的工作和业务情况，不同机构间是否有任何协调。有人想知道主管妇女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关是否在不同问题——例如产妇和产后保健服务，流产设施等——方面进行合作。

358. 也有人想知道政府有什么办法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是否有过妇女援引《公约》的规定。政府单位对妇女的要求是否愿意接受。

359. 有人想知道为什么把保护性立法视为加速实际平等的措施（因为这种规定结果会导致对妇女更加歧视），并想知道是否已在任何方面建议临时特别措施，如优待行动或定额办法。在男子实际分担家务和抚育子女的程度方面没有提供数据资料，专家们想知道有多少家庭雇得起佣人。并想知道宗教机构对妇女地位的促进有何影响。

360. 有人想进一步了解旨在协助妓女从良的方案，卖淫在增多还是减少，被丈夫摧残妇女有多少庇护所，妇女所受暴力行为方面有什么法律，关于惩治强奸的法律是否包括被丈夫强奸。也有人指出关于惩治通奸的法律可能有歧视性，需要修改，想知道妇女组织对这个问题的反应。

361. 有人想知道妇女参与政党和工会的情况。专家们希望阿根廷妇女——她们最近在反独裁斗争中出人头地——能继续参加政治活动。他们并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方案旨在改善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妇运组织是独立于还是附属于政党。

362. 专家们想知道法庭执行《公约》第9条的情况，是否父母都可把国籍转给子女。

363. 带性别偏见的教育还有残留的痕迹。在高等学府求学方面没有数据，尽管义务教育是，报告没有提到到什么年龄为止。专家们想知道教育免费的程度，

识字计划的成果如何，要竞选国会议员是否必须识字。他们注意到参加远距离课程的所有人当中妇女占70%，这些是否是为了减低退学率的紧急措施。

364. 专家们要求澄清辅助秘书处是否参加卫生部的活动。他们想详细了解一般保健制度，堕胎权利和单身母亲的医药保险，并想知道做佣人的妇女是否享有社会福利，是否享有失业福利。

365. 委员会成员谈到报告中有关新技术对妇女就业的影响的段落，想知道这方面是否做过研究。农村妇女失业率很高，他们想知道为她们提供何种训练，这种失业的影响方面是否有结果。委员会并想知道有多少妇女利用了日托托儿所设施，费用如何，尤其是费用与薪金间的比率。并想了解产期的职业安全。

366.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积极加强家庭佣人的权利，并审查取消过时的保护性立法，例如禁止妇女夜间工作。有人谈到工会禁止歧视妇女的立法，想知道是否提出很多案例。有人想了解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情况，劳动力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男女失业的比例，最低薪金，男女的退休年龄，始用父亲产假的计划，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细节，关于男女薪金差别的数据。也想了解一下所得税制度，是在鼓励还是阻挠妇女就业。

367. 委员会详细研究了农村妇女。特别注意农村推广方案及其对妇女影响的程度。有人想知道当前的情况和政府为改进情况而采取的未来行动计划，保健，土地拥有权的分配，土著人口所占的比率，合作社（如果有合作社）的作用，季节性劳工，家庭工作的机械化和农耕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368. 专家们赞扬阿根廷政府颁布了新的家庭法，想进一步了解修订后的离婚理由。他们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该法律对非正式结婚关系的影响和用在获得食物津贴方面的准则。

369. 他们想知道婚生和非婚生子女有些什么权利。

370. 阿根廷代表答复说，关于宣传批准《公约》的提高认识运动已在农村地区展开，并由地方政府和大众传播媒介提供合作；还举行了研究《公约》的公开讨论会。《公约》可以直接在法庭执行。阿根廷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直接在

法庭实施，就为此树立了很好的先例。

371. 她解释说，妇女事务由三个主要办事处主管。一个是设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内的妇女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妇女、卫生和发展”方案。另一个是设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内辖属人权秘书处的妇女问题总局。在地方一级，主管妇女事务的其他机构已在妇女事务秘书处的指示下设立。目前还没有任何协调机构，她将特别注意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评论。

372. 妇女事务副秘书长全部职员都是妇女，它由四个部组成，各自处理不同的问题，诸如研究、提高地位和参与、机构关系和协调，以及规划。目前还没有推行暂时性特殊措施的计划。

373. 改善社会和文化模式的工作，包括支助工作妇女，正在通过公开讨论和大众传播媒介节目进行。她指出，年青男士对在婚姻生活中担负家务态度比较开明，但她手头没有统计或个案资料。她承认，国家指标仍然不把无报酬的工作计算在内。大众传播媒介节目在数目较多的国营电视台频道播放，但私营频道则否。还没有婚前指导或顾问服务。罗马天主教是阿根廷国教。关于宗教机构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可以说均属保守和前导的作用。对有一些反对大众传播媒介和广告业把妇女当作性对象的案件，法庭采取了行动。并就此理由查禁了一些方案。

374. 最近设立了被殴打妇女委员会，并为援助她们成立一些中心，教导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权利，和如何通过司法和警务渠道提出诉讼。这些中心也试图影响公共舆论，以期铲除性别歧视和歧视惯例。对妇女使用暴力，在阿根廷一般并不被认为是男子气概的举动。只有社会文化地位较低者才会发现有这种倾向。

375. 刑法中对强奸有广泛的立法规定，依所用暴力和胁迫的程度定有入狱科刑。刑罚从入狱6年至15年不等。

376. 私人和宗教团体使妓女恢复了正常生活。在这方面，国家没有具体方案。在阿根廷的立法中，“诚实妇女”一词用作一个道德名词，目的在保护妇女。她同意，这个名词已经过时，并断言不久将会加以修正。

377. 女权运动是独立的，同任何政党都没有关系。其他专业组织同妇女事务副秘书长处密切接触，有些组织如从事法律事业妇女组织等，于要求时免费提供咨询意见。有些运动，如家庭妇女抗议价格上涨等，导致设立一个处理消费者事务的国家机构。

378. 目前没有关于妇女参加工会的统计数字，但可以保险地说，参加工会不够踊跃的现象归因于各个组织内盛行的“男子沙文主义”。关于政治参与，自现政府开始推行改革以来，各方都已注意到妇女方面比较热衷于竞选公职。

379. 国籍是根据出生地（Jus soli）而非根据父母籍贯（血统主义）决定的。

380. 关于政府的教育政策，已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拟订和协调消除在教育方面歧视妇女的项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从教科书的内容看不出有任何框框架架。在阿根廷，国立学校一般都实行男女合校。私立学校也由国家督导，并且在某些情形下，还接受国家补贴。

381. 男女进入大学的机会均等，而且都不需要缴费。在国立学校，初等教育是义务性质，免费提供。在距离很远的地方，特别是偏远地区，上课的情形很好。有一个成功的项目使用了一架电视机和录象带；学生们集合在位于中央部位的社区中心听课。在课程结束时作出评价，然后颁发证书；本方案包括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382. 共有1,184,964名半文盲，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全国识字计划以纠正这种情况。

383. 同工同酬的原则获得《宪法》保障。如果发生薪金表方面的歧视情况，法院可以受理控诉，并且按照《宪法》和国家立法揭示的原则加以裁决。

384. 保护性的立法规定，一旦被认为过时即予行废止。

385. 代表们还答复了就有老年、残疾和死亡有关的福利方面所提出的问题。对这些基金的捐款是由个人或雇主或国家斟酌情况提供的。关于这方面的规定，没有任何歧视。退休养恤金可以于服务30年后领取，妇女可以于55岁时退休，男子于60岁退休。她对同社会保险制度有关的不同计划作了说明。



386. 在妻子生产的时候，丈夫有一天假期。 丈夫请假一般仍然支薪。 至于妇女请照顾子女和家庭假， 可以有两种理由：生育或孩子生病；有重要的家事待理。 他们需要证明已在同一机构工作了一年，并在该国工作和居住。 视情况而定，准假可长达6个月至1年。 她介绍了年青单亲母亲的情况。 应要求她们可以取得计划生育咨询服务；避孕用具并非免费分发；堕胎是非法的，但不作杀婴处理。

387. 对个人收入的所得税采累进制，有一定的免税额。

388. 农村地区的妇女合作社虽然不是很多，但很活跃。 妇女合作社从打扫办公室到养兔都有。 混合的合作社服务于各种各样的行业如电工服务、信贷及消费者服务、保险、住房、园艺等等。

389. 曾经制订了许多方案来协助农村妇女，特别是在下列各方面：技术训练、合作社组织、小型企业和销售。 至于移徙的女农工（又称“斯瓦路斯”），其工资与男子一样。 全国农业技术研究所派出了农业知识推广员到农村，目的在于促进改善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此外，并推行了一个识字方案。 土地所有权属私有制。 在农村工作的妇女和家庭女佣工都受到特定的劳工法保护。

390. 该国人口约有1%是土著居民。 政府向他们提供食水和教育，并指导他们贩卖手工艺品，宗教协会也帮助他们贩卖。 人口外流已不象以前那样严重，因为正在人口的出生地点大力创造就业。

391. 除批准了《公约》外，1983年以来还通过了下列保护妇女利益的法律和法令：有关父母共同管教权的法律、婚姻和离婚的法律、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关于相等于婚姻的同居者享受养老金的权利、关于癌症检查试验的法令、关于计划生育的法令、关于消除工会中的歧视的法令、设立主管妇女地位问题的政府机构的法令，并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392. 她希望她已对大多数问题做了答复，并对委员会的关心和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 她将牢记所提出的一切建议。

393. 委员会对代表所做的全面答复和澄清表示感谢。 但是，还要求澄清一个问题。

394. 在介绍发言中提到阿根廷接受同等价值工作享受同等报酬的原则，但在答复中只提到同工同酬。 在和代表进行短暂交谈后，委员会感到缔约国对于同等价值工作享受同等报酬的原则并非十分明瞭，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 需要进行的工作是：制定一些标准，以便能够将以妇女为主的工作和以男子为主的工作加以比较，并做出一个不偏袒任何个性别的评定。 这类措施还应许可将以妇女为主的工作提高级别，因而可以成为消除在报酬方面的性别歧视的方法。

395. 如果可使秘书处成为决策和制定政策的内阁的一个组成部分，则将是不无益处的。

396. 委员会祝愿阿根廷代表工作顺利。

## 澳大利亚

397. 委员会于1988年2月23日和25日举行的第114次和第118次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0和Amend.1)(CEDAW/C/SR.114和118)。

398. 代表在其介绍中指出澳大利亚于1983年8月批准《公约》。 这使澳大利亚取得宪法根据，以便制订取消对妇女歧视的重要立法。 宪法没有包括男女平等权利的任何具体字句，但是它也没有包含任何歧视性原则。

399. 从1983年起妇女就业方面已有进展，妇女所占劳动力从44.5%增至50.3%。 托儿所数量增加150%，目前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任行政或管理职位已超过17%，高等教育的女学生占50.1%，而1983年占46.3%。

400. 执行国家妇女和女童教育已产生促进参与非传统妇女研究领域的许多方案。审查社会保险方案，设立儿童辅助机构、全国家庭暴力的公共教育运动、保健预防方案、癌症检查服务和社区发展服务是政府为妇女采取的许多不同倡议。

401. 但是，即使有所有这些上列措施，还是有很多需要做的工作。 妇女平均周薪比男人低很多；虽然从1983年起，这项比例已从75%增至79%，但是妇女在政治代表中依然占少数，而且风气还流行将妇女视为主要管家人。 保守的看法不承认妇女对国民经济的不计薪酬的贡献。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程度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402. 土著、移民和非英语系妇女以及因身体残疾妇女的特别问题是政府的关心所在。 最近发表的数据显示，土著妇女的平均寿命从57岁增至65岁，而其他妇女为79岁。 她们的失业率很高。 她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土著和岛民社区状况以及改善这些人福利的政府方案的大量资料。

403. 1986年通过的新的残疾服务法，为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的社区组织的筹款确定了准则，43%的服务对象是妇女。 通过残疾人体育和娱乐活动协助方案也向残疾人提供特别设备，而且计划生育协会中心雇用工作人员以处理残疾妇女所面临的问题。

404. 1984年8月通过的联邦性别歧视法，除禁止一般歧视方式外，并禁止就业和教育的性骚扰。 1984年至1987年之间依据性别歧视法共提出2,400宗控诉。 1986年也通过肯定行动（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法。 它规定100人以上工作人员的雇主和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应该采取积极步骤以提高妇女就业机会。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即将着手的更重要的措施就是“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它将提出2000年以前提高澳大利亚妇女地位的政府行动全面计划。

405. 最后，澳大利亚对《公约》提出两项保留意见。 一项是支薪产假，另一项是关于免除妇女战斗有关义务。 但是，这两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能促使政府在不不久的将来撤回保留意见。 澳大利亚人民以批准《公约》以后取得成就为荣，而且借着非政府志愿组织的协助和积极支持，她深信可以完成最终目标。 程序措施已经制定，正在执行的战略也规定了继续进展的办法和榜样。

406. 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的报告表示祝贺，所有专家都认为它是典型。它不仅遵守委员会的准则，而且做到公正，自我批判和坦诚。提供的资料数量是既精确又惊人。没有疑问澳大利亚政府已非常慎重承诺达成男女的实际平等。

407. 作为一般性评论的一部分，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澳大利亚政府制度的详细资料。若干人提出关于州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如何和中央政府通过的法律何以不适用于国家的所有地区等问题。有人提出《公约》在国家一级可能适用与州政府可以免于执行一些法律之间似乎有抵触。也有人问公共选举如何选出或提名候选人和选举制度是什么。

408. 澳大利亚政府努力起草无性别用词的新立法并颁布性别歧视法是受到称赞的。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居民对这些新颖措施反应的更详细资料。

409. 有人对制订试验性项目促使私营部门执行肯定行动计划表示称赞；也有人针对取得的成果提出问题。

410. 若干专家表示关切的是澳大利亚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两条保留意见，特别是关于适用于公务员而不适用私营部门的产假条款的保留意见。有人要求对这种差别提出说明。关于妇女在军队就业的另一项保留意义，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妇女可以免除战斗义务的定义的资料，也有人要求提出关于男女军阶比例的更详细资料。

411. 报告及导言均详细叙述了有关土著人民的情况并附有统计数字。但据指出，并未提供关于最近菲律宾新娘“输入”现象的资料，不论其是否为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不论是否已有帮助这些妇女的倡议。此外还要求提出关于非英语系人民的更多数据。

412. 有人注意到某些办公室已经合并或更改了名称，并问到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是否是所有妇女方案的主要协调机构，其预算是否足够完成其工作。还要求提出关于所有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和办事处的相互关系如何的资料，以及妇女局这些年来的变迁和演进情况的资料。

413. 又要求澄清关于报告中提到的非法的“间接歧视”的问题。

414. 有人指出，已确立了一个观念构架来完成《公约》的目标，其优先领域为何，其最低和最高目标为何，以及代表认为的阻碍国家计划执行的主要障碍为何。

415.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宪法》未规定两性平等，两性的退休和婚姻年龄亦不同。有人问这是是否有任何特别理由。

416. 关于与私人部门确立试验性项目以执行肯定的行动计划的事，得到了较多的赞赏，有人问到其成果如何。

417. 委员会又赞扬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法律、公共资料宣传、和媒体，努力消除性别的固定模式，并问到在舆论中是否有造成任何值得注意的改变。

418. 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消除性别主义语言的倡议获得了赞誉，并有要求提出关于消灭色情文字图画倡议的更多资料。还问到关于家务工资和育儿假实施的问题。又问到，在努力改变社会文化型态方面，是否也把土著人民妇女考虑在内。土著人民妇女工作组的建议是否获得执行。

419. 还有其他的问题是，全国是否遵行中央政府措施以及是否常发生冲突和对抗，以及如何解决。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应多加努力，进行男子的社会教育工作，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强奸问题。

420. 虽然澳大利亚显然有许多妇女组织在积极活动，但还是有人问到这些组织有否参与政党政治，是否有步骤增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还要求，就采取步骤协助妇女从事公共事务，参加工会和高级和初级法院方面，提出更多资料。还问到，妇女在外交部担任何种职务，在国际事务的参与情况如何。

421. 总的教育情况不错，但专家问到为何女生辍学率较高。还问到作了哪些工作使教师促进对妇女态度的改变。人们注意到广泛的成人教育计划，问到是否也向土著人民妇女提供。有人谈到男女合校与男女分校的教育制度。

422. 有人谈到，关于现有的托儿设施并非免费或补助，因而问到个人收入用于这些服务的比率若何。一般都同意，妇女应有举择自己职业的自由，这方面，专家赞扬澳大利亚政府取消保护法律。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在工人改革法前的讨论背景的资料。还问到同工同酬原则的实施方式的问题。

423. 从报告内容看来，劳动力市场上歧视妇女现象十分严重，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者较男子为多。有人指出，这使妇女较男子贫穷，并要求提出关于移民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的更多资料。

424. 有人问到，如果由于某些州禁止而使计划生育和堕胎设施资料不能流通，那么这些材料如何能达到妇女手中。有人指出，土著人民的婴儿死亡率较其他高2/3，要求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其解决之道的更多的资料。还有人提到关于先选性别、人工授精、试管受孕的规定，问到是否去征询过妇女组织对这方面的意见。

425.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婚外出生的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的继承权的问题，并要求更多关于婚姻、离婚和两愿结合的更多统计资料。还问到土著男女是否亦遵守现有的家庭法律，或另有法律。

426. 委员会最后表示，建议澳大利亚代表提请该国考虑举行一次关于妇女地位的讨论会。还建议请澳大利亚协助委员会秘书处为筹备一次关于编写报告的签约国讨论会。该讨论会可以把澳大利亚的经验列入作为工作文件之一。

427. 澳大利亚代表在答复问题之前，介绍了澳大利亚政府的另外两位代表，他们将同她一起对委员会的要求提出答复和澄清。她提及很难取得要求的数据，原因是澳大利亚的时差为六小时。为方便委员会的工作，她向所有成员提出答复的文本，因为答复必须简短。

428. 关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双方权限都可以有效颁布立法的领域如果州与联邦立法有抵触时，以联邦立法为准。澳大利亚完全接受它作为批准一项条约的主权国的义务。澳大利亚关于批准联邦制度所发表的声明说明了该条约将在澳大利亚执行的方式。该报告指出，它已同各州和北部地方举办关于《公约》的协商，而且这些协商在批准后将继续举办。

429. 澳大利亚对保留意见的立场是：它们是渐进的问题，这意味着最后将撤消这些保留意见。妇女地位处已资助研究公私营部分的产假规定并审查资助假期计

划是否可行。关于军队，澳大利亚国防军的正规军成员约有35%的职位是开放给妇女与男人竞争的，而1983年只有8%的职位。妇女在国防军的人数比1983—1987年多了一倍，目前占征募总数的8.6%。

430. 一些专家要求澄清性别歧视法所使用的“间接歧视”一词。性别原因的歧视所包括的情况是要求一个人符合她或他无法符合的条件，而那个条件是大多数异性的人可以符合的；或要求一个人符合在某种情况下不合理的条件。例如要求电梯操作员应该六呎高将使不合格的妇女多于男人，因此不能说是一个合理的职务要求。

431. 有人问关于联邦政府设立的不同妇女处和组的问题。国家妇女协商理事会由妇女地位处提供服务。人权委员会目前改称“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所有的司都有妇女组。这项职务是确保该司内部制订的政策符合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它们设在司级结构内是很要紧的，因为需要同这一级的决策联系。这些组同妇女地位处定期集会，以便交流情报。妇女地位处依赖这些组监测司级活动，而该处集中处理的事项不止政府行政部门的一个司。1986年政府将土著妇女组提高职等为“土著妇女处”，由一名处长主持。

432. 总理办公室内的多文化事务处负责制订政策和设计援助方案，以处理诸如泰国和菲律宾籍眷属等人群的需要。菲律宾籍妇女为要取得澳大利亚的永居权，参与所谓“邮购新娘”业务。这个问题已由妇女地位处在这次审查澳大利亚移民政策和行政时提出。

433. 正如她介绍词提到的，全国妇女行动计划是政府的优先项目。这项行动计划为期五年，将优先拨款以供改进妇女经济独立和选择之用。它没有最低或最高目标，但是将逐步促成改变。因此，托儿所服务，教育和培训与就业的改进以及对家庭暴力的态度改变和社会的妇女观都是紧要问题。最大的障碍是社会本身的态度，因为社会经常将改变视为危及正常生活方式。

434. 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又说如果妇女的退休年龄比男人早，那是正面歧视的案件。妇女担负双重责任毕竟比男人久。

435. 至于居民对预期改变的反应，她说，澳大利亚象其他各国一样，对家庭和妇女作用问题保守意见突然得势。这种趋势因尊重“公平比赛”和机会均等权利原则而抵销。但是，对通过性别歧视法的反应显示对平等机会和歧视立法有非常强的信念。

436. 作为全面肯定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目前关于同值工作同酬的情况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对皇家澳大利亚护士联合会提出的一个案件的1986年一项决定中已予以总结。联合会辩说，护士的工作的价值被评得太低，原因是它是传统妇女职业，因此工作者的性别影响到这项工作的价值评定。虽然委员会反驳“比照价值”的概念，但是它重申信守同值工作同酬的原则，并给将来实施打开方便之门。护士职业的薪金从那时起已大量增加。她又请专家注意发给他们的补充报告。能力原则是最重要的，只有候选人专门技术相等时才可能产生正面的歧视。要求雇主答应在其劳动力里面查明妇女比例过多或不足，并采取行动，从诸如培训机会等方面纠正偏差。私营部门已开始响应肯定行动计划。到目前为止的研究显示澳大利亚的性别原因的职业隔离情况很严重。

437. 澳大利亚大众传播理事会监测了法律无法执行的准则的遵守情况。妇女地位处正在对目前广告所描绘的妇女进行内容分析。从这项研究中，政府将审议企业界对这项结果的反应，并在进展不理想时审议改良管制的办法。

438. 政府已在必要时采取不同措施处理保障和容纳土著民族权利和文化特点的问题，最著的是从土著自决和自管政策的观点去处理。

439. 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澳大利亚开始实行诸如“保护令”等新措施。警察正在重新受训，以便在执行针对向妇女施暴的保护令方面的起更大作用；强奸问题在短期内很难解决。澳大利亚的第二次报告将对这些方面的方案提出最新资料。目前正在进行的的活动，诸如家庭暴力社区教育运动等将通过宣传运动，针对警察。



法律业和救助业的资料以及编制学校教材等来促成男人觉醒。女权运动组织已在上述所有部门建立支助系统，已有的认识和行动，包括制订新立法，全是她们的功劳。

440. 某些澳大利亚女性主义者对1970年代中期首次提出的国家妇女机构的价值表示怀疑，认为可能只是象征性的摆设。但大多数女性主义者虽然以挑剔的眼光对待这些机构，事实上却对之很有需要。大多数在州和联邦政府妇女单位工作的妇女自身就是女性主义者。同非政府集团的协商是通过联络网组织和会议的方式经常进行的。

441. 代表接着转到回答有关妇女参与议会人数偏低的问题。她指出这个过程是漫长而崎岖的。妇女候选人要在选举中获胜，必须先在她选定的政党的地方和州一级机构内获胜。她必须先党的初选内竞争然后才能参与选举，努力在澳大利亚选民中赢得选票。为了协助这一过程，国家妇女咨询理事会已准备要发动一系列的全国性妇女组织的讨论会，以回顾澳大利亚妇女从争取选票以来的政治参与史，并就如何积极参政提供具体资料和咨询意见。

442. 1977年以来工会意识高涨，1983年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妇女政策以增进妇女参与工作。十名执行理事中有四名妇女。在联邦政府的行政工作人员总人数中，妇女占8%；妇女在习法律科的学生中占50%，但可在高等法院出庭的律师中，妇女不到8%。总的而论，妇女在所有法官、高等律师、上级法院的办事律师和法律官员中占11%。她宣称，在资深外交官员额中进展很少，但现在有两名女性部长。

443. 代表解释说，女士辍学率已相当程度地减少了，因为女生受教育的价值观已逐渐确立。在学龄终期仍然留在学校上学的比率方面，现在是女生较男生高，1987年女生是57%，而男生是49%。

444. 澳大利亚教师联合会是强烈鼓吹肯定行动和机会均等方案的。关于土著研究津贴（土著研究金）的性别具体数据较少；获得这些津贴的20,000名成人中，

有65%为妇女。其中包括第一位土著妇女上级法院办事律师（1986年）和第一位土著妇女直升机驾驶员（1987年）。由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缺少学校或大学，土著和移民妇女要继续学业者必须离开她们的当地社区和家庭支助系统，而把孩子留在完全陌生的环境是最引起忧虑和不安的事，为此也造成追求进一步教育机会的阻碍。

445. 她注意到委员会对男女分校制感到兴趣因而解释说，澳大利亚教师也对此问题很感兴趣，特别是在男女合校的学校中行男女分班，以帮助在男女合校中感到不便的女生。

446. 如前所述，政府多年前即已承诺扩大各种托儿所。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托儿所，其收费是按父母收入来规定的，收入低者的收费便低。该制度是“按需决定”，而并非为针对某些特别考虑的人群如单亲、移民、土著妇女而设。

447. 代表说她已分发了关于土著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最新统计数字。正如从统计数字可见到的，在成员领域，妇女已有较高的比率，占32%，这主要是在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内。对许多妇女而言，由于照顾孩子的责任，她们较喜半时工作。

448. 过去15年来堕胎的数字有所增加。1984年以来，劳工党即支持妇女有选择堕胎的特别权利。最近决定堕胎问题可在州和联邦一级自由辩论，党员对所建议的立法改革问题可进行个人良心表决的登记。

449. 家庭计划资料是应要求提供的。政府认为，由于文化和社会背景的差异以及各州法律不一，不适合由国家方式来散布这类资料。

450. 发展生殖技术的最初阶段并未咨询妇女意见，这是因为当初都是在独立的实验室和各大学中进行的。对试管受孕和胚胎研究所涉及的道德和法律问题已日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女性主义者已提醒政府，这些技术对妇女有深刻影响，现已决定委员会的会员籍50%为妇女。代母生育在澳大利亚是非法的。

451. 关于土著婴儿死亡率，并无特别规定，联邦政府承认“禁援办法”会延续

土著的不利情况，除非附加各种措施发展自力更生和经济独立，但土著进步的关键在改善土著的生活条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文件中还有其他这方面的资料。

452. 澳大利亚政府已很有进展地审查了它的社会安全计划，妇女接受家庭津贴和其他形式援助，其目的是减少对政府收入的依赖并通过发展促进妇女在其他领域的机会，优先注意低收入妇女，保证家庭援助能达到妇女手中，并保证能适当取得各项服务。

453. 儿童在普通法律婚姻中受到充分保护，不论其父母地位若何。这种保护包括传统婚姻在继承方面的平等权利在内。

454. 父母双亲均有监护权。但妇女在普通法律婚姻中受到的保护较少。只有在三州（塔斯马尼亚、新南威尔斯和维多利亚）妇女可要求扶养权。双亲任何一人或两人均可签署出生登记，母亲可以填上父亲的名字，但这不能作为建立亲属权的法律依据。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不论其出生登记上是否有父亲名字或签名。关于家庭的任何争端均由家庭法院管理，法院的60名法官中有五名妇女。

455. 对土著夫妇适用澳大利亚家庭法并无任何限制，偏远地区土著人民宁愿不涉及普通婚姻法律，住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便较多愿意适用；在这方面，他们可以作自由选择。此外，土著人民很少使用家庭法院制度，因为他们能在法律制度以外寻求解决争端。他们通常诉诸法院的是儿童扶养案件，不论是婚姻子女或事实婚姻状况的子女。法律改革委员会已提出建议，要求让部落婚姻得到更正式的承认。造成双重法律情况的主要困难在于，在土著的传统风俗中，其婚姻年龄较低于澳大利亚法律制度的规定。

456. 代表表示感谢委员会有兴趣审查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一位代表指出，她可以与政府协商是否可能在澳大利亚举行一次关于妇女地位的讨论会。她也指出，秘书处如决定举办一次关于编写报告的讲习班，澳大利亚将很乐意提出有关这个主题的文件。

457. 委员会再次重申感谢代表在这样短促的通知时间内提出报告和答复，并希望他们的工作进行得顺利成功。

### 牙买加

458. 委员会于1988年2月24日和26日第116次和120次会议(CEDAW/C/SR. 116和120)上审议了牙买加的初次报告。

459. 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除了报告提供的资料之外，她还分发了牙买加内阁于1987年7月通过的国家妇女政策声明。

460. 虽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公约》的签署迫使牙买加政府必须严肃地审查全国的妇女状况。她指出，就15至19岁之间的这一年龄组的妇女而言，40%已经有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她又说根据一项保守的估计，三分之一的家庭的户主是妇女。统计数字还显示，妇女占劳动力的46%，其中75%在服务行业，据估计有58%的妇女担任专业、技术、管理、行政和经理人员的职务。

461. 她着重说明了该国立法和《公约》不同条款的直接关系，如涉及儿童地位、产假、婚姻、离婚和就业的法律。发现了国家立法不符合《公约》的领域，如国籍和公民权利法律、和因通奸而离婚有关的户籍的概念及父母的权利。司法部法律改革办公室正在进行一项审查，以使国家立法，包括国籍法符合《公约》的规定。正是由于国籍法，牙买加对第9条持有保留。

462. 关于为检查妇女地位而建立的国家机构，她提到1975年成立的妇女事务局，该局是负责妇女问题的中央机构和促进机构。1985年成立了由高级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全国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负责向主管妇女事务的部长提供咨询意见。

463. 她愿谈一谈以前提到的国家妇女政策声明，该声明是一份政治性和革命性文献，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成长。牙买加是第一个制定这一政策的加勒比英语国家。为制定这一文件，需要通过圆桌讨论会、座谈会、广播节目和会议在全国各级进行协商。

464. 关于采取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习惯的问题，委员会问及牙买加政府制定的措施（特别是在大众传播媒介和学校制定的措施）是否有任何可见的影响。专家们希望进一步了解利用妇女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还有人指出，为了改变关于男子作用的概念，必须鼓励男子分担家务劳动。有人问是否鼓励父亲协助抚养子女。

465. 有人请求进一步说明家庭暴力案的经常发生情况、强奸案的发生以及有多少案件告到法院。牙买加从1964年就开始实行保护妇女不受剥削和人身虐待的规定。专家们问及是否有必要修正和增补这些规定。有人表示关注牙买加关于卖淫的定义以及对卖淫罪犯的刑罚，并对其轻视儿童卖淫问题表示惊奇。还有人关注毒品问题对妇女的影响。有人请求说明控制和禁止使用毒品的法律。

466. 有人问及妇女参加全国选举和参加政党的情况，以及是否有人给予支持，要求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以便了解妇女参加政府、各部和议会的人选，以及按性别列出法官、市长和高级职员的人选的数据。有人还指出，如能获得，例如男女在外交部任职的分配情况，妇女担任哪种级别的职务以及与男子相比，她们的职业前景如何的资料，将是有益的。

467. 有人问及当前的国籍法是否反映了控制人口的一种方法，这一立法是牙买加对《公约》第9条第2款持有保留的理由。

468. 有人提出牙买加的早孕问题很严重，它阻碍了妇女的进步，还有人问怀孕的女学生能够得到什么样的教育。专家们问及对此问题是否作过分析或研究、是否执行性教育方案、农村地区是否设有咨询中心。在性教育方面妇女不得不承担更大的责任，有人问及是否设有成人教育方案、半文盲是否成为一个问题。专家们还想了解，是否在各级实行免费教育、学习选择是否有性别歧视，如果有，是否有任何补救方案。

469. 委员会对妇女作为劳动力受到明显的歧视表示担心。还没有一项政策可以有效保证私人部门的雇主在雇人时没有性别偏见。有人要求澄清下列问题：对

470. 该政策的布局围绕着四个主题：妇女的社会处境、政府在纠正不平等现象方面的责任、公共政策和妇女参与规划和制订方案的问题。还必须制订特别措施以补偿妇女所处的历史和目前的不利处境。

471. 该计划说明了状况、政府提议的措施、纠正措施和负责机构。需要一项措辞明确的政策，这一事实说明，现有政策有不足之处，妨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

Joycelin Massshiah 教授说，“国家政策的目标必须是减少由于阶级、种族或性别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减少性别不平等的途径是增加妇女自主并改变性别意识形态的结构”。要实际实施这样一项政策，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

472. 专家们赞赏牙买加政府采取行动改革和审查现行法律以及制订国家妇女政策。有人指出，联合国第一位女副秘书长就是牙买加公民。还有人说，牙买加独立仅仅二十四年，但这个年轻的国家在纠正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显示了热情和政治意愿。

473. 此外，有人还指出，目前的经济危机削弱了公共服务，但尽管有这些困难，政府仍在认真努力执行《公约》。有人请求说明牙买加的政府体制以及牙买加对《公约》作出保留的原因。说牙买加是母权社会，是否意味着妇女比男子受到更高的尊重？还是意味着妇女仅被作为母亲，仅在家庭中具有权力？

474. 有人请求说明报告中关于习惯国际法的一段话。还有人请求说明《解释法令》第4节中所说的“一切立法中运用的阳性措词也包括妇女”。有人指出这是一种以男性为标准的作法，它将妇女的地位变得更不显眼。有人问是否准备对此作出修改。鉴于已任命一位政府调查官员，有人请求提供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数目，并问及牙买加是否有免费的法律服务。

475. 有人问及牙买加是否计划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来促进事实上的平等。有人请求解释报告中所说的“考虑到妇女的情感”，某些法律对男女有区别对待的情况。有人请求说明为什么《陪审团法》第51节规定可以“根据证据的性质”免令妇女参加陪审团工作，并请说明如何执行这项规定。

国内工人的补贴支出、养恤金和残疾津贴、职业保障和退休年龄以及如何执行每国民保险办法和由谁来缴纳费用。委员会认为政府似乎过分依赖雇主的良好意愿。委员会也不清楚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否已经实行。有人问及自由贸易区内的妇女工人的处境如何，她们是否只拿最低工资。

476. 专家们想知道牙买加是否已经签署关于女工怀孕生产规定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03号公约。

477. 如果委员会能事先得到更多的统计资料 and 实际例证，就会有很大的帮助，有人指出应提供有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婴儿出生人数和堕胎人数等资料。

478. 有人问及是否也象鼓励妇女那样，鼓励男子参加计划生育事项，既然妇女接受输卵管结扎手术，男子是否也接受输精管切除术。人们要求提供有关惩罚堕胎的进一步资料。

479. 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给委员会的背景材料表明妇女事务局向妇女企业家提供支助，专家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多少妇女申请提供这些服务。鉴于财政贷款对扶植小企业是至关重要的，有人问是否为改进住房和农业发展提供贷款和财政支助，非正式部门的女“中间商”能否得到财政贷款。

480. 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很显然是农村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目前状况的进一步资料。是否将妇女合作社一事作为所设想的土地改革政策的一部分提出，社会保险是否同样适用于在农村地区工作的男女。还有人问及引进农业新技术对女工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481. 委员会认为牙买加的家庭法早就应该承认妇女对婚姻的贡献，有人想知道是否有修改财产分配法的任何计划。还要求提供有关同居妇女、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离婚理由和离婚率等方面的资料。有人问及是否有任何有关已婚妇女是否必须改姓的法律和习惯。

48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回顾说，牙买加是西班牙人于1655年发现的，后来一直处于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之下，直到1962年为止。几百年来，牙买加一直是一个殖民社会，人民大多是非洲奴隶的后代。因此，必须从奴隶制度和殖民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妇女的解放斗争及其后果。

483. 在提出牙买加的初次报告时，她太过谦虚了。其实，牙买加的妇女就象她们在18世纪反对殖民主义那样，一直走在国际上争取男女平等的努力的前列。

484. 牙买加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母权社会，妇女承担家庭责任而非家庭权威的社会。

485. 有人提到妇女事务局的职权的问题。它负责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的责任。它最主要的任务是提供技术援助、制订政策以及通过各个部门执行各种方案。除了其他任务以外，它还是负责执行《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机构。它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包括各个大学进行合作。它的年度预算是100万牙买加元，她认为这笔预算太少。它也与政府间机构如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建立联系。

486. 已经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展开群众教育运动，努力消除对妇女的陈腐观念。上述方案包括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家庭暴力、以及残障妇女的资料。还就如何制订政策及与各部门合作制订战略，举办了讲习班。并且还每个月举行圆桌讨论会。这种群众教育运动也包括青少年团体，对他们主要着重于保健教育和性教育。

487. 但是，大众传播媒介仍然可能助长社会上的陈腐观念延续存在。妇女事务局在妇女组织的支持下，对有关的公司提出抗议，从而消除了这种陈腐的广告。

488. 家庭暴力有所增长，这可能是由于妇女认为她们是主要的经济力量所致。性骚扰问题在牙买加并没有完全根据实情加以揭露，向法院提出的控诉并不多。有一个具体案件曾经引起妇女事务局的注意，但是受害者并不愿意向法院提出控诉。

489. 已经建立紧急中心，向被强奸的妇女和乱伦的受害者以及被殴打的妇女提



供援助。 她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据报被强奸、乱伦、家庭暴力、虐待儿童的案件数目，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年龄／性别比率的其他统计数字。

490. 已经为少龄母亲建立了妇女中心方案，继续教育怀孕的少女，大多数少女在生完小孩以后，返回学校。 少龄母亲生的婴儿的平均体重是2.6公斤，父亲的平均年龄是18岁到23岁，中心的经费来自地方和国际组织的捐款和赠款。该中心已经成为其他国家模仿的榜样。

491. 有三名常务次长由妇女担任，12名大使之中有两名是妇女，有六名女总领事，有七名女国会议员，其中一个部长，还有两名国务部长也是妇女。最资深的国会议员是妇女，她继续保有该席位已经有20年。妇女在基层也很活跃，在各个党派中也享有崇高的地位。

492. 卖淫是非法的，但却很普遍。娼妓是防治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宣传运动针对的对象。除了采取实际的措施，促进适当和充分的保健以外，还要设法改变生活方式。

493. 牙买加对公约第9条第2款曾经提出保留意见。但是，牙买加政府正在展开修宪程序，以便使宪法与公约一致。牙买加妇女和政府有决心在适当的时间内撤销她们的保留。

494. 有证据显示，更多的妇女上大学，她们正开始进入传统上属于男子的领域的自然科学。自1982年以来，为了减少半文盲，已经展开一次技艺培训方案。

495. 全国最低工资是一小时1.50牙买加元，每星期工作40小时。加班、夜班和假日工作的工资不同。最低工作咨询委员会正在制订国民保险办法，工人和雇主都必须缴款，工人缴付三分之一，雇主缴付三分之二。

496. 自由贸易区提供了就业机会，这些工作的工资相当合理，而且高于既定的最低标准，工会正在努力减轻工厂里过份拥挤的情况，并且改善卫生和其他工作条件。

497. 儿童死亡率在1980年代已经降低。除非是被强奸或怀孕危害到母亲的生命, 否则堕胎是非法的。计划生育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同等看待, 现在有更多的男人愿意接受输精管切除术。

498. 妇女确实可以通过人民合作社和存款互助会取得贷款。非政府团体在提供贷款, 为项目和训练筹款方面也很活跃。非正式商业的“中间商”都是妇女企业家, 她们的交易占牙买加国内经济的60%。

499. 牙买加人通常依习惯法结婚, 这使妇女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但是法律对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并没有不同的对待。

500. 1986年有894个登记离婚的案件, 其中有100个案件是因为残暴导致的。牙买加政府正在研究订正离婚法。

501. 子女姓父亲的姓, 虽然如果她们愿意母亲也有权利让子女姓她们的姓。

502. 委员会感谢牙买加代表的回答, 并且认为她的答复比报告更符合牙买加的实际状况。这使得委员会对全盘情况有更清楚的了解, 证实了报告中的乐观看法是有根据的。委员会问及, 在执行公约时有那些障碍看来最难克服。

503. 牙买加代表说, 人们所持的态度是最难克服的障碍。一方面, 男人对女人有先入为主的成见; 另一方面, 妇女以强人的姿态在家庭内外, 担任各种不同角色都有杰出的表现。她认为情况正在改变, 因此, 她是乐观的。

## 马里

504. 1988年2月24日和26日第117次和第120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马里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3)(CEDAW/C/SR.117和120)。

505. 马里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书面资料提出稍迟, 又只能供应法文本, 对此表示道歉。但是, 请不要解释做对委员会的工作兴趣冷淡。

506. 他说, 马里三分之二的幅员位于萨哈拉区内,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80%以

上。十多年来，马里遭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重大打击，旱灾灾情严重。妇女占总人口52.2%以上，83.3%的妇女住在农村地区。制造业、零售和工艺，妇女均占多数。

507. 为保障男女平等而采取的立法与其他措施有：1974年宪法、1962年劳工法、集体协定（保障男女同酬和实行经马里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和1977年公务员地位法令。男女投票年龄均为21岁，合格年龄为25岁。

508. 法律禁止工业妇女夜间工作，保障产假权。妇女怀孕经医生证实者，得于提出通知24小时后离职。产假是产前六周产后八周。产假期内，医疗免费，发给全薪。授乳期内，母亲白天有权休息数次，不扣薪金。女公务员的退休年龄得根据申请一名小孩减低一年。

509. 批准《公约》之前已实施的保障男女平等的其他法律措施有：婚姻和监护法、亲子法和国籍法。逼良为娼是犯法罪行。

510. 在马里的政治生活中，妇女一直都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并参与马里全国工人联盟的各阶层。

511. 教育方面，男女同校，不分教派，所有儿童均须受义务教育。男女小孩进学校机会均等，接受同样教育，发给同样学位和证书。1975年设立全国实用识字和应用语言学局，特别是其属下提高妇女地位司，对妇女识字颇有冲击。该司的目标是，教育妇女养成读、写和算术能力，以及传授保健、教育、农业和工艺等方面的知识。上述所有课程目前均利用视听教材，协助87个村庄的人口提高认识。

512. 代表着重指出该司在识字和录象节目方面已经取得的一些成果。在工业界的工人和职工代表间，正在开展消除就业歧视的新闻运动。

513. 马里又有死亡率高和资源贫瘠的困难条件，人口深受传统环境影响。脆弱群体占人口很高的比重。生育率是每千人为230至240平均每个女人有七个孩子。政府制订一些机制，用以减低婴儿死亡率、加强全国保健和社会安全制度，以及通

过扩大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设立托儿设施和失学妇女职业培训中心，照顾脆弱群体。在这方面，1972年设立与里家庭保护和促进联盟与计划生育示范中心是重要的前进步伐。1975年，产妇保护成为家庭保健工作的组成部分。自1980年起，马里设立家庭保健司，负责保护妇幼和计划生育、营养、保健教育。

514. 全国合作社行动局在农村地区鼓励妇女有效参加马里合作社运动。它特别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处，目的是增加妇女合作社、促进妇女参加全国性发展并提高妇女收入。为增加妇女直接向银行贷款的机会，马里全国妇女联盟参加妇女世界银行成为会员。

515. 妇女也参加军队。

516. 马里批准《公约》，证明马里政府不顾根深蒂固的传统，具有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的政治意愿。虽有收获，仍需多加努力。

517. 委员会各成员祝贺马里政府批准《公约》和在所规定时限内提出初次报告。他们还感谢马里政府代表在介绍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审议马里报告时，曾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因为该报告并不完全，不符合有关缔约国报告格式与内容的准则。但十分遗憾的是，提交的补充资料为时过晚，各位专家来不及认真研究；而且仅有法文文本，这不仅违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条，而且使委员会许多成员无法阅读和理解。

518. 虽然补充资料较国别报告内容较为充实，但其格式仍不符合一般准则的要求。

519. 委员会各成员理解该国严重的经济和地理问题。虽然委员会对过去的案例采取非常严格的态度，但也顾及到该国的经济困难、良好的意图和代表口头介绍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未推迟由另一次会议审议其报告。但大部分专家仅作了一般性评论，未提出具体问题。一些代表认为，马里的的问题看来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即缺乏协调。但他们指出，马里政府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

出的报告，内容全面得多，他们希望马里政府提出这份内容贫乏的报告并不说明该国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置于低的优先地位。又提到载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L. 8 号背景文件内，由马里和国际劳工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520. 委员会许多成员从其他方面获悉，在该国存在着强有力的妇女运动，存在着主张提高妇女地位的强大政治意志。在其报告中并未提到两名妇女部长，未提到教育部总管理处是由女处长领导，也未提到马里派代表团出席各次区域和国际妇女会议。

521. 他们认为，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妇女的实际情况和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然而，一些专家也指出，该质量低劣的报告大概表明该国未足够重视平等问题。几位成员说，他们听说马里妇女有着严重的健康问题，出生率、发病率和婴儿死亡率都很高。另一些成员注意到缺乏有关双边救济方案的资料。

522. 各位专家衷心希望在编写第二份定期报告时，能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希望能更好地反映马里妇女的地位。

523. 专家们建议联合国在其咨询服务方案内，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编写《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国别报告。

524. 他们问在编写报告时是否曾同马里全国妇女联盟磋商。还问在批准《公约》后是否对国内法进行过审查和修改，如果是，是那些国内法，是否采取过任何措施促进通过新的反歧视法律。

525. 专家们希望了解《公约》是否与如何在该国内公布的。

526. 要求对报告内这一提法加以澄清，即妇女在公民权利方面享有充分平等权力，“但商业事务方面除外”。

527. 铭记克服各种老的传统是实现平等的一项最严重障碍，考虑到对提高马里妇女地位的各种严重社会经济障碍，而且考虑到马里是一个多元宗教社会的非宗教国家，因此希望提供更多情况，说明报告中提及的那些根深蒂固的传统和克服这些传统的办法。

528. 专家们希望了解在决策过程、在政府和立法机构内，马里妇女运动的进一步情况。

529. 有些问题涉及到马里妇女的生活方式。如妇女生孩子后是否必须放弃工作；妇女结婚后是否必须使用丈夫的名字；男人是否作家务事；是否允许进行人工流产，如允许，是否由社会保障支付费用。还问及妇女是否只能履行家庭义务，能否也离家工作，农村妇女有无退休福利。考虑到离家担任有薪职务的已婚妇女要比她丈夫缴纳较高的税，专家们问马里政府打算如何修改歧视性的税法。

530. 该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各成员提出客观和实际的评论。他对未能按截止日期提出补充资料表示歉意。他强调指出，这不是有意不尊重委员会。该国未能提出一份较好的报告，并非由于人手不足，而是由于地理上的不利情况，当马里提出第二份报告时，就可表明这一情况。

531. 马里大使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之前说，他对于委员会在收到马里最初报告的修正的翻译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遗憾。他愿意再次向委员会保证，马里政府具有充分执行《公约》的决心，它是于1985年批准的。在马里的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极高。

532. 所有主要的立法决定都征求了全国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因此全国妇女联合会同所有谈判都有关联，它知道一切国家决定。

533. 自从批准《公约》以来没有通过新的法律。但是国民大会将就家庭和婚姻法作出一项决定，以及将修改商业守则。

534. 马里没有官方宗教。马里享有宗教自由。

535. 关于发动有利于该《公约》的公众宣传运动，他说，马里每年都庆祝3月8日国际妇女节。在这一天，各种媒介会提供资料，报纸和无线电广播会安排许多内容以期提高公众的认识。还会有专门介绍妇女解放的广播节目。

536. 以往突出妇女作为传统价值保护者的作用，妇女不能进入某些行业。今天

妇女可以参加军队，通过了有利于妇女的司法制度和法律，从而克服了这种态度。

537. 妇女可以从事任何种类的职业。 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中缺少妇女主要是由于家庭的理由以及夫妇关于个人的事业而不得不作出的决定。

538. 父亲可以有三天产假，男子还可以请特别假以照顾生病的子女和妻子。

539. 马里没有能力把养恤金制度扩大到农村地区；保健照顾是免费的，农村地区也能得到这项服务。

540. 堕胎在马里是非法的。 只有当怀孕威胁到母亲的生命时才准许堕胎。他说，改变这项法律需要时间。

541. 目前正在研究税务法以期改进税务法并消除其中保留的过时规定，例如为收税的目的，以同对待单身男子相同的方法对待已婚的妇女。

542. 在商业实践中已婚妇女并没真的受到歧视，大部分情况这方面受到两项法律的管制：婚姻法和商业法。

543. 马里的婚姻法规定财产是分开的。 因此任何妇女实际上都可以不经丈夫同意而经营她自己的生意。 事实上，大部分妇女在当地市场上买卖货物在马里是非常普遍的。

544. 马里有一夫多妻制，这是很古老的习俗。 但是，他说，妇女在结婚时有选择的自由。

545. 没有法律规定妇女必须使用丈夫的姓。 她们是由于习惯而这样做的，但子女都使用父亲的姓。

546. 大使感谢委员会让他进行了这样一个顺利的对话。 他说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方面还有许多事需要做，但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和他的政府充分了解到各种义务。他再次感谢委员会的谅解，并希望报告的修正能很快地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

547. 委员会成员向他祝贺，并认识到马里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已采取了认

真的步骤。有人说，认识到障碍是很重要的，而委员会承认，马里有克服它们的意愿。有人提出了两个关于离婚和一夫多妻制的问题，并谨请马里代表在提出马里的第二次报告时提出这项资料。

### 塞内加尔

548. 1988年2月29日和3月2日委员会第122和126次会议审议了塞内加尔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2和Amend. 1)。

549. 该缔约国代表在她的介绍性说明中指出宪法是规定男女平等的，而各项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中也有此规定。她解释说，塞内加尔的80%人口是住在农村地区，而妇女则占了农村人口的70%。妇女对农村地区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畜牧业方面的贡献是相当大的。

550. 由于发生国际经济危机，塞内加尔也面临了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除此以外还加上了国内储蓄不多和严重的旱灾。塞内加尔政府制定了一项经济财政恢复计划，以便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的目标。其中一些保健政策措施是提供卫生和粮食问题方面的教育、妇幼保护、预防流行病和传染病的接种运动、医疗，包括设立乡村孕妇诊所和药房。

551. 妇女在该多党国家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妇女有投票权并可参加选举职位的竞选。在120个国民议会副议员中有14个是女性，在25个部长中有3个是女部长。在社区一级上，有三个女村长和三个女村议会主席。村议会是村社区的审议机构，而妇女在各村议会中是十分积极的。

552. 在行政一级上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例如农村妇女职业训练方案。提高妇女地位司是在1975年设立的，后来才转到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秘书处。1983年，该秘书处与社会行动部合并为社会发展部，其中包括一个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它们主要职务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553. 该总局分成几个司以处理家庭经济问题，并使舆论注意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 and 消除妇女在工作上受到实际和法律的歧视。该国设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从1980年开始每年都为妇女举行为期两周的全国妇女运动，以便动员舆论、支持和促进妇女参与各种行业，对妨碍平等的各种障碍进行斗争和提高妇女对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认识。

554. 该国有存在一夫多妻制；但是趋势是走向一夫一妻制。男女在财产管理方面具有平等权利并共同分担家务。遗弃妻子是受禁止的，只有法官才能准予离婚。妇女可以从事与丈夫不同的职业；但是，如果丈夫认为该职业不符合家庭利益，他可以提出反对。

555. 在国家规划委员会内有设立了一个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小组委员会以便进行各种部门性研究工作，而这最终便导致制定出若干与第六个发展计划相结合的项目。同时，塞内加尔政府也在1982年通过了全国妇女们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作为制定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一种纲要。该国政府曾举办各种讨论会以教育妇女了解各种不同的问题。最重要的措施是将农村妇女组成各种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团体，这在1987年便导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团体联合会的设立，这是许多地方县和区域团体的一个庞大通讯网络。

556. 双边和多边的援助帮助制定若干项目，以便为减轻农村地区的工作提供所需要的水资源、物质和工具。同时，这些援助也开始了各项粮食自给自足方案，妇女在治河防沙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她对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表示敬意，她说社会发展部的四分之一的预算是分配给提高妇女地位总局。

557. 塞内加尔对《公约》广加宣传，并汇编《公约》各部分的档案材料，以便向大众宣传《公约》的内容。政府要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决心和妇女觉悟的提高已为《公约》的实施创造有利环境。但是，该国目前面临生死存亡问题，使得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不得不暂时停止。

558. 委员会各成员感谢政府代表所作的补充书面报告的全面情况介绍，并祝贺塞内加尔政府批准《公约》。初次报告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该国的法律措施和行政结

构，而口头介绍则说明报告没有提及的社会体制。鉴于该国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特别是经济、粮食、供水和卫生等方面的问题，政府所作的努力和全国妇女运动所作的工作更是值得表扬。

559. 专家们对该国的情况特别谅解，深信该国会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不过，头两个初次报告的第一个质量很差，缺少统计数据，而且迟迟才提交额外书面材料，致使不能以委员会各工作语文同时印发，专家们对此表示关切。有人指出，该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比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内容完备得多，因此怀疑这是否表明该国不重视平等问题。有人问在编写该报告时是否曾征求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的意见。

560. 报告载列一个关于农村合作社前妇女团体的项目，大家认为这是有用的资料，因为大多数妇女住在农村。

561. 专家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妇女对决策和资源分配的影响，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总局所取得的成果。大家欢迎《公约》在该国产生的价值和力量，但有人问妇女是否可就歧视案件向法院提出诉讼，有些什么制裁措施，妇女是否知道她们在这方面的任何权利，她们是否得到法律帮助，在什么程度上这些援助是免费的。

562. 有人想知道“一个人的公民地位可由习惯法规定”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若在结婚或离婚时有关女方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则适用妇女习惯法”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鉴于有关妇女的刑法规定是保护她们的权利，但报告说不论妇女是否同意都可进行堕胎，这是与刑法相矛盾的。有人要求澄清此事。

563. 有人问为什么妇女问题不再由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秘书处而是由社会发展部来处理。有人质问妇女是“男人必不可少的补充”的观念，认为这种观念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564. 有人要求对宪法第3条加以解释，该条禁止政党极力主张特定性别的利益。有人问如果某一政党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斗争，是否被认为非法或违背公共秩序。

565. 有人问政府是否已采取临时特殊措施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克服工作方面的性别区分，提高妇女的知识水平。 还有人问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为改变妇女的社会处境而采取了什么措施。

566. 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一般母亲和儿童的传统和习惯做法，为消除关于男女的老一套传统和习惯做法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克服这些传统和习惯做法所遇到的障碍。 塞内加尔举行传统习惯做法泛非讨论会值得赞扬。

567. 有人问政府采取什么步骤来加强和修改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歧视性习惯和做法：一夫多妻、遗弃妻子、嫁妆制度、买妻、早婚和早孕、切除妇女阴蒂和宗法态度，是否实施一些教育或指导方案来消除老一套家庭观念。

568. 有人也评论说妇女的工人地位是与她们的在家庭中的地位有绝对的关系。她们从来没有被当作独立的劳动力成分。 有人提出男人是否已开始妇女分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的家庭责任问题和城市地区的情形是否与农村地区不同的问题。 有人希望在提出第二期报告时，对提高妇女地位有反面影响的风俗、传统和习惯改变方面将有所进步。

569. 有人问关于妇女权利的情报将如何向妇女，尤其是向农村妇女传达。一位专家反驳报告中内关于嫁妆问题的说法，即“在实际上说，嫁妆等于是购买女人的价格”，因此认为是由伊斯兰开始实行嫁妆制度说法的真实性。她还对报告内的下列看法表示怀疑：伊斯兰主张“女人是男人的伴侣”概念；这个概念在报告内的定义是：有这种看法的人，认为“女人没有权利”。她也说，这个想法是委员会前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事项的一个例子，因此才有人要求研究伊斯兰法所规定的妇女地位。 其他专家要求对社会生活方面的伊斯兰化沃洛夫风俗、伊斯兰化塞雷尔风俗和基督教化迪奥拉风俗提出更多的资料，有人也问宗教惯例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为何。 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妇女是否利用所谓“兄弟会”的机构的资料。

570. 有人问所谓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范围是否指连续拷打或性暴力，又问是否有任何传统接受这种暴力。 另外的问题是涉及强奸的范围和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法律是否适宜。 有人问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曾否为这种案件的妇女提供协助，而且拷打妻子是否构成应处罚的罪行。

571. 有人问妇女要求应如何制成并落实为政府政策和行动，以及妇女可参与政治活动和计划程序至何种限度。

有人提出协调许多妇女组织活动的问题以及这些组织同政府合作程度的问题。 有人问政府是否打算着手鼓励妇女关心政治活动的方案。

572. 其他专家问文盲妇女是否可以参加投票，她们是否够资格以及公务人员一般条例法第8条所提及的是何种“特定条例”。 有人也问妇女是否可以参加军职。

573. 塞内加尔妇女在国际上活跃情况是受到赞扬的。

574. 关于国籍方面的妇女权利，有人问外籍男人娶塞内加尔妇女是否可以象外籍妇女嫁给塞内加尔男人可以成为塞内加尔公民一样，取得塞内加尔国籍。

575. 有人提出是否已构想或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妇女的高文盲率的问题，文盲妇女的百分比问题以及是否有生育计划教育问题。 关于少女的高中途退学率，有人问是否有鼓励妇女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任何方案。

576. 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妇女从事的各种不同经济活动型态的更多资料。 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妇女从事支薪工作的百分比的数据以及男女职业分配的数据和妇女在较高级职位与较低级支薪职业的百分比数据。 有人提出是否所有职业都向妇女公开的问题以及是否已采取步骤向妇女开放新的部门的问题。 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妇女参加工会比例的资料以及工会在消除歧视方面的作用的资料。 有人问是否有集体协定，社会保险和保健措施如何，诸如禁止夜晚工作等某种方式的保护性立法为何只适用于妇女，以及正常工作时间为何。 委员会的成员问担任企业主管的妇女

有多少人和短期雇用的有多少人。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男女薪金比较表。有人问是否有同工同酬原则，而且是否实际执行。有人要求澄清初期报告第一部分的统计表1和2，以及妇女从事公务工作低百分比（0.04%）的原因。

577. 有人问，婴儿死亡率高是否同早婚早孕有关系，塞内加尔妇女是否还流行割礼，及这是否造成上述死亡率高的一个原因。会上要求提供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资料，妇女首次怀孕的年龄，及年龄不到16岁就做母亲的人数。

578. 有人问到专门针对妇女制订的农村发展项目，妇女在这方面的收获，及对妇女失业率的影响。有人问到农村妇女一律平等的障碍，农村妇女采用那一类社会福利，及妇女享受保健和孕妇福利的情况。有人问，农村妇女的地位是否比农村男子的地位低，如果如此，是否同塞内加尔的农田制度有关系。

579. 有人问，塞内加尔的土地制主要是家庭、私人还是国家拥有的财产，妇女是否拥有她们耕作的田地。专家们还想知道农村家庭中的最主要关系。有人问，为什么渔业的妇女为主。有人想知道，由于农村妇女的百分比高，那么提高妇女地位总部是否优先重视农村妇女，及向她们提供什么必要的服务。有人问农村妇女的组织如何及协调制度如何。

580. 在管理财产方面，有人问，丈夫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接管妻子的财产，及如果丈夫不再担任管理财产的责任，是由谁来管理。专家们想知道，因离婚或死亡而解除的婚姻的财产由谁管理，在同居的情形下如何处理。有人问，有关婚姻的罪行是否经常采用监禁办法或罚款，在监禁期间由谁负责家庭，及上述惩罚办法是否是处理有关婚姻的罪行的适当办法，妇女组织对此是否满意。有人问，是否提供婚姻辅导服务。

581. 有人问，妇女是否可以不经丈夫同意，在外接受授薪工作，如何解释男子20岁和女子16岁在婚姻年龄上的差别，及如何加以废止。有人问，如何终止这种制度，及有多少女子结婚时事实上不到16岁。有人又问，法律是否禁止休妻制。专家们想知道，法庭如何执行婚约及法律保留婚约制，是为了合乎传统习

心，日后当地妇女应承担起管理这些设施的责任。她还说，许多妇女还保留了传统的医治疾病的古老方法。

588. 农村妇女在教育领域处境较差，其原因是由于家务及有关义务，女孩子往往不能上学或者中途辍学。农村妇女没有退休金，但由社区照料。

589. 该代表还解释说，提高妇女地位理事会与该国所有妇女组织进行对话和合作，而由各妇女团体、各部、政党和工会的代表组成的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妇女间进行协商的最佳场所。遗憾的是在起草审议中的报告时没有与它磋商。

590. 关于妇女参加决策，她说，妇女可以通过向有关当局、工会、妇女团体，或甚国家元首本人提出申诉来影响政策。

591. 撤销提高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处并非是一个迹象，表明政府在权力下放努力中要减少它对男女平等的承诺。

592. 她说，性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在提高妇女地位理事会的援助下诉诸主管法院。她们能够免费获得法律咨询。

593. 各个政党都有提高妇女地位的纲领。她还说，与以往不同，现在夫妻双方都负责扶养子女，学校提供进一步的教育。分担家务正变得越来越普遍，不过在农村还较少。教授家政学是男女生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594. 愈来愈多的妇女从事家务外的工作，她们能够不经自己丈夫的同意就担任专业职务。丈夫在他认为家庭利益受到危害时可以表示反对。如这种反对没有道理，妻子可以获得法院的批准继续工作。

595. 关于宗教机构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她说，有些具有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宗教机构在帮助提高生活水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宗教教育是非强制性的。

59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说，传统不赞同也不容忍这样做，这样做将受到法院的严厉惩处。

597. 宪法赋予男女的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文盲妇女也享有这些权利。她说，国民议会中有两名女议员是文盲。

惯，还是因为妇女赞成这个制度。有人问，在同居的情况下，双方对彼此的法律责任及对子女的责任。

582. 有人特别问到已婚妇女在塞内加尔作家玛丽亚娜·巴 (Marianna Bâ) 提到的多妻制下所处的地位。有人问，妇女一般对多妻制的态度，青年一代对多妻制的反应，及是否要改变这个制度，有人质问怎么能认为家庭法很革新，因为男子仍然是一家之长。

583. 塞内加尔政府的代表在回答前先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客观性与相关性表示感谢，并再次表示该国政府决心在今后提交质量更好的报告。

584. 该代表说，已采取全国性行动来改变人们的观念和切实执行宪法中包含的平等概念。

585. 关于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她说，塞内加尔政府在联合国机构援助下，已设立了提供收入的项目和保健设施。提供了技术设备供她们使用，并把农村地区的妇女组织起来，成立各种团体和联合会。正在执行教育方案，减少文盲率。在两星期的国家假日期间，可以通过传播媒介的帮助接触基层妇女。妇女还可以获得职业培训，向贫穷的年轻妇女提供赠款和研究金。该代表说，为了改变人民的想法，落实宪法内的平等概念，已采取全国性行动。

586. 她进一步补充说，塞内加尔的妇女在农业中一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她们除了做家务外还参加所有各个阶段的生产。在农村地区，妇女有时不得不从好几公里远的地方打水和打柴。她们负责加工牛奶和皮革制品，参加捕鱼、手工艺、纺织和销售。女商人较易获得信贷。她们或是个体劳动，或是参加行会，并参加国家和国际讨论会。1972年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在土地的分配和使用方面男女平等。

587. 自1972年行政改革以来，农村妇女已能安排她们的需要，健康状况大大改善。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设立了产院、药房和保健中

598. 塞内加尔法律在国籍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599. 该代表说，妇女就业最多的是在教育、保健部门、旅馆业、食品工业和在办公室任秘书。就业平等这一原则的唯一例外是禁止做夜班。妇女有14个星期带全薪的期，喂奶的母亲有权享受工间休息。妇女在工会中很活跃。某些职业不准妇女担任，因为这些职位据认为会危及或有损于妇女的健康或品行。军事院校也对妇女开放，有一名妇女的军衔是少校。她还指出，担任参加哥本哈根世界会议的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的那位女士负责该国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机制的改革工作。

600. 该代表不能提供就业方面的任何统计数据。她说，即使有统计数据，也还没有对它们进行分析。她希望下一份报告将包含统计数据。她还说，她将争取在下一次人口普查中把关于妇女的特定资料列入调查表。该代表列举了由妇女担任的某些管理和决策职务。

601. 关于同工同酬原则，她说，无人对这一原则提出异议，但实际情况还有距离。

602. 只有当母亲的健康受到威胁时才准许人工流产，但须由医生操作。计划生育和性教育是塞内加尔政府关注的基本问题。其目标是母子与家庭的健康与幸福。正在努力向妇女提供最起码的知识。

603. 家庭法典的革命性在于将婚姻双方的自由选择 and 同意作为婚姻的前提，并且提出了新的家庭概念。妇女可以自由处置嫁妆和财礼，不管它是她父母亲给的还是她丈夫给的。嫁妆和财礼常常是真的给的，但有时它只有象征性的价值。

604. 关于多配偶问题，她说，Marianna Bâ写的那本业已译成10多种语文的书“致密友信”从一个受过教育的妇女的角度描述了多配偶制的一切弊端。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妇女认为多配偶制还有好处，因为它使她们能与其同等地位者分担形形色色的工作。但是，有许多妇女在反对这种制度。

605. 关于女性环切术，她说，塞内加尔政府和妇女团体意识到它对妇女健康的



危害，反对这种做法的妇女正越来越多。但她说，传统是顽固的，不过通过教育，这种做法将随着时间而消失。目前，只有很少一部份人做女性环切术。

606. 该代表说，有三类婚姻财产制度，即独有财产、共同财产和嫁妆。当婚姻因离婚、死亡或分居等原因解体时，结婚前就属于某一配偶的财产保持不动。法官必须决定如何处置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如果配偶一方委托他方管理个人财产，该配偶将根据普通法承担责任。如果配偶一方干预对财产的管理，他将对于干预的后果负责。

607. 可以不经事先订婚就正式结婚，订婚并不使双方承担结婚的义务。禁止遗弃，离婚须由法官根据双方同意或某一方的要求批准。

608. 专家们对塞内加尔政府代表所作的真诚和准备充分的答复表示祝贺，对塞内加尔妇女正视各种社会问题的方式表示赞赏。这反映了她们的决心和警觉。委员会成员相信妇女尊严方面的目标将会实现。

609. 一位专家说，除非塞内加尔政府采取正式行动来反对女性环切术这种做法，我们可以假设妇女的尊严并未得到尊重。即使只有少数人在这样做，这也是一种不能宽容的野蛮行动。该代表答复说，这种做法是毫无道理的，非洲各国政府作了种种努力，特别是通过教育居民和培训医护人员来消除这种做法。

## 尼日利亚

610. 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和3月2日举行的第123和126次/...会议(CEDAW/C/SR. 123和126)审议了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49和Amend. 1)。代表在介绍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初次报告时说，《公约》批准于1985年7月13日生效。她请委员会只提及CEDAW/5/Add. 49/Amend. 1内的尼日利亚报告。先前提交的报告并不符合委员会所发布的准则。

611. 尼日利亚的报告是要表明《公约》在尼日利亚生效后的两年期间内，朝向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尼日利亚1979年已通过一个新宪法，进一步增进了妇女在社会的作用和地位。宪法和现有立法载有一些规定，这些规定设法确保男女在人类行为的一切领域上的法律平等。

612. 某些官僚指示和决定，连同一些根深蒂固的态度和偏见，行为模式与传统已制造障碍，阻挠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生活的一切领域。妇女本身在联邦军政府和州政府与机构的协助下，沉着准备，确保在不久的将来摧毁那些障碍。

613. 联邦政府已在联邦一级设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州一级设立州妇女委员会，作为执行《公约》目标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机构。联邦社会发展部内还有妇女部，担任全国妇女委员会和政府之间的联络工作。负责执行《公约》所包括的次主题的其他次级委员会包括妇女教育委员会。

614. 尼日利亚妇女的主要关切目前是按立法规定来求得实际平等。宪法第39节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给予妇女如同男子一样的对待。此外，宪法第14-22节规定州政策的基本原则是要提供一套标准和目标。这些都是要在法律上支持政府决心尽可能在短时间内，按照《公约》所包含的特殊领域的设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给予妇女如同男子一样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615. 她承认今后的任务非常艰巨，但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会针对继续改善尼日利亚妇女的一般状况，以便使她们更充分地参与国民经济的一切领域而努力。

616.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介绍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并赞扬该国政府的直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很显然，该国政府已认真地努力遵守《公约》的条文并开展了改变的过程，尽管面临许多障碍。专家承认尼日利亚的情况十分复杂，这个国家有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为非洲之翘楚，但文化和传统的差异，使得树立新的社会和经济标准非常棘手与困难。

617. 在立法过程上已完成许多，专家指出，态度只会随着教育宣传和教育方案而改变，事实上，报告内也承认了这一点。委员会表示，人们不能够只是等待而

期望转变发生。也有人指出，歧视性的立法仍然存在。

618. 也有人热心地表示，尼日利亚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也就意味着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宪法也证明了这一点。但有人问，目前是否正在制订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特别法律。

619. 有人问如何在国家一级应用《公约》，是否可在法庭上援引，以及国家立法如何同《公约》的规定相结合。

620. 有人问，采取了什么行动来查明报告提到的那些对妇女有害的风俗与习惯，包括割礼、少女怀孕和一夫多妻。专家们认识到不同的风俗、传统和习惯使得很难完成政府设想的改变。

621. 关于采取使妇女得到好处的临时特别措施，政府已经在教育和就业领域采取了行动而委员会想知道这些措施是否会维持下去，是否已经设立配额，例如为加速妇女加入男性支配的领域而设立的配额。

622. 其他问题关系到惩罚强奸和对妇女施暴的特别法律，确定结婚和离婚平等的法律，为改变性别角色和定型化而采取的步骤。人们对于在尼日利亚不会产生父亲产假问题的说法表示惊奇。专家们要求在第二份报告里应该更详尽地说明就第5条采取的行动，因为在尼日利亚这个方面需要特别的注意。

623. 委员会要求关于卖淫和关于改造从事卖淫妇女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有人指出卖淫并非非法，因此在法律上并不认为是一种罪行。

624. 有人评论说，为了让妇女充分行使其政治权利，必须开展一项提高觉悟运动，不仅涉及关于权利的教育，而且也包括妇女对个人的看法。关于这方面，有人问政府对自我观感方面有什么想法，各妇女组织提出了什么建议，是否正在考虑任何计划或小规模试验性项目。有人又问联邦政府是否也同妇女一样关切使法律规定同实际平等相配合。

625. 有人注意到没有尼日利亚妇女在政治和政府中活跃，但较多妇女进入法律

界。然而，半数联邦政府成员为军人，这表示实际上有一个对男人有利的配额，而有人问是否有任何计划确保政府成员的一半为妇女。有人又要求提供关于联邦和州政府雇员性别组成的统计数字。

626. 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国籍法的资料，因为据妇女如愿意，可取得丈夫的国籍，这反映出妇女有比男人低的地位，而有人问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步骤来消除这种歧视。

627. 报告证实《宪法》第18条只保证小学免费教育，有人问其后出现了什么变化，什么是目前按性别分列的文盲百分率，和1977年以后在研究生和大学生两级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委员会要求预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应该有于教育的更详细资料和统计数字。

628. 关于就业，有人问是否存在任何有关保护妇女的法律措施，例如禁止晚上工作，又是否有任何订正这些措施的计划。报告提到妇女在私营部门中就业低，因为妇女对他们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有人要求澄清这种沉重负担是否指产假规定或其他因素。

629. 妇女和男人职业之间的隔离劳动似乎是一个问题，甚至在公共部门也是如此，有人要求更多统计数字。此外，《宪法》载列的同工同酬原则实际上如何执行，又问是否也采取了同等价值的工作或同等报酬的作法。

630. 有人赞扬报告坦白说明就业歧视习惯作法的许多方面和性骚扰的情况。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两性的退休年龄，失业率和社会保障的资料。

631. 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自营职业妇女的资料。有人问保护非正规部门退休金的法律是什么，在非洲这个部门主要由妇女创业者组成。

632. 有人就关于妇女的卫生保健，特别是产前和产后的保健的规定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问题。还有人问尼日利亚有没有具体的官方人口政策，以及堕胎是否合法。

633. 有人问，政府是否已建立计划生育方案以及是否在全国实行这种政策。

634. 有人就妇女的收入要承担比男子更重的税的说法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澄清此规定，还有人进一步问，是否有计划修正这项规定，以便妇女不致于受到歧视。

635. 有人希望得到更多关于该国妇女参与文化生活的情况。据委员会成员所知，尼日利亚有女性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但是报告中却没有提到他们。

636. 报告中没有明白说明，妇女是否拥有产权，和是否有资格借款；因此，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

637. 一般而言，令人奇怪的是为什么没有多报导农村妇女的生活情况，包括她们在传统耕作中的角色，参与合作社和灌溉活动的情形，以及政府对小农的援助情形。有人问，农妇退休以后可以得到何种保障，有无退休金、社会保险或其他被报告忽略的规定所提供的保障。

638. 委员会还想得到更多关于受习惯法管辖的妇女的人数，以及按习惯法结婚的妇女人数；它认为这种资料特别重要，因为尼日利亚存在着多种婚姻方式，而法院与习惯法的行使之间的关系也甚复杂。

639. 对于报告中的一个说法，即未婚的成年人被视为不成熟，不完整和不负责任，委员会感到震惊。它想知道，这是否仍是流行的看法。在离婚的法律中，有些不正常的地方，如妻子通奸则为离婚的充分条件，丈夫通奸则不然。

640. 尼日利亚高等法律研究所从事的关于家庭法的试验性法律项目受到委员会的表扬。委员会认为这是有用而且必要的，并希望现行家庭法中许多影响男女之间不同待遇的地方可以因此得到修正，从而满足《公约》的要求。有人还问，政府是否有意设立家庭法庭。

641. 有人还问到“完全的一夫多妻制”一词，以及计划中要降低新娘的价格是否表示在习惯法中将不会废止这个价格。还有人问年龄小于16岁的女子的人数以及其中有多少人为母亲。委员会又指出，习惯法中妻子通奸作为离婚的条件是

对妇女的歧视，并希望知道，妇女本身对于按缔结的婚姻以外以其他方式缔结的婚姻的看法。

642. 委员会再次对缔约国代表在批准《公约》方面采取了有魄力的步骤一事表示感谢，并感谢他在第一次报告中表现的坦率和诚实。报告对在这方面遭遇到的困难有明白的表达，而这是消除这些困难的第一步。

643. 尼日利亚政府的代表在回答问题之前，对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友善看法表示感谢，她说，第二份定期报告将回答那些不能立即答复的问题并还将载有更多的统计数据。关于报告中出现的令她遗憾的重复现象，她说，供增添资料的时间太短，不能编写出一份精心制作的文件。

644. 她说，违背宪法的任何法律或命令均属无效，如果一次命令与《公约》相抵触的，受歧视者可以向法院起诉。行政命令没有法律效力。政府部门正在发起运动，帮助妇女意识到自己在许多领域中的权利，以便鼓励她们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

645. 1988年预算划拨了充分的资金给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象其他政府部门的成员一样领取年酬。该代表没有任何关于尼日利亚政府是否打算设立妇女事务部的资料，但她说，有计划设立一个妇女事务理事会或者全国委员会。目前，担任常务秘书的是一位女士。

646. 该代表说，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已分发给各州和各非政府组织，CEDAW/C/5/Add.49/Amend.1 所载的补充资料目前正在印制，将同样在全国分发。

647. 关于男女缴税不平等的问题，她解释说，妇女的缴税负担较重，其原因是男子作为户主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较重。但她说，这种看法正在迅速地改变。妇女开展了强有力的运动来反对这种制度，正在组织一个讨论会以期引起对不平等问题的注意。单身妇女或结了婚的妇女如能出示材料证明她是户主，则已可减免税款。但妇女的目标是获得与男子一样的减免税款。

648. 该代表说，在21个州里每州至少有一名女委员，有些州还更多些。在尼日利亚，妇女团体通过传播媒介讨论妇女问题，男子开始认识到妇女是国家发展中的一个必要因素。

649. 据说，没有临时特别措施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

650. 尼日利亚政府已开始针对某些传统做法的不良影响开展启蒙运动。但改变根深蒂固的传统是一个很慢的过程。该代表说，在南方，女性环切术还很普遍，但这种做法正在逐渐消失，因为人们认识到这危及健康。

651. 她说，宪法条款谴责家庭内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受到人们的反对，但有时候也被认为是必要的。虐待是离婚的一个原因，强奸被视为一种罪行。

652. 性骚扰的发生率很难报告，因为妇女不很愿意报告这类事件。学校教育还包括道德教育，但没有为妓女设立任何教育方案。

653. 该代表说，自1970年以来妇女充分参与政治活动。目前，妇女以选民和候选人的身份积极参加地方政府选举。她说，现正在执行启蒙方案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政治权利，全国选举委员会中有一名女委员。妇女还担任政府一级的工作。1988年国际妇女节的庆祝活动正在由社会发展部及各非政府妇女组织筹备。现在，妇女还参加军队，全国妇女理事会的社团、非政府组织和局之间的合作关系是融洽的，非政府组织构成了压力团体来影响政府的政策。

654. 据说不准许有双重国籍，改换国籍中的歧视继续存在。

655. 男孩和女孩入校学习的机会匀等，在有些州，中小学中的女生数目超过男生。许多女孩子注册学习法律的原因不明。她说，国家教育大纲试图在女生教育中引起她们对技术领域的兴趣。没有关于文盲率的统计数据。

656. 关于禁止妇女做夜班的保护性立法预期不会有所改动。她说，个体经营的妇女不受劳工法的保护，由于健康和照料小孩等原因可能造成缺席，私营部门不那么欢迎年轻妇女。不过，可以在任何职业中找到妇女。同工同酬原则得到承认，但没有统计资料表明私营部门中男女工资有差异。

657. 男女的退休年龄均为55岁，退休金也男女相同。但尚无产假，不过提供充分的家庭服务。妇女还是工会的会员，尼日利亚劳工大会中有一支妇女队伍。

658. 一般来说不准许人工流产，但若母亲的生命受到威胁，或有医生建议，则可人工流产。使人工流产合法化的努力遇到教会和妇女本身的反对。妇女平均寿命为54至60岁，妇女多住在农村，而男子多住在城里。

659. 该代表说，农村妇女没有退休金权利，但她们有密切而广泛的家庭系统的保护。向她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传统习惯是影响妇女获得信贷的障碍，但妇女组成合作社后就较易获得信贷。在尼日利亚的某些地区，土地所有权可属于妇女。她还说，为农村妇女安排了特别培训班，国家当局通过努力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觉悟来努力提高尼日利亚社会的觉悟。

660. 据说，妇女在文化领域出类拔萃，并赢得了国际声誉。贸易和商业中也有许多妇女工作。

661. 该代表对委员会某些成员难于理解尼日利亚的三重婚姻格局表示谅解。她强调说，只有这三种型式的混合体才是非法的。没有关于不同类型的婚姻的统计数据。她说，妇女通奸构成离婚的理由，而男子通奸不产生法律后果，因为据称男子本质上就可以有多配偶。法定结婚年龄女子是16岁，男子是16-17岁。没有关于16岁以下结婚人数的统计数据，也没有关于十几岁女孩怀孕的统计数据。据说主管部已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来处理早婚和十几岁女孩怀孕的问题。据解释，早婚是防范非婚怀孕的一项安全保障，女人不结婚会受人白眼，因为人们认为她们或是淫荡，或是不好以至不能结婚。她还说，多配偶制主要是有钱人的事，因为丈夫有法律义务向所有的妻子都提供相等的经济条件。

662. 该代表解释说，丈夫给的财礼最初是用来表明他在经济上扶养妻子的能力，后来还必须送财礼用以补偿妻子的父母亲为她提供的教育。由于妇女团体的强烈抗议，财礼的数量正在减少，仅仅成了一种象征。

663. 她列举了离婚的原因，并说法律中心向男女开放。尚无设立家庭法院的计划。



664. 专家们对所作的答复表示赞赏。有人又提到了女性环切术问题，据说最重要的是尼日利亚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这种做法并规定严惩。还有人询问妇女组织以什么形式表示抗议。

665. 有人问是否有计划消除取得和改换国籍方面的现有歧视。

666. 有人希望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1985年的粮食自给方案和新灌溉计划有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667. 有人问尼日利亚政府是否正计划统一不同的婚姻类型，法律是否禁止刚到达发育期的女孩子结婚，以及妇女组织是否反对多配偶制。

668. 尼日利亚政府代表解释说，正在对女性环切术开展各种运动，正在努力使妇女认识到这种做法对她们女儿健康的危害。

669. 妇女团体也反对多配偶制。不过，妇女本身的想法褒贬不一。有人反对，也有人认为做几个妻子中的一个总胜于根本不结婚。

670. 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该代表说，尼日利亚流行的是父系制，在该国有些地区妇女耕作的土地并不属于她们，但允许她们出售作物。

## 2. 第二份定期报告

671. 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将要讨论的匈牙利的报告是第二次定期报告中的第一份，这是委员会历史上的一个新突破。委员会决定在一定时间内沿用人权委员会的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确定的程序。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小组审查匈牙利和瑞典的报告，查明需和缔约国代表讨论的问题。委员会收到问题清单后书面转交政府代表，供她或他在会前准备好答复。在听取代表的答复后，委员会成员可以自由补充提问。

### 匈牙利

672. 1988年3月1日和2日委员会第124和127次会议(CEDAW/C/SR.124和127)审议了匈牙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

**673.** 匈牙利代表在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之前先分发了有关人口结构、就业、住户统计、住房、教育、社会福利、公共卫生和就业等专题统计数据。他在介绍报告时强调匈牙利衷心拥护《公约》，认为《公约》是当代国际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674.**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初次报告后采取了什么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问题时说，1985年开始采用儿童护育费，提供了比儿童护育津贴高得多的社会保障；1986年订立了新的家庭法，更好保护婚姻和家庭；修订了产假规定；1983年议会议员和地方会议议员选举法初次规定必须提名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

**675.** 关于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方面的实际进展，该代表举例说加入社会上有组织的劳工的妇女人数增多，妇女的教育水平提高。其他例子有妇女更多参加公共生活，生活条件不断改善。1986年，经济上活跃的人口妇女占49.2%。他还提到了政府的长期人口和社会政策方案，其中有增加对有子女家庭的物质支持，更广的保育设施网，遗传咨询和改善产前产后的照顾。

**676.** 初次报告后在男女地位和平等方面没有重大变化。至于还有什么妨碍实现男女平等，永远不可能认为已完全实现男女平等。没有成立新的机构来保证平等原则。

**677.** 关于有没有什么方案来改变因主张两种性别有优有劣而产生的行为模式，他说这种主张不符合匈牙利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念。

**678.** 他说《公约》已纳入国家法律体系，《政府公报》已予以公布，全国妇女委员会大量发行的刊物也已刊登并已写入教课书。日刊和期刊都宣传了匈牙利给委员会的报告。任何类似的报告都会受到同等的待遇。

**679.** 任何人违反禁止歧视妇女的宪法条款都无例外地受到起诉。没有专门机构受理妇女关于受歧视的投诉，因为匈牙利法院根据领土原则进行工作。但是，可以根据能力和经验来任命法官处理具体案件。没有关于投诉歧视案件的统计，也举不出实例。

**680.** 没有答复关于采取什么措施来克服因偏见、习俗和惯例而妨碍平等的问题。不存在旨在克服家庭内部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一般性方案，但凡遇具体案件都进行调查和起诉。关于有无旨在协助男女履行养家和照顾家庭双重任务的方案问题，他请委员会看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681.** 卖淫被确定为一项不论性别的罪行，但另一方不受起诉。

**682.** 关于立法机构内妇女成员的可能增加，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内提供的资料。对于有关妇女参与政府职位、管理职位、高等法院、教育委员会和教育机构的指导以及工会的管理的实际水平问题，并未提出任何答复。关于工会成员的数字显示，男女的人数都已增加。妇女在工会执行机构的增加人数略超过男子。

**683.** 对于有关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政府和立法机关，其执行成员的任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在编写报告上所发挥的作用，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内提供的资料。全国妇女委员会选举了35名成员的主席团，并出版种种出版物，帮助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妇女委员会参与编写报告。

**684.** 关于确保妇女在所有政府委员会中有平等代表性所采取的措施，代表答复说，平等的代表性是一个总的理想，但并非基于一个纯粹的统计基础，在有些情况下，妇女可能占多数。关于妇女在共和党内各级所占的比例，他说不能获得统计数字，但妇女有相当公平的代表性。

**685.** 关于用更多的妇女参与派往国际论坛的代表团的管理决策各级所采取的措施，他说匈牙利政府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

**686.** 关于妇女接受传统男子领域的训练的人数比例上的任何增长，他提供了参加各级教育和完成大学、中学和职业训练的女子的比率，可以见到妇女的最低比率是在工程（18.4%）、农业（35.3%）和兽医学校（14.8%），妇女在工业上占30%，在农业上的人数降至18.6%。她们参与贸易、运输、公共行政、邮政和通讯以及社会和文化服务的人数不断增加。并没有特别的方案鼓励青年男女

追求非传统领域的教育和训练，在家庭生活、家庭保健和家庭生育计划方面也没有特别方案。所有的运动场所都平等地对两性开放，他提出一些妇女在运动中表现杰出的例子。

687. 他说，初小教师有87.1%是女子，高小教师有75.6%是女子。幼儿园的女性教师占99.9%。在幼儿园注册的儿童比率已从1980年的79.8%上升到1986年的92.6%。

688. 对于新的儿童抚育津贴办法是否反映一个旨在鼓励妇女多生子女并留在家中的问题，他的答复是肯定的。关于给予孕妇就业优惠条件的规定实际执行的方式，该项规定是由法律部门、工会和各种组织来监测。对有关分派被视为有害健康的工作的限制是否也适用于男子的问题，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关于已采取何种措施来鼓励年轻妇女进入男子占优势的职业，代表说匈牙利的长期目标是要消除人民在选择职业上的根深蒂固的传统，他提供了妇女在不同的研究部门的人数比率。

689. 未采取行动规定男女退休年龄必须一致。

690. 关于家庭津贴制度，他解释说，津贴取决于子女数目，并用于计划生育。每月付给当父母者、单身母亲或父亲一定数额，相应数字已经列出。

691. 他解释说，妇女的工资大约比男子少四分之一，造成这种现象的某些原因，是传统、主观主义及妇女主要从事低收入工作。由于技术发展的结果，妇女在以下领域里获得了新的就业机会：微电子学、电脑技术、电信及化学和机械工业。

692. 关于妇女就业水平和为了增加妇女就业而采取的措施，他说，在审查期间不存在就业问题，再者，妇女与男子的工资差幅在过去五年里已经缩小。

693. 据报告，在出生和生育率、男女平均寿命和母婴死亡率方面没有重大变化。所有妇女均可免费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妇女也可获得这一服务。政府为提高出生率而进行了努力。妇女如欲堕胎，必须获得堕胎审查委员会许可。未婚或至少已有两名子女，或者有健康问题的妇女通常可以获准。

694. 至于在农村地区居住的妇女的比例以及在这方面有什么变化，在总人口中，有41%在农村地区居住，过去27年里，这一百分比下降了将近20%。关于由于执行了《公约》而为改进农村妇女的情况采取的措施，某些地区的农村妇女情况甚至比城市妇女更好。至于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和训练的机会，在全国各地都有同类设施。全国妇女委员会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委员会和主席团成员经常在全国各地举行会议。

695. 缔结婚姻之后，夫妇获得或购买的所有财产都被视为共有财产，妇女在下列方面的权利不受限制：拥有或出售土地，只要是自己的财产；签署合约或获得贷款。只有在任何这类交易涉及公共或共有财产时，才需征得配偶同意。

696. 关于家庭关系和婚姻，男女婚龄均已提高至18岁，法院可裁决任何一方配偶须在分居或离婚后支付赡养费，婚生和非婚生子女拥有同样权利。如婚姻破裂，则男女双方须平均分配共有财产，男女双方都可承担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只有在女方处于产假或儿童护育假中并由于生育而费用庞大时，才可要求男方提供一笔补充赡养费。如果子女随母亲，赡养费最高数额是父亲所得工资的45%。

697. 关于保护在家庭里受暴力虐待妇女的特别措施，在匈牙利这不成为一个问题，在必要时罪犯会受到制裁。强奸罪受到严厉制裁，即使是在婚姻中也是如此。

698. 关于酗酒是否给妇女造成了特殊问题和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措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699. 关于人口中的婚姻状况或事实同居关系各占多大比例，该代表请委员会查阅在会上分发的统计数据。离婚率在1980年是2.6%，在1986年上升到2.8%。

670. 专家们感谢该代表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首次试用的议定程序上所给予的合作，感谢其答复了他们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以及提供了充分的附加资料。虽然

有人赞扬口头提供的资料及统计资料，但是有人对第二次定期报告陈述的方式表示不满。有人说，除了关于新的社会安全措施、新的家庭法和某些统计数据资料之外，第二次报告与初次报告一点也没有差别。只报导法律措施是不够的；专家们想知道执行的结果及妇女的实际境况。有人也说，缔约国对《公约》的某些条款没有充分深入地述及。有人指出，第二次报告中重复报导或许是由于对第二次定期报告没有适当的准则而引起的。

701. 虽然大多数专家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会载列关于匈牙利妇女境况的更深入研究和对所有剩余的问题提供答复，某些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及所给的答复根本不满意。第一，有人说，社会过程是复杂的并且为时很长，四年期间还不够长久得可以鉴别任何重大的变化。第二，有人说，在初次报告提出时，妇女在该国的地位已经很高了。对报告所作的分析和该代表提出的答复证实该国对执行两性平等概念的持续趋势。有人说，社会主义制度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了广阔的社会架构，这种架构甚至可以进一步扩大。尚未解决所有的问题，但确立目标已经构成实现目标的第一步。以匈牙利妇女的实际地位和该国很强大的妇女运动，报告相当谦虚并没有充分陈述正面的情况。在介绍报告时，应该让缔约国代表有机会更详细说明该国所依据的基本原则。

702. 某些成员问了该国政府最近所进行的影响妇女地位的改革的其他问题。另一些成员想知道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执行有利于妇女的立法改变方面有多么成功。

703. 有人问，男人是否参与家务，以及目前是否通过开导运动教育婚姻的双方分担家务工作。

704. 有人对妇女在议会的高度代表性，表示祝贺。不过，有人问，为什么自1982年以来女性所占比率下降了，该国是否考虑克服传统陈规。

705. 有人设法进一步澄清关于教育的统计数据，特别是职业中学的学生比率上升，而小学的学生人数却下降的原因。此外，有人问，何以高等教育大学生的人数众多而取得毕业证书的人数却很少。

706. 有人问，究竟是否考虑给予妇女同男人一样的退休年龄，是否有男子育婴假。有人要求关于是否有临时特别措施的其他资料。

707. 有人评论说，在教育和劳工市场存在的性别区分对妇女的工资会有不利的影 响。是否甚至于妇女所得工资较低，因为她们往往从事于妇女支配的行业。因此有人要求关于在即将进行的工资改革，诸如把妇女纳入男性支配的领域的平等雇用方案中，同工同酬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708. 有人要求更多的统计资料，有人说，统计数据使专家们较容易评价某些发展。

709. 有人说，大多数社会安全措施并不反映妇女的权利，而显然是着眼于保护妇女作为母亲的职能。有人认为，这些措施强调妇女作为生殖工具的功能，有人问，不想生小孩的妇女在工作条件上是否获得类似的奖励。专家们问，鼓励妇女生更多小孩和改进其工作地位这两种政策如何加以调和。有人认为，鼓励妇女生更多小孩应该同时使男人在从事家务和儿童保健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有人也问，工作升迁的资深方面是否列入因生育所丧失的年资。

710. 有人问，是否考虑任何新立法来修改家庭法，以及单身人士是否可以领养小孩，有人对离婚率增高表示关切。有人问，是否有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

711. 匈牙利代表说，匈牙利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将努力讨论那些至今尚未涉及到的问题。第二次报告有意识地再次谈到初次报告的一些情况，因为匈牙利政府希望使专家们能够作出比较。

712. 选举改革已在匈牙利得到确认。如今，人们可以提名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竞选一个席位，这无疑为妇女参与政府畅开了大门。现在，妇女在所有议会席位中占有21%。如果说当选妇女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的话，那它并不是由于妇女缺乏兴趣，因为99%的匈牙利妇女都参加了投票。匈牙利并没有关于确定限额或指标的规定。

713. 匈牙利全国妇女委员会参加了对新立法工作的评论，并提出了建议。

714. 匈牙利目前的法律规定，妇女可享有24周的带薪产假。此后，父母任何一方都可在家休假三年。至于有多少父亲利用这一产假规定，现在尚没有统计数字。男女都享有同等的养老待遇。不过，如果还存在某种歧视的话，那是指退休年龄，因为妇女可以在60岁退休，而男子则在65岁退休。鉴于妇女在抚养孩子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这一规定是合理的。

715. 男女工资上的差别是由于不可避免的工作差异。男人可以干铸造和采矿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的工资较高；而妇女干的是如收款员和服务员一类的工作，其工资较低。但是，在教师和内科医生行业中出现了进展，越来越多的青年妇女在加入这些行业。女出租汽车司机、女列车售票员等的数目也有所增加。

715. 随着对选举制的改革，还进行了财会领域的改革，并采用了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制度。毫无疑问，这些改革将对家庭和就业产生影响，而对这些影响将在适当时候作出评价。

716. 在家庭关系方面，政府几乎无能为力。经验表明，这是一个教育问题。例如，在已婚的专业人员家庭中，夫妇往往分担家务较多。就家庭成员来说也是如此，专业人员家庭平均每对夫妇有近2个小孩。

717. 他还说，关于收养的法律对于已婚或独身父母都一视同仁。法律上的规定是达到法定成年。

718. 委员会再次感谢匈牙利代表，并满意地指出，匈牙利是第一个提交第二次报告的国家。

## 瑞典

719.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125次和127次会议上(CEDAW/C/SR.125和127)审议了瑞典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B/Add.6和Corr.1)。



721. 瑞典代表在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这份报告是劳工部男女平等事务司同其他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

722. 自从编写第二次报告以来已委派一名妇女司法部长。目前内阁有6名妇女，15名男士。

723. 瑞典劳工市场男女平等被认为是实现社会上男女全面平等的一个最重要的途径。瑞典政府日益了解到家庭政策、劳工市场政策和男女平等政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家庭政策旨在为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向有儿女的家庭提供经济支助。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让儿童和家长们有时间相处在一起。重要的是尽可能同时兼顾到做父母的责任和从事赚取收入的就业活动。

724. 上述各项原则是男女平等事务部部长1988年3月8日在议会提出的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基础。

725. 该代表解释说，这项政策事实上是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主题包括妇女与经济，妇女在劳工市场、教育系统和家庭享有平等地位以及妇女代表参与决策和咨询大会等。

726. 政府已宣布政府决策机构的妇女代表将占30%的目标。目前妇女所占的百分比只有16%。

727. 瑞典仍然将履行其对《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承诺列为优先事项。

728. 自从通过《瑞典男女工作机会均等法》以来，过去8年的发展令人鼓舞。男女工作机会均等调查官成功地监察了该项法律获得执行，并且还提出修改该法律的建议。劳资参议法庭及各政党还同意最好对该法律进行评价。

729. 父母保险计划将会从12个月增加到18个月。但是预期从1991年起才能向双亲在工作或在读书的18个月以上的所有儿童提供托儿设施。

730. 男女平等取决于个人的选择，他们对教育、职业的选择，或夫妇之间家庭

分工的选择。因此，男女平等不能成为政治决定的议题。政府应当努力建立一个架构，使每个人在这个架构下作出他或她自己的选择。政府必须经常进行审查，随时了解当前的情况，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妇女，还有利于整个社会。

731. 瑞典代表在答复关于自从提出初次报告以来有何进展或改变以及实现男女平等还有些什么障碍的问题时说，男女平等政策是充分就业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

1987年25岁至55岁的妇女有90%参加了劳动大军，男性则为93%。瑞典的失业率只有1.9%。工会曾为减少薪金差别进行积极斗争，妇女更多地参与了工会的工作。妇女行使其政治权利，参加投票的人数超过男士，妇女大约占议会成员和民选市政决策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一。关于瑞典遇到的障碍，她提到以下三点：性别隔离的劳工市场，对不计薪酬的家务工作的责任分担不匀，这些都与妇女在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决策机构的人数很多有关。有一位专家提出关于劳工市场条例的问题，她认为这项条例并没有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因为妇女就职的行业有38种而男子就职的行业却有134种；88%的年轻力壮的妇女从事教育行业，并且大多数的妇女并非全时工作。

732. 关于在公营部门或私营部门就业中发生歧视案时，法院或其他法庭能对妇女提供哪些新的法律补救，如提供财物和服务等这一问题，代表说，男女在任何领域所受的待遇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差别。已经有人提起向性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支助的新法律，该法律将于1988年7月生效。

733. 关于宣传《公约》的翻译与发行问题及妇女组织是否参与编写瑞典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的问题，代表说《公约》在批准前曾经送交各有关当局和组织征求意见。因此，《公约》经翻译后也发给了各有关当局、政党、劳工市场组织、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此外，特别对第二次报告也作了广泛的宣传。

734. 关于是否存在着享受平等权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以及是否采取任何特别措施来纠正这一现象的问题，代表回答说，法律上仍然有关于Reinower的规定，这一规定几年内将予以修改。她解释说，在法律上说来瑞典不存在地位不利的阶层。

735. 关于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是独立于或附属于政府及其如何获得活动经费和如何任命成员的问题，她回答说委员会是独立的，其预算每年由政府决定，所有成员由政府任命。

736. 关于父亲把家长休假转让给母亲的权利，代表说没有任何计划不让父亲们这样做。实行限额的问题已经讨论过，但决定推迟。

737.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限制色情行业的法律的资料并且问及是否发布过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如何表现妇女的形象的指导方针，代表说一项禁止书刊和电影表现性暴力的法案尚待议会通过。另外还正在审议强制检查出售或出租给私人观看的录象带。

738. 关于卖淫是否减少和是否为建立了妓女恢复正常生活方案问题，她回答说，自1980年以来即没有对卖淫进行调查。现有的妓女酗酒或吸毒，一般居住在大城市地区。已经展开了一场防治艾滋病的运动，其中包括针对妓女的具体措施。斯德哥尔摩有几个妓女治疗中心，计划再建立几所。

739.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在决策职位上任职的数字和比例的资料，代表说，1986年所有各部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高级职位上有6%（或112人）是妇女。政府办公厅中16%的高级行政人员是妇女。议会中有108名女议员（31%）；23%的法官是妇女。住房法院的29位法官都是男性。法律援助办事处中30%的律师是妇女。45%的律师培训生是妇女。在大使一级和工会各层未见有重大的变化。

740. 关于瑞典妇女参与国际组织和国际代表团的情况有否有任何改变的问题，代表回答说政府完全是根据能力来作决定的。

741. 关于机会均等委员会提出的方案，尚未进行正式的评价。

742. 关于有人要求得知接受各级教育包括试验教育的妇女比例的变化详情，代表回答说未见重大变化，并说在高等教育中，文化和信息方面所有新生中有63%

是妇女；行政、经济和社会研究方面的所有新生中54%是妇女；妇女在保健学生中占86%，在技术学生中占23%。此外，自1985年来，进入传统上是由男子独占的领域接受职业培训的妇女比例未见重大变化。在劳工市场培训方面，去年有4218位妇女开始接受非传统职业的培训，这一数字为接受劳工市场培训妇女总数的16.5%。她还说，1987年在生产和维修工程的职业培训中实行了名额分配制度。

743. 关于妇女担任高级教职的人数是否增加的问题，瑞典代表回答说，只有5%的教授是妇女。目前正在研究在任命教授的过程中是否考虑到公平的问题。

744. 有些问题与就业、薪酬、雇用办法有关，并涉及一些在工作场所和不同就业部门的妇女或已婚妇女所占的比例是否有任何重大的变化的统计资料。有人还问，同工同酬的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妇女平均工资介于男人平均工资70%至90%之间，差别是由于职业和工作时间不同所致。同工同酬目标差不多已经达到，但是劳工市场男女隔离的情况使工资差别问题持续存在。目前尚无新的“积极行动”方案来保证每个部门都雇用最低限度的妇女人数。特别劳工统计数字只按年龄编列，不按婚姻状况编列。最近，劳工部要求中央统计局制订一项方案，按职类编列进入劳工市场的人数。《男女工作机会均等法》规定了以歧视为理由提出上诉的法律架构。正常的程序是在劳资法庭采取行动之前进行调停与和解。目前劳资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共有32件，其中23件已被驳回。《男女工作均等法》生效已有八年，男女工作机会均等调查官成功地监察该项法律获得遵守。

745. 有人就兼职问题提出几个问题，该代表回答说，根据《父母育儿假法》，如果父母有8岁以下的儿童，可以每日工作六小时。但另一个问题是，已有越来越多的妇女不得不兼职。劳工市场委员会已采取措施，设法减少这方面的增加。目前有1,000,000人工作34小时或少于34小时。其中260,000人是男人800,000人是妇女。在全体就业人数中，209,000人工作时间少于他们所想工作的时间，其中75%是妇女。工人所得到的福利通过劳资谈判来调整。每星期工作17小时的人通常享有与专职工人相同的权利。极少兼职工人工作时间少于17小时。

746. 关于到1991年向所有需要托儿设施的人提供托儿设施的这个指标是否能够达成的问题，她给予肯定的回答，并指出80%的学龄前儿童将获得托儿设施。

747. 对于妇女是否享有与男人相同的养恤金，养恤金数额是否与薪金水平有关以及兼职妇女如何受到影响等问题，该代表回答说，妇女与男人享有同样的权利。报告中载有关于瑞典养恤金计划的说明。如果妇女补充养恤金有差别之处，那是因为妇女对补充养恤金的缴款平均少于男人，缴款时间也较短。她说，事实上，养恤金计划正在将男人资源移拨给妇女。

748. 专家们感谢瑞典代表提出一份杰出而详尽的报告，并感谢她在导言中所给的答复和对所提的各个问题作出的答复。但有人认为，从报告的格式看到，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必须由委员会拟订。有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资料和解释。有人赞扬瑞典所取得的成果认为这些成果可以作为先例，成为许多国家的榜样。以具体的行动来贯彻立法规定，这种做法令人印象深刻。

749. 专家们要求提供有关特设妇女名额问题委员会定于1987年提出的报告更详细的细节。

750. 专家们注意到为数日多的妇女选择兼职，也注意到代表提出的解释，但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有关要解决这个问题预想要采取的措施，例如，能不能帮助妇女在从事兼职的同时追求专业。

751. 还请代表对处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的新政策提出补充细节，因为委员会许多成员可能从使用的标准和方式中获益。

752. 有关在广告和色情行业中的性歧视以及在影片和录象带中呈现的暴力相对于言论自由问题进行的辩论是非常适当而重要的辩论。有人说，平等的原则不能受到言论自由原则的破坏，因为每一种自由都有它自己特定的责任。关于该国政府法令的第16条和《新闻自由法》，有人问该国代表，她能否就瑞典如何进行这项辩论给委员会一些启发。

753. 还有人表示，序言中所描述的关于家庭内平等的情况涉及到非常特别和非常微妙的社会规范。大家都同意瑞典代表，这属于家庭之内个人的决定的范围，在现实中不能对它制订法律。政府所能做的是提供便利的服务以便使这些决定成为选择而不是一种义务。还有人问，妇女是否由于经济原因不得不从事有收入的就业。

754. 关于职业隔离问题，有人问，预想要采取什么样的补充措施来补救妇女选择入技术和科学领域的人数太低的问题。瑞典是一个很先进的国家，在瑞典女性工程师是如此之少，大家都感到很泄气。有人指出，这些专业，在目前是最有前途的专业。

755. 有人要求对社会保险计划提出更多详细的资料，因为工龄似乎不影响给受领养恤金的人的最后付款额。有人问寡妇享有什么福利。

756. 有人指出同酬的目标据称几乎已经达到。但是没有说明所提到的是指同工同酬还是指同值工作同酬。

757. 瑞典代表同意委员会的这一看法，即在不自觉地利用非全日制女工方面确实存在着问题。一般来说，非全日制工人在公司中获得的培训少，不那么积极参加工会，提升也比全日制工人慢。但她补充说，应当看到非全日制工作对许多妇女来说是一种临时安排，孩子长大之后妇女的工作时间就会增加。非全日制工作对许多妇女来说是一种将有报酬的就业与照料子女结合起来的方法。

758. 特别在大部分雇员是非全日制职工的保健部分作出了组织安排。瑞典政府的观点是，男女都必须把做父母亲的职责与有报酬的就业结合起来，家庭不是专属妇女的领地。借助于父母亲假休法令等广泛的福利方案，男女均可以把父责或母责与有报酬的就业结合起来。要充分享受补偿养恤金，至少需要30年的工龄。

759. 关于调查性骚扰的程序问题，该代表也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而棘手的问题。瑞典工作环境法规定，工作环境不仅在生理上，而且在心理上应当适宜。性骚扰

基本上被视为是工作场所的关系问题，这意味着对它必须象对其他工作环境问题一样着手处理。

760. 关于防止性歧视广告问题与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问题进行的辩论非常重要，在瑞典讨论热烈。全国消费者政策局目前正在对性歧视广告作特别调查。对政治生活确定配额问题也有很多议论。只有新成立的环境党要求配额。在有些市提出了这个问题，配额制度自愿采用。环境党很令瑞典社会关心，许多妇女积极参加这一重要运动。正在采用种种方法来增加男性学前教员的人数。估计到1991年，如果要实现增加儿童保育设施的目标，总共将需要增加26,000位新教员。

761. 关于寡妇的养恤金，正在提议进行一项改革，将规定不论男女，如其配偶死亡，均将有权享受养恤金。对这项改革争议很大，它一方面将减少寡妇养恤金，但另一方面将使男女更加平等。

762. 她同意劳动力市场的隔离很令人担忧。她承认这是一个长期性的问题，只有综合采用各种措施，以教育选择及劳动力市场条件为目标，这个问题才能解决。

763. 当发生性歧视事件时，工会会员首先必须与其工会联系。如果工会不愿采取行动，可以转而向机会均等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申诉，后者可以根据事件的是非曲直加以追究。

764. 最后，她说，同工同酬问题尚未解决。比较价值是一个新的平等工具，在瑞典仍正在讨论之中。

765. 据指出，根据某个国家的经验，农村地区的男子要比城里的男子更多地分担家务和子女保育责任。

766. 会议再次就所作的详尽答复和所取得的进步向瑞典代表表示祝贺。委员会期待着收到瑞典的第三份报告。

## 五、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方法

767. 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2、3和4日举行的第128、129和13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工作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并进行详细讨论。委员会同意了9项一般性建议的主题，其中合并了两项关于国家机制的建议案文，并决定提交下文所列四项建议的案文。委员会还决定本届会议没有将其视为优先的其余四项建议可以暂时留在秘书处，供委员会下届会议重新审查。这些建议涉及通过不分性别的职务评价落实等值工作相等报酬的原则；消除女性环切术等有害于母亲及子女健康的传统做法；分别收集特别是关于保健、教育、就业、参与政治和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男女数据；以及特定技术合作项目，包括经缔约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训练讲习班帮助它们履行自己承担的报告义务。

768. 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查关于委员会工作回顾的两份总意见草案。

769. 按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按顺序编号。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2、3和4号一般性建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6、7和8号一般性建议。

###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770. 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和提交的一般性建议如下：

#### 第5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第七届会议）

##### 临时特别措施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介绍性发言和答复均表明，虽然在废除或修改歧视性法律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仍有必要采取行动，通过促进男女实际上的平等来充分履行《公约》，



忆及《公约》第4.1条，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更多的临时特别措施，诸如积极行动、优惠待遇或配额制度来推动妇女参与教育、经济、政治和就业。

### 第6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

建议各缔约国:

1. 在高级政府一级建立和/或加强有效的国家机制、机构和程序，赋之以充分的资源、承诺和授权：
  - (a) 由其就政府各项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
  - (b) 全面监测妇女的状况；
  - (c) 帮助拟订新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消除歧视的战略和措施；
2. 采用适当的措施，确保用有关缔约国的语文传播《公约》、缔约国根据第18条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3. 在翻译《公约》和委员会报告方面寻求秘书长和新闻部的协助；
4. 在其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第7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 第七届会议)

#### 资源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第40/39和41/108号决议, 特别是第42/60号决议第14段, 其中请委员会和缔约国考虑委员会今后在维也纳举行届会的问题,

铭记大会第42/10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11段，要求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人权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执行人权条约和为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建议各缔约国：

1. 它们继续支持为加强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中心与设在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而提出的提议；

2. 它们支持委员会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提议；

3. 它们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服务，协助它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特别是要提供专职工作人员，帮助委员会筹备各届会议和会期工作；

4. 它们确保及时向秘书处提交补充报告和材料，以便及时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分发和供委员会审议。

#### 第8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第七届会议）

##### 《公约》第8条的执行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建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条进一步采取直接措施，确保《公约》第8条的充分执行，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与男子一样有机会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国际一级的活动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 第1号意见

771.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18条，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一年内向秘书长提交初步报告。截至其第七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委

员会收到了56份初步报告和12份二次定期报告，审议了缔约国的45份初步报告和两份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收到12份初步报告和10份二次定期报告供第八届会议审议。尚有36份初步报告和36份二次定期报告待提交。

772. 由于供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时间有限，且必须在报告提交后的一定时间内加以处理，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拮据情况，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公约》第20条所载规定的一个例外，再次核准委员会在1989年增加八次会议，鉴于这一要求涉及财政问题，因此需为这些额外的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 六. 通过报告

773. 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4日举行的第130和13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由于不能以委员会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所有文件，委员会未能通过整个报告。它决定秘书处应在某一确定的限期内向全体成员送寄报告草案中尚未获得通过的那些部分请它们答复。如果有成员不按时将它们的答复送寄秘书处，它们的意见将不予以采纳。报告的最后定稿和各种意见的协调应与报告员密切协商进行。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第五节，第580段。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附件三。
- <sup>3</sup> 《同上，补编第38号》(A/42/38)，第四节，第577段。
- <sup>4</sup> 《同上》，第二节C节。
- <sup>5</sup> 《同上》，附件四。
- <sup>6</sup> 《同上》，附件五。
- <sup>7</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第56段，建议9，和第59段。

附件一

到1988年3月4日为止参加《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sup>a</sup>	1986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sup>a</sup>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sup>a</sup>	1987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sup>a</sup>	1981年9月3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sup>a</sup>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 <sup>a</sup>	1984年6月9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sup>a</sup>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sup>a b</sup>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sup>a</sup>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sup>a</sup>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sup>a</sup>	1984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23日 <sup>a b</sup>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sup>a</sup>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sup>a</sup>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sup>a</sup>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sup>a</sup>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sup>a</sup>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sup>a</sup>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sup>a</sup>	1983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sup>a</sup>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b. 保留。

附件二

到1988年3月4日为止

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Add.39)f
澳大利亚	1983年9月12日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Add.40)f
奥地利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Add.17)c
孟加拉国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Add.34)e
巴巴多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Add.53)
不丹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3月2日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Add.15)c
布尔基纳法索	1987年11月24日	1988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Add.5)a
加拿大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Add.16)c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佛得角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中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Add.14)b
哥伦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Add.32)c
刚果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5月7日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Add.4)e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Add.26)d
民主也门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6月29日	
丹麦	1983年7月7日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1日(Add.22)d
多米尼加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Add.37)f
厄瓜多尔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Add.23)d
埃及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Add.10)b
萨尔瓦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Add.19)d
赤道几内亚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Add.50)
埃塞俄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10月4日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Add.56)
法国	1984年2月8日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Add.33)e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加蓬	1984年2月28日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Add.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Add.1)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加纳		1987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Add.28)e
危地马拉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9月25日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海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Add.44)
匈牙利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Add.3)b
冰岛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Add.36)f
伊拉克	1986年9月1日	1987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Add.47)
意大利	1985年7月11日	1986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Add.38)f
日本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Add.48)f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肯尼亚	1984年4月16日	1985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5月18日	1988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Add.43)f
毛里求斯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Add.2)a
蒙古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Add.20)d
新西兰	1985年4月2日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Add.41)f
尼加拉瓜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Add.55)
尼日利亚	1985年7月14日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Add.49)f
挪威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7)b
巴拿马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9)c
巴拉圭	1987年6月18日	1988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10月12日	1983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4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6)b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波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2日 (Add. 31)e
葡萄牙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Add. 21)d
大韩民国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Add. 35)e
罗马尼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Add. 45)
卢旺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Add. 13)b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1985年6月24日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2月17日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Add. 42)f
西班牙	1984年2月8日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Add. 30)e
斯里兰卡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Add. 29)e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瑞典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 8) a
泰国	1985年9月10日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Add. 51)
多哥	1983年11月9日	1984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10月22日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6年1月22日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Add. 46)
乌干达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5月9日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Add. 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 27) f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委内瑞拉	1983年7月7日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Add. 24)d
越南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Add. 25)d
南斯拉夫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Add. 18)c
扎伊尔	1987年1月21日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1日	

a 委员会 1983年8月1日至12日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b 委员会 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c 委员会 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d 委员会 1986年3月10日至21日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e 委员会 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第六届会议上审议。  
f 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B. 缔约国应于1988年3月4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奥地利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不丹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 5)
加拿大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 11)
佛得角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18日	
刚果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8月25日	
古巴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8日	
多米尼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2月9日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埃及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
萨尔瓦多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12)
埃塞俄比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10月1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CEDAW/C/13/Add. 3)
危地马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8日	
圭亚那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 9)
匈牙利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 10)
蒙古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 7)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尼加拉瓜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8月26日	
挪威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28日	
秘鲁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6年8月12日	1986年9月4日	
波兰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斯里兰卡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4日	
瑞典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 4)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乌拉圭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8日	
越南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28日	

\* 在请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通知中附有提醒提交初次报告的通知。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Ryoko Akamatsu 女士**	日本
德西雷·P·伯纳德女士*	圭亚那
Marie Caron 女士*	加拿大
Ivanka Corti 女士**	意大利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	马里
Ruth Escobar 女士**	巴西
Elizabeth Evatt 女士*	澳大利亚
Norma M. Forde 女士**	巴巴多斯
Aida Gorzalez Martinez 女士*	墨西哥
关敏谦女士**	中国
Zagorka Ilic 女士**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希腊
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女士*	巴拿马
Ekvira Novikova 女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dith Oeser 女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	厄瓜多尔
Maria Margarida Salema 女士*	葡萄牙
Kongit Singegiorgis 女士*	埃塞俄比亚
Pudjiwati Sayogyo 女士**	印度尼西亚
Mervat Tallawy 女士**	埃及

成员姓名

国籍

Rose N.Ukeje 女士\*\*

尼日利亚

Esther 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 女士\*

古巴

Margareta Wadstein 女士\*

瑞典

---

\* 1988年 期满

\*\* 1990年 期满

## 附件四

### 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准则

委员会决定将以下准则提交各国政府供其编写第二次及随后的定期报告：

回顾其1983年8月11日第24次会议就各缔约国按《公约》第18条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通过的各项准则，

1. 缔约国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应遵循此一般原则，并将初次报告未包括的问题列入报告。

2. 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一般应以从审议其初次报告到编写第二次报告之时为止的这一时期为重点。

3. 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应顾及前一报告和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议事记录，并应特别列入以下各点：

- (a) 自从前一报告以来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 (b) 促进和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 (c) 自从前一报告以来，妇女地位和平等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 (d) 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尚存在的任何障碍；
- (e) 委员会提出的但在审议前一报告之时尚未法处理的问题。

## 附件五

### 建议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 此项“建议 1”涉  
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在委员会通过该项建议之前，委员会秘书长曾指出该项建议  
将涉及与委员会前期报告附件五中的建议相类似的方案预算问题。<sup>a</sup>

2. 下列各段拟对有关的方案预算问题的细节加以介绍：

#### A. 委员会建议 1 中所载要求

3. 由于委员会用于审议各缔约方的报告的时间有限，而且必须在报告提交之  
后的适当期限之内加以处理，同时还要考虑到目前联合国财政拮据的状况，因此它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大：

- (a) “作为《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一个例外，批准委员会于 1989 年内  
增加举行八次会议；及
- (b) “考虑到此项建议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为上述新增加的会议提供必要  
的资源”。

#### B. 有关要求与 1988—1989 年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4. 拟于 198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会期  
将为 14 个工作日，而不是通常的 10 个工作日。 这一要求需要反映在 1988—  
1989 两年期的会议日历和经修订的秘书长对该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之中，  
以便供联大核准。 目前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项下核准的资源不包括拟  
用于 1989 支付委员会成员新增工作日的每日津贴费。



###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5. 将需要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会议服务，即口译和文件及简要记录服务。新增加的四天会议或八次会议所需要的文件为会期文件40页，会后文件30页，以及八次简要记录。由于届会时间的延长，还将需要向委员会的23位成员多支付为期六天的每日津贴。

### D. 全额费用

6. 在适宜的方案预算款项范围内对1989年新增加的四天会期所需要的津贴和服务费用估算如下：

	<u>1989年</u> (美元)
一. <u>第6B款</u>	
为23位委员会成员支付新增加的津贴费	27,000
二. <u>第29款</u>	
新增加的四天或八次会议	
会议服务——8次会议 (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 文、俄文、西班牙文)	48,900
会期文件 (40页，阿、中、英、法、俄、西 文)	46,500
会后文件 (30页，阿、中、英、法、俄、西 文)	34,000
简要记录——8次会议 (阿、中、英、法、俄、西文)	121,900
总务厅	<u>2,200</u>
	253,500
总 计：	<u>280,500</u>

## E. 匀支潜力

7. 如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1，即联大决定核准委员会于1989年增加举行八次会议，则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会议委员会加以审议之后，便将决定把建议的会议时间表列入1989年会议日历之中。不存在以匀支方式通过1988—1989年现有资源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新增津贴费的可能性。

8. 上文第6款中所列对会议服务费用的估算是基于理论上的设想，即会议服务将全部由会议服务部常设人员以外的来源提供，因此便需要为会议的临时性支助提供新的资源。会议服务部常设人员需要在多大程度上通过临时性支助资源的补充只能根据拟由联大批准的会议日历来加以确定。

9. 然而，正如方案概算(A/42/6, 第29款)第29.6项所标明的那样，在临时支助项下的1988—1989年会议服务费用是根据1982—1986年五年的平均拨款额以及实际支出情况估算的，并已列入秘书长的初步估算之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已为当时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作了规定，而且还为随后拟予以批准的会议作了规定，但其条件是下一个两年期内的会议数量和分布情况与过去五年的格局相一致。只有在此基础上才可以设想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将不会再增加新的费用。

###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